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er Bioengineering Co., Ltd.

北京市大兴区创展路 20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7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二五年三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创新风险	<p>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一贯注重技术进步与创新，随着体外诊断行业和技术发展，如果公司因管理层决策失误、资金投入限制、人才短缺等因素导致不能有效把握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不能准确预测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需求，或同行业公司率先开发出比公司现有产品性能更好、质量更优和价格更低的相关产品，导致创新成果转化未达预期、无法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迭代更新进而丢失市场份额，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新产品研发和注册失败风险	<p>体外诊断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难度高、涉及学科多、研发周期长、流程复杂的特点，且面临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技术的迭代创新，公司能否通过研发创新不断提升现有产品质量和开发更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否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并不断扩大产品及市场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公司未来技术研发思路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或无法针对市场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研发出新产品，或新产品无法通过注册认证实现产业化，将会导致新产品的研发或注册失败，从而影响公司前期回报和未来收益的实现，对公司长期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p>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p>2018年3月，国家卫健委等六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就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过度使用等重点问题制定改革方案，部分地区已经根据该方案出台了带量采购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2022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逐步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采覆盖面，对群众关注的骨科耗材、药物球囊、种植牙等分别在国家和省级层面开展集采。2023年2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在《关于做好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继续探索体外诊断试剂集采。</p> <p>整体而言，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集采处于探索和执行阶段，覆盖</p>

	部分品种或区域，未来相对偏标准化品类将逐渐纳入集采。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若未来“两票制”、带量采购、集中采购等措施推广至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将对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推广方式、售价、毛利率等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不能顺应医疗改革方向，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会面临毛利率降低、业绩下滑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体外诊断产业发展迅速，良好的政策环境、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较高的盈利水平等因素吸引更多国内企业进入该行业，且罗氏、雅培、贝克曼等国际知名公司在我国的体外诊断行业仍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国内市场竞争预计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产品竞争力、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品牌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或出现竞争对手采取降价等方式抢占市场，将会对公司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相关业务资质续期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我国重点监管行业。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制度，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一定的时限性，需要定期进行延续注册，已注册的产品发生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实质性变化时，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取得部分产品的续期、变更注册批准，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停止生产销售，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抗原、抗体、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2.01%、71.21%和73.92%，占比较高。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供货质量、供货周期等无法满足公司的经营要求，或原材料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供应无法保证及时充足，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在体外诊断行业快速发展，叠加呼吸道病原体快检需求增加的行业背景下，公司依托内部的持续技术创新、丰富的产品布局、渠道建设等优势，实现业绩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453.21万元、41,336.90万元、20,450.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p>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04.18万元、13,881.61万元及8,803.68万元。</p> <p>公司2024年度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37,582.98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9.08%，其中常规类业务收入为37,580.25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4.28%；2024年度经审阅的净利润为14,005.99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6.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767.31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6.38%。公司2024年度收入较2023年度有小幅波动，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周期性波动所致。</p> <p>未来若出现下游需求持续减少、监管政策重大变化、行业内竞争加剧等情形，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24.93万元、2,277.92万元及1,990.8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8%、3.68%及2.89%。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偿付能力、意愿出现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p>
经销商管理风险	<p>公司在境内销售方面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报告期各期，公司以经销方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53%、95.91%及93.00%，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营销网络的逐步扩建、完善，经销商的数量及覆盖范围将更多、更广，对经销商的培训、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一旦经销商发生内部管理冲突、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公司与经销商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产生负面影响。</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邵育晓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9.82%的股份，存在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p>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p>公司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服务相关协议，拟于挂牌后12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p>

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信息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5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2
五、经营合规情况	96
六、商业模式	99
七、创新特征	101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6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6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128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9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0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0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2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6
一、财务报表	136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2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3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2
六、经营成果分析	182
七、资产质量分析	208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1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9
十、重要事项	243
十一、股利分配	247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4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0
第六节 附表	251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1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4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5
主办券商声明	26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7
审计机构声明	268
评估机构声明	270
第八节 附件	27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贝尔生物、申请挂牌公司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贝尔有限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贝尔快检	指	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曾用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邵育晓
万德欣康	指	北京万德欣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发起人、股东
贝润兴泰	指	北京贝润兴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之发起人、股东
贝润康泰	指	北京贝润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之发起人、股东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之发起人、股东
前海瑞炜	指	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之发起人、历史股东
武汉光谷	指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之发起人、股东
苏州合创	指	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之股东
一诺康	指	北京一诺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贝尔医疗	指	北京贝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金兰谱	指	北京金兰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金兰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至 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医学诊断	指	从医学角度对人们的精神和体质状态作出的判断，是治疗、预后、预防的前提，其内容一般包括临床检验、病理诊断、超声波诊断、X射线诊断、心电图诊断、内窥镜诊断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指医学诊断均仅指临床检验和病理诊断
体外诊断、IVD	指	与体内诊断相对，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
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	指	由特定抗原、抗体或有关生物物质制成的，用于体外诊断的试剂，即指通过检测取自机体的某一成份（如血清）来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试剂，包括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核酸诊断试剂等
体外诊断仪器、诊断仪器	指	在体外诊断过程中，与诊断试剂配合使用，进行医学检测的设备，包括半自动化仪器和全自动化仪器
生化诊断试剂、生化试剂	指	与生化分析仪器配合使用，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测定体内生化指标的试剂，主要有测定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肝功能、临床化学控制血清等几大类产品
免疫诊断试剂	指	通过抗原抗体的免疫反应，用于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药物等检测的试剂，方法学上可分为酶联免疫、胶体金、化学发光等
分子诊断试剂	指	利用分子生物学技术，用于肝炎、性病、优生优育、遗传病基因和肿瘤等检测的试剂
抗原	指	能使人和动物体产生免疫反应的一类物质，既能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免疫反应，形成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又能与之结合而出现反应。通常是一种蛋白质，但多糖和核酸等也可作为抗原
抗体	指	机体在抗原刺激下产生的能与该抗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
酶联免疫法	指	以酶作为标记指示物，以抗原抗体免疫反应为基础的固相吸附测定方法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化学发光	指	将具有高灵敏度的化学发光测定技术与高特异性的免疫反应相结合，用于各种抗原、半抗原、抗体、激素、酶、脂肪酸、维生素和药物等的检测分析技术
放射免疫	指	利用同位素标记的与未标记的抗原同抗体发生竞争性抑制反应的放射性同位素体外微量分析方法
胶体金	指	由氯金酸（HAuCl ₄ ）在还原剂如白磷、抗坏血酸、枸橼酸钠、鞣酸等作用下，可聚合成一定大小的金颗粒，并由于静电作用成为一种稳定的胶体状态，形成带负电的疏水胶溶液，由于静电作用而成为稳定的胶体状态
胶体金标记	指	蛋白质等高分子被吸附到胶体金颗粒表面的包被过程
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的缩写，指聚合酶链式反应，是体外酶促合成特异 DNA 片段的一种方法，使目的 DNA 得以迅速扩增
POCT、即时诊断	指	Piont-Of-CareTesting 的缩写，指在患者身边进行的临床检验，不需要固定的检验场所，试剂和仪器均是便携式的，并且可及时操作
辅助材料	指	产品中使用的活性材料、化学类材料和仪器类材料以外的材料统称为辅助材料。辅助材料包括硝酸纤维素膜、酶标板、试剂卡壳与包装盒等
注册（备案）证	指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用以证明产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使用的合法身份证件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欧盟市场产品安全认证标志，属于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强制性认证
质控品	指	用于体外诊断的质量控制物质（定值和非定值），它是一种旨在用于医学检测系统中使用的物质、材料等，其目的是评价或验证测量精密度或由于试剂或分析仪器的变化导致的分析偏差等。一般用于能力验

		证、实验室内质量控制等
二级、三级医院	指	根据《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的规定：二级医院是向多个社区提供综合医疗卫生服务和承担一定教学、科研任务的地区性医院（病床数不少于 100 张）；三级医院是向几个地区提供高水平专科性医疗卫生服务和执行高等教学、科研任务的区域性以上的医院（病床数不少于 500 张）
HDV 病毒	指	Hepatitis D Virus 丁型肝炎病毒，一种 RNA 缺陷病毒，通常与乙肝感染共存或重叠感染，引起重症急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或慢性乙型肝炎加重
HGV 病毒	指	Hepatitis G Virus 庚型肝炎病毒，主要经输血等非肠道途径传播，引起庚型病毒性肝炎
EB 病毒	指	人类疱疹病毒第四型，可导致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由 EB 病毒感染引起或与 EB 病毒感染有关疾病主要有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非洲儿童淋巴瘤（即 burkitt 淋巴瘤）、鼻咽癌
TORCH 检测、 TORCH 系列检测	指	TORCH 是一组病原微生物英文名称的首字母缩写，其中 T（Toxoplasma gondii, Toxo）代表弓形虫，R（Rubella Virus, RV）代表风疹病毒，C（Cytomegalovirus, CMV）代表巨细胞病毒，H（Herpes Simplex Virus, HSV）代表单纯疱疹病毒，O（Others）指的是其他有关病毒如 EB 病毒、人免疫缺陷病毒（HIV）和人细小病毒 B19 等，TORCH 检测为孕前 3 个月常规检测项目
室间质评	指	室间质评指多家实验室分析同一标本并由外部独立机构收集、反馈实验室上报结果并评价实验室检测能力的活动，又称室间质量评价或能力验证实验。
应急业务	指	销售新冠试剂相关产品及服务的业务
常规业务	指	除新冠试剂相关产品及服务外的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等相关业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00040153J	
注册资本 (万元)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育晓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创展路 20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7	
电话	010-61208563	
传真	010-61208569	
邮编	102612	
电子信箱	beier1995@beierbi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保振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
	15101011	医疗保健用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医疗器械 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从事生物快检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 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贝尔生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股)	7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邵育晓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18,044,753
万德欣康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18,044,753
郭四新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11,822,425
常延滨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10,476,508
王万春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3,111,164
贝润兴泰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2,087,432
苏州合创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1,973,683
贝润康泰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1,645,966
于大为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1,412,502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邵育晓	18,044,753	24.06%	是	是	否	-	-	-	-	-
2	万德欣康	18,044,753	24.06%	否	否	否	-	-	-	-	-
3	郭四新	11,822,425	15.76%	是	否	否	-	-	-	-	-
4	常延滨	10,476,508	13.97%	否	否	否	-	-	-	-	-
5	杨晓勇	3,255,813	4.34%	否	否	否	-	-	-	-	3,255,813
6	王万春	3,111,164	4.15%	否	否	否	-	-	-	-	-
7	达晨创联	2,500,001	3.33%	否	否	否	-	-	-	-	2,500,001
8	贝润兴泰	2,087,432	2.78%	否	否	否	-	-	-	-	-
9	苏州合创	1,973,683	2.63%	否	否	否	-	-	-	-	-
10	贝润康泰	1,645,966	2.19%	否	否	否	-	-	-	-	-
11	于大为	1,412,502	1.88%	是	否	否	-	-	-	-	-
12	武汉光谷	625,000	0.83%	否	否	否	-	-	-	-	625,000
合计	-	75,000,000	100%	-	-	-	-	-	-	-	6,380,814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5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99.35	4,41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81.61	5,304.18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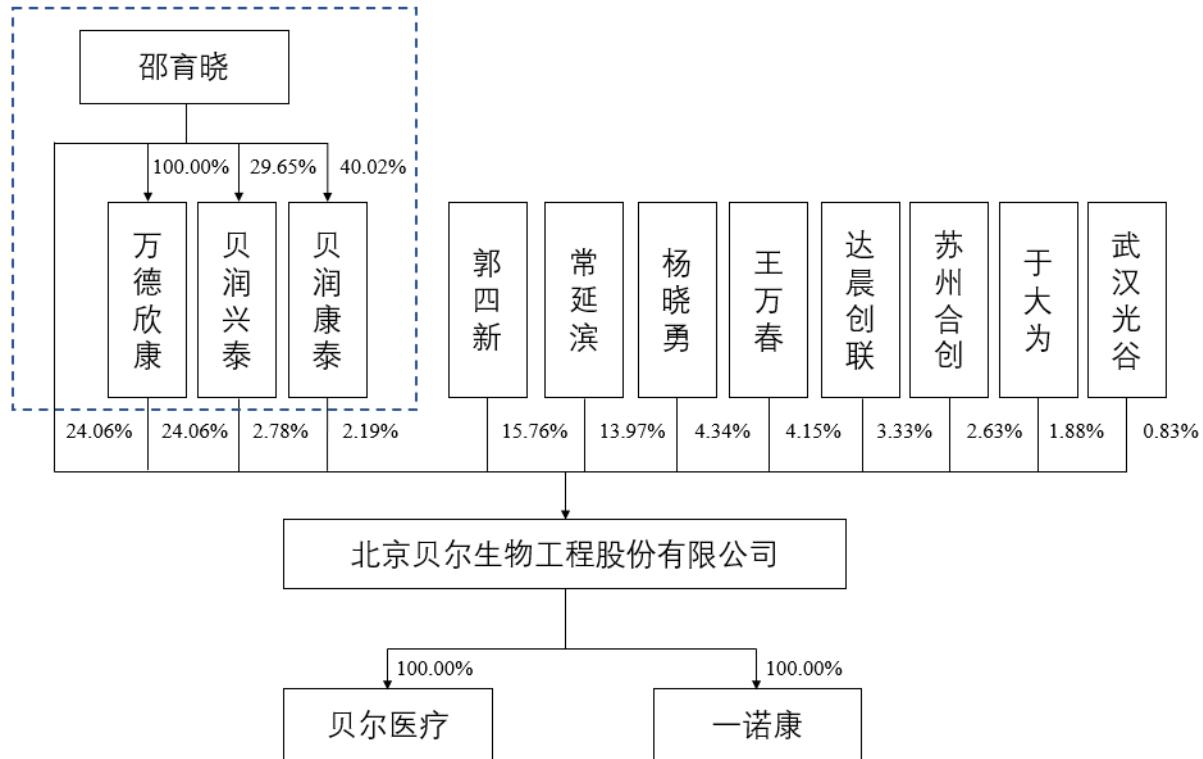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 4,418.41 万元、13,881.61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之（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邵育晓直接持有公司 1,804.4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6%；同时，邵育晓通过其 100.00% 持股的万德欣康间接持有公司 1,804.4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6%；邵育晓分别持有贝润兴泰 29.65%、贝润康泰 40.02% 的出资额，通过贝润兴泰及贝润康泰间接持有公司 127.751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70%。综上，邵育晓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

持有公司 3,736.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2%，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邵育晓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5 年 6 月 3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p>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多家研究机构及生物技术公司，历任质控部经理、副所长、生产部负责人等职位；200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致力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工作，拥有 20 余年的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管理经验。从 2003 年开始，邵育晓女士开始搭建酶联免疫法检测平台，于 2006 年获得“人类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的新药证书（国药证字 S2006002）、“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的注册批件（国药准字 S20060095），2007 年获得 EB 病毒 IgA 抗体酶联免疫诊断试剂盒的新药证书（国药证字 S20070008），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p> <p>公司发展历程中，邵育晓女士带领团队开发了一系列包括呼吸道病原体系列、EB 病毒系列、手足口系列、优生优育系列等临床急需的产品。随着国内化学发光市场的崛起，2012 年邵育晓女士牵头立项研发磁微粒化学发光试剂，先后取得了 115 项相关产品注册证，其中呼吸道病原体、EB 病毒系列、肝炎病毒中的 HDV、HGV 均为国内较早注册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开发，实现了产品线及化学发光仪器平台的开发升级。同时，邵育晓女士紧跟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拓展在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生化诊断技术等领域的临床应用，并基于基因工程技术、杂交瘤技术及嵌合抗体技术，成功开发了纯度高、灵敏性高、批间差小的抗原、抗体类体外诊断试剂原料。</p> <p>邵育晓女士多次带队承担国家科委多项重大专项及北京市科委的产业化科研项目，于 2013 年承担国家科委十二五科技重大专项“艾滋</p>	

	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2018 年承担国家科委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突发急性传染病诊断试剂的研制”，2020 年承担北京市科委项目“新冠肺炎诊断试剂科技攻关技术平台”，2021 年承担北京市科委项目“基于氨基酸分辨率的疫苗接种人群新冠抗体大规模检测技术与应用”等。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七）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邵育晓直接持有公司 1,804.4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6%；同时，邵育晓通过其 100.00%持股的万德欣康间接持有公司 1,804.4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6%；邵育晓分别持有贝润兴泰 29.65%、贝润康泰 40.02%的出资额，通过贝润兴泰及贝润康泰间接持有公司 127.751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70%。综上，邵育晓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3,736.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邵育晓	18,044,753	24.06%	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	否
2	万德欣康	18,044,753	24.06%	有限责任公司	否
3	郭四新	11,822,425	15.76%	自然人股东	否
4	常延滨	10,476,508	13.97%	自然人股东	否
5	杨晓勇	3,255,813	4.34%	自然人股东	否
6	王万春	3,111,164	4.15%	自然人股东	否
7	达晨创联	2,500,001	3.3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贝润兴泰	2,087,432	2.7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9	苏州合创	1,973,683	2.6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贝润康泰	1,645,966	2.1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合计	-	72,962,498	97.28%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邵育晓直接持有万德欣康 100.00% 的股权，系万德欣康实际控制人；邵育晓直接持有贝润兴泰 29.65% 的份额，担任贝润兴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邵育晓直接持有贝润康泰 40.02% 的份额，担任贝润康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万德欣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万德欣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65536309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龙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7 号楼 5 层 515
经营范围	技术转让、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邵育晓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	------------	------------	---------

(2)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YB2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000,000.00	606,000,000.00	20.2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3.33%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000,000.00	324,000,000.00	10.80%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67%
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6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
7	武汉联投呈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33%
8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2.67%
9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0,000.00	2.33%
10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7%
11	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7%
1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7%
13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7%
14	陈延良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7%
15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6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伙)			
18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9	孙绍录	25,000,000.00	25,000,000.00	0.83%
20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21	杨婧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鳌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23	南京星纳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24	舒胜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25	王卫平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26	张陆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27	江晓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28	张家强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29	马国奇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30	张涛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31	李侃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32	袁巨凡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33	胡郁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34	朱雪华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35	詹昌斌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36	管晓薇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37	师莉	18,000,000.00	18,000,000.00	0.60%
38	黄彦	15,000,000.00	15,000,000.00	0.50%
39	井冈山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40	上海晴崧璧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41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42	周雅琴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43	王惠莉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44	胡恩雪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45	艾江生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46	姚超骏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47	肖冰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48	徐达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49	刘丽萍	2,000,000.00	2,000,000.00	0.07%
合计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00.00%

(3) 北京贝润兴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贝润兴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8YW66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育晓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路 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邵育晓	1,999,094.00	1,999,094.00	29.65%
2	邵雅欣	1,170,959.00	1,170,959.00	17.37%
3	邵豪锋	978,163.00	978,163.00	14.51%
4	王磊	646,060.00	646,060.00	9.58%
5	吴宇轩	419,946.00	419,946.00	6.23%
6	姚西宁	258,424.00	258,424.00	3.83%
7	周晨	161,515.00	161,515.00	2.40%
8	周向伟	161,515.00	161,515.00	2.40%
9	王立	96,930.00	96,930.00	1.44%
10	徐悦	96,909.00	96,909.00	1.44%
11	尹嘉庆	96,909.00	96,909.00	1.44%
12	刘瑞鑫	73,700.00	73,700.00	1.09%
13	霍晓飞	67,000.00	67,000.00	0.99%
14	陈中华	67,000.00	67,000.00	0.99%
15	高嵩	40,200.00	40,200.00	0.60%
16	冯园园	40,200.00	40,200.00	0.60%
17	刘爽	33,500.00	33,500.00	0.50%
18	杜军国	32,310.00	32,310.00	0.48%
19	陈胜	32,310.00	32,310.00	0.48%
20	张春城	32,310.00	32,310.00	0.48%
21	王鑫	32,310.00	32,310.00	0.48%
22	田丹	32,310.00	32,310.00	0.48%
23	周向涛	32,310.00	32,310.00	0.48%
24	高建超	32,310.00	32,310.00	0.48%
25	保家华	32,310.00	32,310.00	0.48%
26	王婉荣	32,310.00	32,310.00	0.48%
27	李学阳	24,120.00	24,120.00	0.36%
28	王会龙	20,100.00	20,100.00	0.30%
合计	-	6,743,034.00	6,743,034.00	100.00%

(4) 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LKFC3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以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8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4,000,000.00	194,000,000.00	38.80%
2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
3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
4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
5	苏州中以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6	珠海合创方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20%
合计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5) 北京贝润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贝润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BEJG7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育晓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路 15 号 1 号楼 3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邵育晓	2,127,642.00	2,127,642.00	40.02%
2	邵龙涛	1,018,400.00	1,018,400.00	19.15%
3	赵保振	646,061.00	646,061.00	12.15%
4	王银伸	387,637.00	387,637.00	7.29%
5	葛亚洲	161,516.00	161,516.00	3.04%
6	李超	161,516.00	161,516.00	3.04%
7	李松河	129,213.00	129,213.00	2.43%
8	辛愿	110,721.00	110,721.00	2.08%
9	张学东	96,910.00	96,910.00	1.82%
10	张天磊	96,910.00	96,910.00	1.82%
11	钟水林	96,910.00	96,910.00	1.82%

12	张追峰	32,310.00	32,310.00	0.61%
13	刘玉亮	32,310.00	32,310.00	0.61%
14	张称意	32,310.00	32,310.00	0.61%
15	陈志琼	32,310.00	32,310.00	0.61%
16	董妍菊	32,310.00	32,310.00	0.61%
17	吴凯	32,310.00	32,310.00	0.61%
18	罗永贵	32,310.00	32,310.00	0.61%
19	狄方辉	16,155.00	16,155.00	0.30%
20	岳明飞	13,400.00	13,400.00	0.25%
21	刘川	12,395.00	12,395.00	0.23%
22	朱学营	12,060.00	12,060.00	0.23%
23	黄艳艳	3,350.00	3,350.00	0.06%
合计	-	5,316,966.00	5,316,966.00	100.00%

(6)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47289253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人才私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21号泛悦城T2写字楼15层02-04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创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汉光谷人才私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20,000.00	4,020,000.00	0.67%
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980,000.00	475,980,000.00	79.33%
3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
4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
合计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39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	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P007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510
3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	S32117	武汉光谷人才私募投	GC2600031327

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历史过程中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情形，且已于 2019 年 11 月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投资方	达晨创联、前海瑞炜、武汉光谷
标的方	贝尔有限
业绩承诺方	贝尔有限、邵育晓、万德欣康、郭四新、常延滨、王万春、杨晓勇、于大为、贝润兴泰、贝润康泰
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2017 年 2 月 13 日，投资方与业绩承诺方签订《增资协议》，具体条款如下：①达晨创联认缴增资款 4,000 万元，其中 120.533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79.46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②前海瑞炜认缴增资款 2,000 万元，其中 60.266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39.73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③武汉光谷认缴增资款 1,000 万元，其中 30.133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9.86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业绩承诺主要内容	2017 年 2 月 13 日，投资方与业绩承诺方签订《补充协议》，具体条款如下：①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方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股份支付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达到 9,000 万元；②若标的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实际合并净利润低于 9,000 万元，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9,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实际合并净利润）÷9,000 万元×投资方投资总价款×（1+8%×（自投资完成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补偿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天））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的任一方回购或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方部分或全部股权：（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方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2）在投资完成后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业绩承诺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3）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4）在投资方持有标的方股权期间，标的方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年度下降 50% 以上；（5）业绩承诺方存在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瑕疵情形，且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投资方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解决。④投资方要求业绩承诺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方的回购价款按以下计算公式确定，回购价款=投资方的投资总价款×（1+8%×（自投资完成之日起至回购之日的日历天数÷365 天））
解除或清理情况	2019 年 11 月，投资方与业绩承诺方签订《补充协议二》，具体条款如下：①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终止履行《补充协议》，各方放弃《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与义务；②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协议各方之间签署的所有协议不存在其他任何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协议或条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邵育晓	是	否	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万德欣康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3	郭四新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	常廷滨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杨晓勇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6	王万春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7	达晨创联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R396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
8	贝润兴泰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9	苏州合创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JP00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510。
10	贝润康泰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1	于大为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2	武汉光谷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3211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GC2600031327。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贝尔快检”）由北京菲波流量仪表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菲波”）、北京百草中医药研究所（以下简称“北京百草”）和美国贝克生物快检技术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贝克”）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其中北京菲波以现金认缴出资 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北京百草以现金认缴出资 5.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美国贝克以专有技术（胶体金快速诊断试剂膜技术）和设备认缴出资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1995年7月26日，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中外合资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宣政复[1995]27号），同意该合资公司成立。1995年8月20日，贝尔快检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外经贸京字[1995]63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5年9月14日，贝尔快检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01065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京会师字第17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5年12月31日止，贝尔快检已收到北京菲波、北京百草、美国贝克缴纳的注册资本15万美元，其中由北京菲波以等值人民币出资6万美元，北京百草以等值人民币出资5.25万美元，美国贝克以专有技术折价3万美元，以美元现金出资0.75万美元（将原定的设备投入改为现金投入）。

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北京菲波	6.00	40.00
北京百草	5.25	35.00
美国贝克	3.75	25.00
合计	15.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年8月31日，贝尔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9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17日止，各发起人已按规定将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28,996.61万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贝尔生物股份，按1:0.258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7,5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1,496.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9月2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注册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600040153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育晓。

整体变更完成后，贝尔生物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育晓	1,804.48	24.06
2	万德欣康	1,804.48	24.06
3	郭四新	1,182.24	15.76
4	常延滨	1,120.02	14.93
5	杨晓勇	325.58	4.34
6	王万春	311.12	4.15
7	达晨创联	250.00	3.33

8	贝润兴泰	208.74	2.78
9	贝润康泰	164.60	2.19
10	于大为	141.25	1.88
11	前海瑞炜	125.00	1.67
12	武汉光谷	62.50	0.83
合计		7,500.00	100.00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改时净资产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18年3月31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6774号），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调整后的净资产为23,176.13万元。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69号）及专项说明，对贝尔生物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贝尔有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3,304.13万元，高于调整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调整后净资产为23,176.13万元，其中折为股本7,500.00万股，计入资本公积15,676.13万元，调整后基准日净资产未低于贝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贝尔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本，全体股东出资已到位。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主体承继，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

2022年初，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育晓	1,804.48	24.06
2	万德欣康	1,804.48	24.06
3	郭四新	1,182.24	15.76
4	常延滨	1,120.02	14.93
5	杨晓勇	325.58	4.34
6	王万春	311.12	4.15
7	达晨创联	250.00	3.33
8	贝润兴泰	208.74	2.78
9	贝润康泰	164.60	2.19
10	于大为	141.25	1.88
11	前海瑞炜	125.00	1.67
12	武汉光谷	62.50	0.83

合计	7,500.00	100.00																																																								
2、2022年1月，贝尔生物股权转让																																																										
2022年1月6日，贝尔股份原股东前海瑞炜、常延滨与苏州合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125.00万股、72.37万股股份，以每股25.33元转让给苏州合创，并于2022年1月12日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股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数额(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邵育晓</td><td>1,804.48</td><td>24.06</td></tr> <tr> <td>2</td><td>万德欣康</td><td>1,804.48</td><td>24.06</td></tr> <tr> <td>3</td><td>郭四新</td><td>1,182.24</td><td>15.76</td></tr> <tr> <td>4</td><td>常延滨</td><td>1,047.65</td><td>13.97</td></tr> <tr> <td>5</td><td>杨晓勇</td><td>325.58</td><td>4.34</td></tr> <tr> <td>6</td><td>王万春</td><td>311.12</td><td>4.15</td></tr> <tr> <td>7</td><td>达晨创联</td><td>250.00</td><td>3.33</td></tr> <tr> <td>8</td><td>贝润兴泰</td><td>208.74</td><td>2.78</td></tr> <tr> <td>9</td><td>苏州合创</td><td>197.37</td><td>2.63</td></tr> <tr> <td>10</td><td>贝润康泰</td><td>164.60</td><td>2.19</td></tr> <tr> <td>11</td><td>于大为</td><td>141.25</td><td>1.88</td></tr> <tr> <td>12</td><td>武汉光谷</td><td>62.50</td><td>0.83</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7,500.00</td><td>100.0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育晓	1,804.48	24.06	2	万德欣康	1,804.48	24.06	3	郭四新	1,182.24	15.76	4	常延滨	1,047.65	13.97	5	杨晓勇	325.58	4.34	6	王万春	311.12	4.15	7	达晨创联	250.00	3.33	8	贝润兴泰	208.74	2.78	9	苏州合创	197.37	2.63	10	贝润康泰	164.60	2.19	11	于大为	141.25	1.88	12	武汉光谷	62.50	0.83	合计		7,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育晓	1,804.48	24.06																																																							
2	万德欣康	1,804.48	24.06																																																							
3	郭四新	1,182.24	15.76																																																							
4	常延滨	1,047.65	13.97																																																							
5	杨晓勇	325.58	4.34																																																							
6	王万春	311.12	4.15																																																							
7	达晨创联	250.00	3.33																																																							
8	贝润兴泰	208.74	2.78																																																							
9	苏州合创	197.37	2.63																																																							
10	贝润康泰	164.60	2.19																																																							
11	于大为	141.25	1.88																																																							
12	武汉光谷	62.50	0.83																																																							
合计		7,5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对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贝润兴泰、贝润康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①2016年12月及2017年2月，员工通过贝润康泰、贝润兴泰增资入股

为更好地激励贝尔生物及子公司贝尔医疗关键员工，贝尔生物及贝尔医疗部分员工（通过贝润康泰及贝润兴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于2016年12月及2017年2月以6.70元/股的价格对贝尔生

物进行增资。参考 2017 年初第三方投资者的投后估值 12 亿元，即 35.24 元/股作为结算股份支付的每股公允价值。

持股平台	增资款 (万元)	折合贝尔生物股份数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贝润兴泰	674.30	100.64	6.70	35.24	2,831.23
贝润康泰	531.70	79.36	6.70	35.24	511.01

注：本次增资后，贝尔生物注册资本为 3,405.0756 万元；增资后公司创始人邵育晚、王万春、常延滨、郭四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其增资前原持股比例，因此贝润兴泰、贝润康泰中的公司创始人持有的份额部分未确认为股份支付。

②2019 年 12 月，公司创始人将持有的贝润兴泰、贝润康泰部分份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

公司创始人邵育晚、王万春、常延滨、郭四新将持有贝润兴泰份额以 2.17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王磊等 9 名员工；将持有贝润康泰份额以 2.17 元/出资额或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王银伸等 13 名员工。

股份支付 对象	转让份额 (万元)	折合贝尔生物股 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贝润兴泰	62.0407	19.2057	7.00	19.39	237.96
贝润康泰	222.1348	68.7659	3.23/7.00	19.39	927.40

注：公允价值按照 2019 年同行业并购市场平均市盈率和 2019 年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每股收益计算得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股改，注册资本由 3,616.0095 万元变更为 7,500.00 万元。

③2022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邵育晚将持有的贝润兴泰、贝润康泰部分份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育晚将持有贝润兴泰份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王立等 12 名员工；将持有贝润康泰份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刘玉亮等 9 名员工。

股份支付 对象	转让份额 (万元)	折合贝尔生物股 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贝润兴泰	45.2340	14.0000	3.23	25.33	309.39
贝润康泰	30.6945	9.5000	3.23	25.33	209.94

④2024 年 10 月，邵育晚受让员工退伙的激励份额中未再次授予部分确认归属邵育晚

贝润欣泰、贝润康泰作出合伙人决议，确认邵育晚受让员工退伙时的激励份额未再次授予部分归属邵育晚，对该部分股份按收回股份数量以及收回价格与公允价值之差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股份支付 对象	确认份额 (万元)	折合贝尔生物股 份数 (万股)	平均收回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贝润兴泰	252.3035	78.1041	3.25	25.33	1,724.87
贝润康泰	23.1659	7.1716	10.13	25.33	109.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其它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

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2、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贝润兴泰、贝润康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贝润兴泰、贝润康泰投资资金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3、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①根据贝润康泰、贝润兴泰《合伙协议》，有关人员退伙后合伙份额按照如下规则执行：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贝尔公司上市后不满三年内，如遇市场行情发生急剧变化等特殊情况，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保证贝尔公司、合伙人整体利益的情况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选择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贝尔公司的股权。”

“在合伙人入伙后，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合伙人应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退伙；按照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先后顺序，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优先受让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在贝尔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其受让份额），并将相应价款扣除税费后结算支付给该合伙人：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在贝尔公司进行半年度、年度管理评审时候，由于缺乏或者掌握不充分专业资质和能力，经合伙人会议过半数通过，认为其不适合担任现有职位的；

(2) 在贝尔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指贝尔公司的全资、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或贝尔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同）任职期间，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包括泄露机密、行业法律法规严重错误、严重违反公司纪律（如：长期（2个月以上）擅自离岗、长期失职、在外商业性兼职等）、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3) 从贝尔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离职，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情形（但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病休而与贝尔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除外）。”

“担任贝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以下简称“董监高合伙人”）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者退伙的，还需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对董监高股份监管的特殊规定。”

“发生上述情形(1)、(3)时，转让价格应当按照如下方法确定：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贝尔公司上市后不满三年内发生上述事由，转让价格=拟转让合伙人入伙时的出资额。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贝尔公司上市后满三年后发生上述事由，转让价格 x1=届时公允市场价格或者转让方与受让

方协商的成交价格。”

②贝润兴泰、贝润康泰普通合伙人邵育晚于 2021 年 7 月出具承诺如下：

“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以来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其相关事项材料受理前，部分原有限合伙人从本企业退伙，将其原所持本企业合伙份额转让给本人，本人承诺该等份额将由本人暂时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其相关事项材料受理前，公司若评选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本人将该部分份额再次授予，在此期间，本人不享有受让份额对应的受益权。”

③贝润兴泰、贝润康泰全体合伙人于 2024 年 10 月作出决议如下：

“前期部分原有限合伙人从本企业退伙，将其原所持本企业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邵育晚女士，该等份额由邵育晚女士暂时持有，在公司评选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时，邵育晚女士将该部分份额再次授予。本企业现作出合伙人决议：邵育晚女士受让退伙合伙人所持的本企业合伙份额未再次授予部分归属于邵育晚女士。”

4、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 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 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112.06 万元、407.28 万元和 154.98 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3) 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间接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万德欣康在 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04 年 7 月，郭亚超和刘川出资设立万德欣康，其中刘川出资 35 万元、郭亚超出资 15 万元，刘川、郭亚超所持万德欣康股权均系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育晓持有。2016 年 1 月，刘川、郭亚超分别与邵育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川、郭亚超分别将其持有的万德欣康全部出资转让给邵育晓，至此，刘川、郭亚超代邵育晓持有万德欣康股权的情形完成解除。对于上述股权代持过程及还原事项，双方确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2、公司历史上曾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况

(1) 1995 年 9 月，贝尔快检设立

1995 年 9 月，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设立，贝尔快检由北京菲波、北京百草和美国贝克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其中北京菲波以现金认缴出资 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北京百草以现金认缴出资 5.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美国贝克以专有技术（胶体金快速诊断试剂膜技术）和设备认缴出资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1995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中外合资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宣政复[1995]27 号），同意该合资公司成立。1995 年 8 月 20 日，贝尔快检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外经贸京字[1995]63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5 年 9 月 14 日，贝尔快检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 0106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京会师字第 17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贝尔快检已收到北京菲波、北京百草、美国贝克缴纳的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其中由北京菲波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6 万美元，北京百草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5.25 万美元，美国贝克以专有技术折价 3 万美元，以美元现金出资 0.75 万美元（将原定的设备投入改为现金投入）。

(2) 2001 年 5 月，贝尔有限第一次增资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5 月，贝尔快检更名为贝尔有限。2000 年 12 月，贝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贝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美元 1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9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中科器以对贝尔

有限的债权 127.50 万元人民币转为增资金额 123.97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 3.53 万元，美国贝克以美元现金增资 42.50 万元人民币。200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京技管字[2001]第 024 号”《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的批复》，2001 年 2 月 7 日，贝尔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增资完成后，中科器出资额为 217.50 万元，持有股权的比例仍为 75.00%；美国贝克出资额为 72.50 万元，持有股权的比例仍为 25.00%。

根据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科勤（2001）验第 036 号”《验资报告》，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4127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贝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债转股及美元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1 年 3 月，贝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美国贝克以合计人民币 41.32 万元的对价向德国 STEBAWAREN VERTRIEB GMBH 公司（德国斯泰沃医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国斯泰沃”）出让其所持的贝尔有限 14.25% 的股权。2001 年 3 月 16 日，美国贝克与德国斯泰沃签订了《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1 年 4 月 17 日，贝尔有限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京技管字[2001]199 号”《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1 年 4 月 20 日，贝尔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5 月 14 日，贝尔有限就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情形。

3、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外资股东出资及退出情况

（1）1995 年 9 月，贝尔快检设立

1995 年 9 月，贝尔快检设立时存在外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2、公司历史上曾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况”。

（2）1998 年 6 月，贝尔快检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9 月 28 日，贝尔快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菲波将其所持有贝尔快检 40% 股权以 6.00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中科器（现已更名为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北京百草将其所持有的贝尔快检 35% 股权以 5.25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并于当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1997 年 12 月 5 日，贝尔快检取得北京市宣武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的“宣经贸[1997]56 号”《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1998 年 6 月 6 日，贝尔快检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快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科器	11.25	75.00
美国贝克	3.75	25.00
合计	15.00	100.00

（3）2001年5月，贝尔有限第一次增资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5月，贝尔有限第一次增资与第二次股权转让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2、公司历史上曾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况”之“（2）2001年5月，贝尔有限第一次增资与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器	217.50	75.00
德国斯泰沃	41.325	14.25
美国贝克	31.175	10.75
合计	290.00	100.00

（4）2002年9月，贝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贝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器以合计人民币130.00万元的对价向北京金兰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兰谱”，现已更名为北京金兰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贝尔有限75.0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器不再持有贝尔有限股权。

2002年7月1日，中科器与金兰谱签订了《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2年7月，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2002]评字第02004号《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截至2002年5月31日，贝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9.18万元。2002年8月13日，贝尔有限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京技管[2002]281号”《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2年8月28日，贝尔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年9月23日，贝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兰谱	217.50	75.00
德国斯泰沃	41.325	14.25
美国贝克	31.175	10.75
合计	290.00	100.00

(5) 2004年8月，贝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贝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金兰谱以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的对价向万德欣康出让其所持的贝尔有限75.00%股权。2004年7月，金兰谱与万德欣康签订《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4年8月13日，贝尔有限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作出的“京兴商函〔2004〕8号”《关于合资企业“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4年8月13日，贝尔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8月18日，贝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德欣康	217.50	75.00
德国斯泰沃	41.325	14.25
美国贝克	31.175	10.75
合计	290.00	100.00

(6) 2010年8月，贝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贝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美国贝克以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的对价向万德欣康转让其所持贝尔有限10.75%的股权；同意德国斯泰沃以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价向万德欣康转让其所持贝尔有限14.25%的股权。2010年6月25日，万德欣康与美国贝克、德国斯泰沃签订《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7月13日，贝尔有限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委员会作出的“京兴商资〔2010〕52号”《关于合资企业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贝尔有限由中外合资公司转为内资公司。2010年8月11日，贝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德欣康	290.00	100.00
合计	29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后续历史沿革不涉其他及国资、外资股东出资或退出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北京贝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路15号院1号楼2层201室
注册资本	42,786,630元
实缴资本	42,786,630元
主要业务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业务形成产能和品类方面的补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11	3.99
净资产	-1,098.02	-1,087.00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438.37
净利润	-11.02	-866.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北京一诺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路15号院1号楼3层301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元
主要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配套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44.14	4,296.16
净资产	954.61	1,065.02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3.15	1,512.71
净利润	-110.42	880.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邵育晓	董事长	2024年9月6日	2027年9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65年6月	硕士研究生	-
		总经理	2024年9月6日	2027年9月5日						-
2	郭四新	董事	2024年8月15日	2027年8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6日	2027年9月5日						-
3	徐渊平	董事	2024年8月15日	2027年8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
4	王立	董事	2024年8月15日	2027年8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5月	硕士研究生	-
5	胡志颖	独立董事	2024年8月15日	2027年8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9月	博士研究生	注册会计师, 副教授
6	罗晓军	独立董事	2024年8月15日	2027年8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9月	硕士研究生	讲师
7	张捷	独立董事	2024年9月6日	2027年8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53年12月	本科	教授, 主任医师
8	姚西宁	监事会主席	2024年8月15日	2027年8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
9	霍晓飞	监事	2024年8月15日	2027年8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6月	本科	初级检验士
10	王会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8月15日	2027年8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9月	高中	-
11	于大为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6日	2027年9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2	赵保振	董事会秘书	2024年9月6日	2027年9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2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财务负责人	2024年9月6日	2027年9月5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邵育晓	邵育晓女士, 1965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1年6月至1992年12月, 任北京福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质控部经理; 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 任北京高达生物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1998年1月至2002年9月, 任北京肝炎试剂研制中心生产部负责人; 2002年9月至2018年9月, 任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9月至今, 任贝尔生物董事长、总经理。
2	郭四新	郭四新先生, 1966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1996年12月, 任上海荣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因工程原材料研制负责人; 1997年2月至2003年8月, 任北京肝炎试剂研制中心技术部产品

		负责人；2003年9月至2018年9月，历任贝尔有限原材料研发经理、POCT平台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贝尔生物董事、副总经理。
3	徐渊平	徐渊平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市永康佳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任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部门技术主管；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任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投资经理；2016年2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贝尔生物董事。
4	王立	王立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沈阳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万斯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历任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DNC部门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绅名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任北京德奕歆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21年2月至今，历任贝尔生物研发部经理、研发部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贝尔生物董事。
5	胡志颖	胡志颖女士，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4月至今，历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4年2月至今，任贝尔生物独立董事。
6	罗晓军	罗晓军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2008年5月至今任北京三知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年8月至今，任贝尔生物独立董事。
7	张捷	张捷女士，195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2月至1986年9月，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内科医师；1986年9月至2019年1月，历任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检验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教授；2019年2月2024年4月，任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检验科主任医师、教授；2024年5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检验科专家顾问；2024年9月至今，任贝尔生物独立董事。
8	姚西宁	姚西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2月至2018年9月，任贝尔有限金标部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贝尔生物金标部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任贝尔生物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贝尔生物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霍晓飞	霍晓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8年9月，任贝尔有限质量部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贝尔生物质量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贝尔生物监事。
10	王会龙	王会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2007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贝尔有限车间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贝尔生物车间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贝尔生物职工代表监事。
11	于大为	于大为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源德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海瑞祥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贝尔医疗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贝尔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贝尔生物副总经理。
12	赵保振	赵保振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历任贝尔有限财务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贝尔生物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任贝尔生物董事会秘书。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092.48	73,588.16	64,893.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357.57	63,012.79	47,706.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357.57	63,012.79	47,706.16
每股净资产(元)	9.65	8.40	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65	8.40	6.36
资产负债率	9.66%	14.37%	26.49%
流动比率(倍)	8.92	5.86	3.14
速动比率(倍)	8.06	5.21	2.69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450.03	41,336.90	27,453.21
净利润(万元)	9,189.79	14,899.35	4,418.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89.79	14,899.35	4,41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03.68	13,881.61	5,304.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03.68	13,881.61	5,304.18
毛利率	79.93%	76.22%	71.2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59%	27.01%	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02%	25.17%	1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99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1.99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0	16.45	8.14
存货周转率(次)	1.13	1.31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04.52	12,973.10	17,801.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8	1.73	2.3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40.15	3,298.18	2,587.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1%	7.98%	9.43%

注：计算公式

(一)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

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计算，2024年1-6月采取年化方式进行列示；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计算，2024年1-6月采取年化方式进行列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军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180000
传真	021-23187700
项目负责人	徐亦潇
项目组成员	许国利、马意华、边南铮、周星宇、刘钧广、宋轩宇、周成材、游涵、柯雨旸、华理维、徐永仲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联系电话	010-57763999
传真	010-57763599
经办律师	谢发友、李化、聂若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381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李秋玲（已离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9 号总公司大楼 A 区第 3 层 304-1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齐艳芝（已离职）、王永芹（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以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为主，覆盖优生优育、肝炎、胃肠道病原体、EB 病毒、自身免疫抗体等多个检测领域
---------------------------	--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一直将技术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第一驱动力，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目前已拥有酶联免疫诊断试剂平台、POCT 快速诊断试剂平台、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试剂平台、诊断仪器平台及生物材料平台，并建立了试剂、仪器、质控品、耗材完整的产业链，可为临床实验室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检测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以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为主，覆盖优生优育、肝炎、EB 病毒、自身免疫抗体等多个检测领域，实现了从专业实验室到基层医疗机构的全应用场景的覆盖。

公司坚持深耕重点诊断领域，不断提升产品系列的深度和维度的研发策略，已形成了十余种产品线，包括呼吸道病原体系列产品线、优生优育系列产品线、肝炎病毒系列产品线、EB 病毒系列产品线、自身免疫抗体系列产品线、甲状腺功能系列产品线、性激素系列产品线、肿瘤标记物系列产品线、心血管系列产品线、高血压系列产品线等，覆盖多个检测领域，已成为 IVD 领域免疫诊断产品系列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

公司是国内较早布局呼吸道病原体检测试剂的企业，具有深厚的技术底蕴和较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已推出了基于酶联免疫法、胶体金法、磁微粒化学发光法三种不同检测平台的产品，适应于不同的应用场景，有效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研发的呼吸道产品系列涵盖呼吸道病原体谱较全，能有效鉴别呼吸道病原体感染情况，为终端临床机构提供了检测工具，为临床治疗方案提供依据，防止抗生素的不合理使用，并有效降低患者的就医成本。

在优生优育检测领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出生缺陷干预工程三级预防体系建设，公司研发的 TORCH 系列产品线覆盖了优生优育检测的 5 大病原体，产品质量连续多年在全国室间质评通过率达 100%，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在肝炎病毒检测领域，公司是国内病毒性肝炎检测试剂产品线最完整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研发的肝炎病毒系列检测试剂方法学包括酶联免疫法、胶体金法、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覆盖了导致病毒性肝炎的已知常见病毒，其中丁肝抗原、乙肝大蛋白、庚肝（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获得了 CFDA

认证。公司研发的肝炎病毒系列检测试剂为临床检测提供了可靠工具，增强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EB 病毒是一种主要的肿瘤相关病毒，与淋巴瘤、鼻咽癌、何杰金氏病等密切相关。在 EB 病毒检测领域，公司获得 EB 病毒抗体系列检测试剂盒新药证书，产品系列覆盖用于鼻咽癌及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等病症检测的 7 项试剂，并在推出 EB 病毒亲和力检测试剂盒。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的支持，先后承担了国家科委十二五科技重大专项“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国家科委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突发急性传染病诊断试剂的研制”、北京市科委项目“新冠肺炎诊断试剂科技攻关技术平台”、北京市科委“基于氨基酸分辨率的疫苗接种人群新冠抗体大规模检测技术和应用”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成功研发了多项体外诊断产品。公司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多项称号或荣誉。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440 项国内医疗注册证书/备案凭证，其中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63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28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9 个，自主开发取得 36 项软件著作权，并拥有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现了在免疫诊断领域多方法学、多产品的布局。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行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之一，在酶联免疫检测领域、磁微粒化学发光检测领域、POCT 检测领域等多个检测领域均实现了技术和产品突破，产品线覆盖呼吸道病原体、优生优育、肝炎病毒、胃肠道病原体、EB 病毒、自身免疫抗体等多个产品领域。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及功能情况如下：

技术平台	产品分类	产品系列	产品用途与特性介绍	产品图片
酶联免疫诊断试剂平台	呼吸道病原体系列	A 型流感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B 型流感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人副流感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人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IgG/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腺病毒 IgM/IgG/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腺病毒 7 型/3 型 IgM/IgG/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肺炎支原体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肺炎衣原体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柯萨奇病毒 B 组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埃可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腮腺炎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麻疹病毒抗体 I	呼吸道感染是儿童最常见的感染性疾病，急性呼吸道疾病是人类疾病和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常见病原体为病毒、支原体、衣原体。公司开发的呼吸道检测产品线涵盖了常见呼吸道病原体，包括病毒类流感病毒 A 型流感病毒及 B 型流感病毒、人副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柯萨奇病毒 B 组病毒等及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等。公司产品用于呼吸道病原体感染的辅助诊断，有助于临床明确病因，防止抗生素的不合理使用。	

	gM/IgG 检测试剂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优生优育系列	人类巨细胞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风疹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单纯疱疹病毒I型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单纯疱疹病毒/II 型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弓形虫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人类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亲合力检测试剂盒、风疹病毒 IgG 抗体亲合力检测试剂盒、弓形虫 IgG 抗体亲合力检测试剂盒、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亲合力检测试剂盒、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亲合力检测试剂盒、人细小病毒 B19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用于临床 TORCH 病原体的检测；TORCH 病原体是临幊上导致孕妇流产、胎儿畸形的因素，临幊上通过检测 TORCH IgM 抗体与 IgG 抗体来区分孕妇新近感染或既往感染的情况，IgG 抗体亲合力检测可以区分是否为原发感染，为医生及时做出 TORCH 感染诊断和采取必要控制感染措施提供有力支持。	
肝炎病毒系列	甲型肝炎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乙型肝炎病毒前 S2 抗原检测试剂盒、乙型肝炎病毒大蛋白检测试剂盒、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丁型肝炎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丁型肝炎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戊型肝炎病毒 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庚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用于病毒性肝炎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公司肝炎系列检测试剂线涵盖导致病毒性肝炎的常见病原体，其中乙型肝炎病毒大蛋白、前 S1、前 S2 可以弥补乙肝两对半的不足，是药物治疗疗效的重要指标。	
胃肠道病原体系列	肠道病毒 71 型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柯萨奇病毒 A16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柯萨奇 B 组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埃可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抗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	(1) 用于临幊肠道病毒 71 型 (EV71) 与柯萨奇病毒 A 16 型 (CA16) 的检测及手足口病感染的辅助诊断；EV 71 与 CA16 为儿童手足口病常见的病原体，CA16 与 EV 71 相伴流行，造成手足口病频繁暴发；(2) 用于柯萨奇 B 组病毒 (CVB) IgM、IgG 抗体的检测；CVB 是引起人类病毒性心肌炎、无菌性脑膜炎、发热、肺炎、发热、肺炎、流行性心痛和新生儿全身性感染等疾病的主要病原；(3) 用于埃可病毒 (E CHO) IgM、IgG 抗体的检测；ECHO 病毒是引起上、下呼吸道感染的常见病原之一。新生儿及小婴儿肺部感染 ECHO 病毒死亡率较高，临幊上检测 ECHO 病毒 IgM	

		<p>抗体与 IgG 抗体有助于从病原学上明确病因, 为临床治疗方案提供依据; (4) 幽门螺旋杆菌 (HP) 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第一类致癌因子, 是导致人类罹患胃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胃癌的致病因素。公司于 2001 年研制出抗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用于高危人群的筛查。</p>	
	EB 病毒系列	<p>EB 病毒壳抗原 (VCA)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EB 病毒壳抗原 (VCA)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EB 病毒早期抗原 (EA)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EB 病毒核抗原 (EBNA1)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EB 病毒 VCA 抗体 (IgA) 检测试剂盒、EB 病毒早期抗原 (EA) 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EB 病毒核抗原 (EBNA1) 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p>	<p>用于 EB 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为鼻咽癌筛查及 EB 病毒感染检测提供了方法。EB 病毒是一种广泛存在的对人类致病的疱疹类病毒。EB 病毒感染可引起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 EB 病毒与淋巴瘤、鼻咽癌、何杰金氏病等密切相关。</p> 
	自身免疫抗体系列	<p>抗精子抗体检测试剂盒、抗子宫内膜抗体检测试剂盒、抗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检测试剂盒、抗卵巢抗体检测试剂盒、抗滋养层细胞膜定性检测试剂盒、抗透明带抗体定性检测试剂盒、抗心磷脂抗体检测试剂盒、抗 β2 糖蛋白 I 抗体检测试剂盒、抗环瓜氨酸肽抗体定性检测试剂盒、抗谷氨酰胺脱羧酶抗体诊断试剂盒、抗胰岛素抗体诊断试剂盒、抗胰岛细胞抗体定性检测试剂盒、抗酪氨酸磷酸酶抗体 IgG 定性检测试剂盒</p>	<p>用于不孕不育、磷脂综合征 (APS) 糖尿病自身抗体的检测。自身免疫疾病是位于心血管疾病和肿瘤之后的第三类主要疾病, 有 100 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 这些疾病往往是慢性迁延不愈, 最终可导致残疾。检测自身抗体水平有助于自身免疫疾病的诊断、活动程度判断及疗效评价, 避免病情的延误。</p> 
POCT 快速诊断试剂平台	呼吸道病原体系列	<p>肺炎支原体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肺炎衣原体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肺炎链球菌抗原检测试剂盒、人副流感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腺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柯萨奇病毒 B 组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埃可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甲型流感病毒抗原/乙型流感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结核分枝杆菌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p>	<p>用于呼吸道病原体感染的辅助诊断; 呼吸道感染是儿童最常见的感染性疾病, 急性呼吸道疾病是人类疾病和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常见病原体为病毒、支原体、衣原体。公司开发的呼吸道检测产品线涵盖了常见呼吸道病原体, 包括病毒类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等及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肺炎链球菌抗原等, 可以使社区获得性肺炎或医院内感染的得到快速诊断, 有助于临床明确病因, 防止抗生素的不合理使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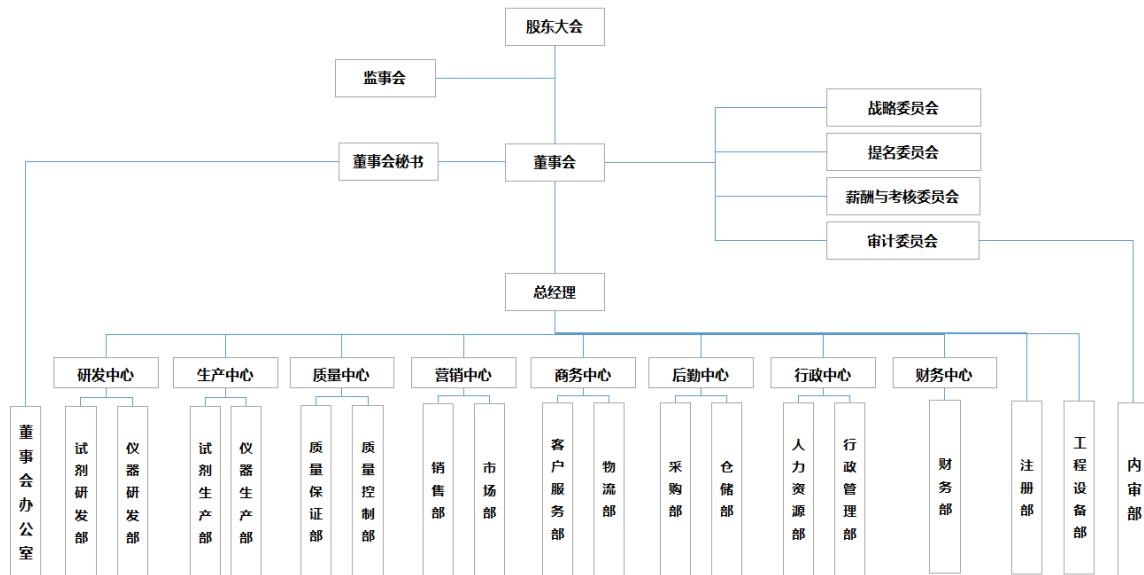
优生优育系列	弓形体抗体 (IgM)、风疹病毒抗体 (IgM)、巨细胞病毒抗体 (IgM)、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 (IgM) 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弓形虫抗体 (IgG)、风疹病毒抗体 (IgG)、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弓形虫抗体 (IgM)、巨细胞病毒抗体 (IgM) 联合检测试剂盒；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弓形虫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风疹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单纯疱疹病毒II型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单纯疱疹病毒I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人细小病毒 B19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用于临床 TORCH 病原体的检测。TORCH 病原体是临幊上导致孕妇流产、胎儿畸形的因素，临幊上 TORCH 检测能够及时发现病原体，有效及时的进行疾病的确诊，合理采取治疗措施，降低出生缺陷率，提高人口素质，助力优生优育。公司开发的优生优育四种病原体联合检测试剂盒及 5 种标志物联合检测试剂盒获得 CFDA 批准注册，一次加样获得多种结果，提高了检测效率。	
肝炎病毒系列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戊型肝炎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用于病毒性肝炎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采用胶体金法检测，具备灵敏度高、特异性強、操作简单快速、适合门诊和急诊病人的及时检验等特点。	
胃肠道病原体系列	肠道病毒 71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柯萨奇病毒 A16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幽门螺旋杆菌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A 群轮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1) 用于临床肠道病毒 71 型 (EV71) 与柯萨奇病毒 A 16 型 (CA16) 的检测及手足口病感染的辅助诊断；EV 71 与 CA16 为儿童手足口病常见的病原体，CA16 与 EV 71 相伴流行，造成手足口病频繁暴发。(2) 用于幽门螺旋杆菌抗体 (IgG) 检测；幽门螺旋杆菌 (HP) 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第一类致癌因子，是导致人类罹患胃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胃癌的致病因素。(3) 用于 A 群轮状病毒抗原检测；A 群轮状病毒导致婴幼儿腹泻病的主要病原体。	
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平台	A 型流感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B 型流感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人副流感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人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腺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柯萨奇 B 组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埃可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新型冠状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用于呼吸道病原体感染的辅助诊断；呼吸道感染是儿童最常见的感染性疾病，急性呼吸道疾病是人类疾病和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常见病原体为病毒、支原体、衣原体。公司开发的呼吸道检测产品线涵盖了常见呼吸道病原体，包括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流感病毒、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等导致呼吸道感染的绝大多数主流呼吸道病原体，能有效鉴别呼吸道病原体感染种类，有助于临床明确病因，防止抗生素的不合理使用。	

优生优育系列	人类巨细胞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风疹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单纯疱疹病毒I型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单纯疱疹病毒/II 型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弓形虫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用于临床 TORCH 病原体的检测；TORCH 病原体是临幊上导致孕妇流产、胎儿畸形的因素，临幊上 TORCH 检测能够及时发现病原体，有效及时的进行疾病的确诊，合理采取治疗措施，降低出生缺陷率，提高人口素质，助力优生优育。	
肝炎病毒系列	甲型肝炎病毒 IgM 体检测试剂盒、乙型肝炎病毒前 S 2 抗原检测试剂盒、乙型肝炎病毒大蛋白检测试剂盒、丁型肝炎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丁型肝炎病毒 I 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戊型肝炎病毒 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庚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用于病毒性肝炎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公司肝炎系列检测试剂线涵盖了导致病毒性肝炎的常见病原体，其中乙型肝炎病毒大蛋白、前 S1 可以弥补乙肝两对半的不足，是药物治疗疗效的重要指标。	
EB 病毒系列	EB 病毒壳抗原 (VCA) Ig M 抗体检测试剂盒、EB 病毒壳抗原 (VCA)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EB 病毒早期抗原 (EA)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EB 病毒核抗原 (EBNA1)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EB 病毒 VCA 抗体 (IgA) 检测试剂盒、EB 病毒早期抗原 (EA) Ig A 抗体检测试剂盒、EB 病毒核抗原 (EBNA1) 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抗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G 抗体亲合力检测试剂盒	用于 EB 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为鼻咽癌筛查及 EB 病毒感染检测提供了方法；EB 病毒是一种广泛存在的对人类致病的疱疹类病毒。EB 病毒感染可引起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EB 病毒与淋巴瘤、鼻咽癌、何杰金氏病等密切相关。	
自身免疫抗体系列	抗 nRNP/Sm 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抗 Sm 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抗 SS-A 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抗 SS-B 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抗 Scl-70 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抗 PM-Scl 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抗 Jo-1 抗体 Ig G 测定试剂盒、抗着丝点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抗双链 DNA 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抗核小体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抗组蛋白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抗核糖体 P 蛋白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抗蛋白酶 3 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抗 M2 -3E 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抗 LKM-1 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抗 SLA/LP 抗体 Ig G 测定试剂盒、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GAD) 测定试	用于系统性红斑狼疮、干燥综合征、自身免疫性肝病、血管炎、抗磷脂综合征和 I 型糖尿病等自身免疫病的临床标志物检测，为临床诊断提供依据。自身免疫疾病是位于心血管疾病和肿瘤之后的第三类主要疾病，有 100 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这些疾病往往是慢性迁延不愈，最终可导致残疾。检测自身抗体水平有助于自身免疫疾病的诊断、活动程度判断及疗效评价，避免病情的延误。	

		剂盒、胰岛细胞抗体 (IC A) 测定试剂盒、胰岛素自身抗体(IAA)测定试剂盒、酪氨酸磷酸酶抗体 (IA-2 A) 测定试剂盒、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抗 Ro-52 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抗可溶性酸性核蛋白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抗肝细胞胞浆I型抗原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抗心磷脂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抗心磷脂抗体 IgM 测定试剂盒、抗心磷脂抗体 IgA 测定试剂盒、抗心磷脂抗体测定试剂盒、抗 β 2 糖蛋白 I 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抗 β 2 糖蛋白 I 抗体 IgM 测定试剂盒、抗 β 2 糖蛋白 I 抗体 IgA 测定试剂盒、抗 β 2 糖蛋白 I 抗体测定试剂盒、类风湿因子抗体测定试剂盒、抗环瓜氨酸肽抗体定性检测试剂盒		
诊断仪器平台	发光设备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与公司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试剂配套使用，用于测定人体内的病原体感染标物、自身抗体、肿瘤标志物、激素等物质的含量，实现从取样、加样、反应、检测、检测结果的全自动检测。具备智能、高速、自动检测的优势。	
	POCT 设备	胶体金试纸分析仪	可与公司胶体金法试剂配套，支持定性辅助判读及定量检测。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各主要部门设置情况及职能如下：

职能部门	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对外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研发中心	负责组织新产品开发、产品设计改进等工作，增加企业竞争力
生产中心	组织并实施生产部的各项职能，建设并完善部门运营体系，完成公司制定的生产目标；完善各项制度与流程，优化部门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降低生产制造成本
质量中心	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每一道工序、每一种原辅材料、每一件产品都在有效的质量控制之下，并达到公司的技术标准要求
营销中心	制定公司营销战略，协调利用公司资源，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给目标客户，组织商务谈判并签约，最终回收合同款项
商务中心	负责公司业务订单、计划及客诉管理，确保客户交期，提高客户满意度
后勤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研发及办公类设备及物料的采购，存货管理及物料出入库。
行政中心	主持公司日常行政工作，制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建设发展人力资源各项构成体系，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人力保障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财务管理及财务预决算工作，组织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有序开展财务工作；同时对企业财务状况进项监控，及时做出财务分析，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注册部	负责产品报批及项目、课题申报工作以及各项试剂产品的注册/备案事项
工程设备部	负责公司厂房、设备的管理维护及公司环境检测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与工作流程，对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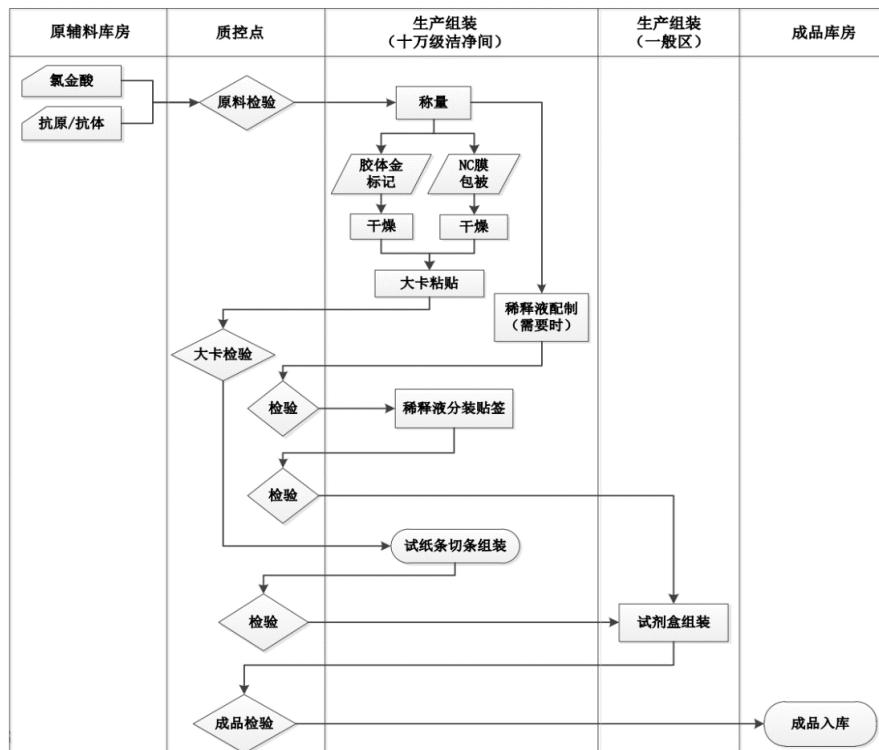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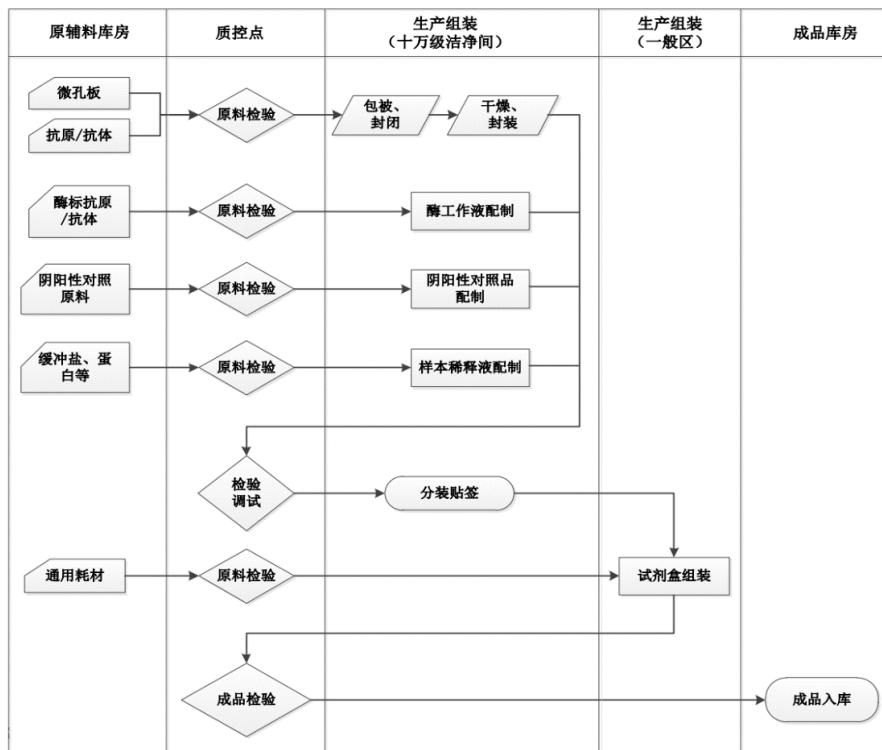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1、试剂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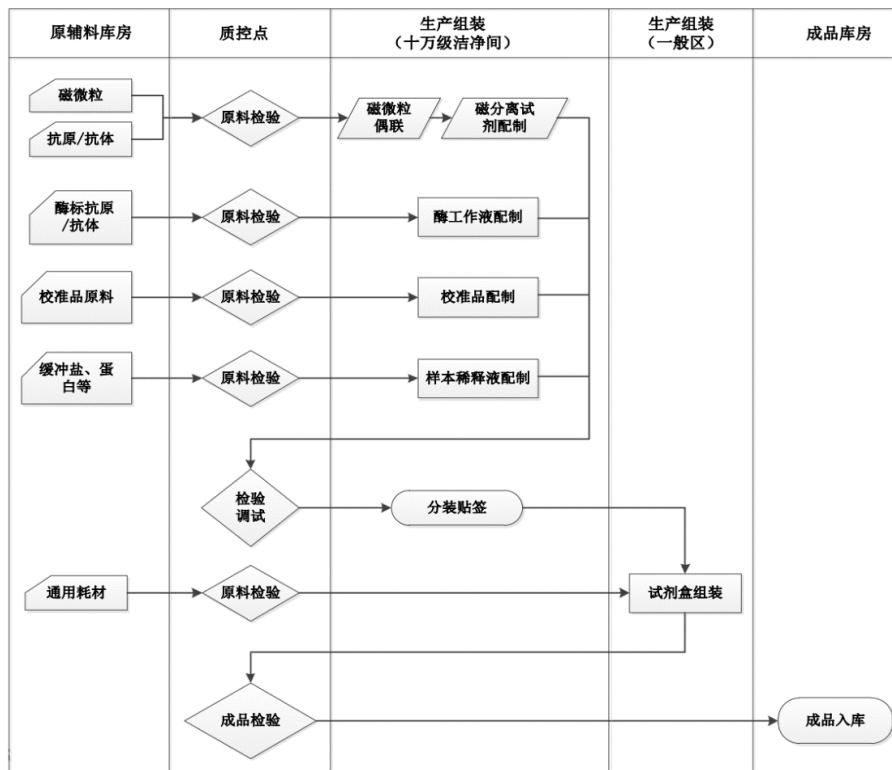
(1) 胶体金诊断试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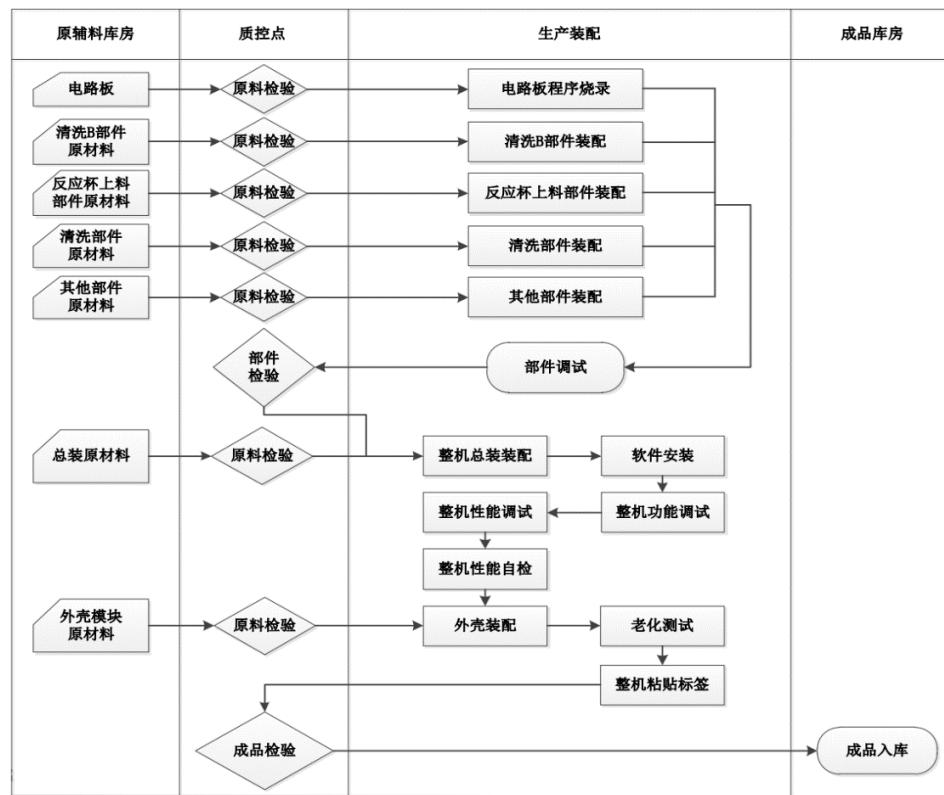
(2) 酶联免疫诊断试剂



(3) 化学发光诊断试剂



2、仪器类产品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富莱斯特(北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	192.43	4.69%	579.01	5.89%	448.11	5.67%	否	否
2	北京智联诚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	-	-	24.99	0.25%	-	-	否	否
3	北京七磅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	-	-	15.19	0.15%	14.72	0.19%	否	否
4	北京鸿海众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	-	-	7.88	0.08%	17.45	0.22%	否	否
5	其他	无	劳务外包	-	-	6.18	0.06%	17.45	0.22%	否	否
6	北京开天地宏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委托加工	-	-	-	-	0.75	0.01%	否	否
合计	-	-	-	192.43	4.69%	633.24	6.44%	498.49	6.31%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与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498.49万元、633.24万元和192.43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6.31%、6.44%和4.69%。

1、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委托劳务外包公司提供服务，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主要为试剂产品组装环节的装卡、分装说明书、贴签打标、分液等，上述外包服务不涉及公司关键业务、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劳务外包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且合同履行正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富莱斯特（北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人力资源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等
2	北京智联诚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劳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物业管理等
3	北京七磅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职业中介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4	北京鸿海众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等

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外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费用分别为 0.75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2022 年度，外协费用主要系公司委托北京开天地宏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加工接口板、转接板等。公司与北京开天地宏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加工费。同时，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额占各报告期营业成本金额比重较低，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酶联免疫检测技术	是以酶作为标记指示物、以抗原抗体免疫反应为基础的固相吸附测定方法	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酶标板包被技术、酶标抗体稳定工艺技术、酶标抗原稳定工艺技术、高灵敏度稳定性强的底物液技术，公司采用上述技术的产品已覆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是
2	免疫层析检测技术	利用胶体金、乳胶微球对抗原或抗体进行标记，并与待检样本产生特异性免疫反应，经 NC 膜层析作用与检测线和质控线上包被的抗体或抗原结合显色，对抗原或抗体实现快速检测	自主研发	公司掌握了灵敏度高、均匀性强胶体金制备技术、胶体金标记及稳定技术，胶体金干燥技术，公司采用上述技术的产品已覆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是
3	悬浮磁微粒载体技术	采用悬浮性磁微粒作为固相载体，以其较高的比表面积，为偶联的目标分子提供了充分的接触面积，实现了较高的检测灵敏度。同时，磁微粒所具有的超顺磁性可以实现快速清洗分离，有利于提高检测速度及仪器的全自动化	自主研发	公司掌握了高灵敏度、稳定性强的磁珠标记技术、高灵敏度化学发光底物制备技术、小分子偶联技术，公司采用上述技术的产品已覆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是
4	高灵敏度化学发光底物制备技术	由发光物质、盐类、发光增强剂等物质合成灵敏度高、比色方便、成本较低的底物	自主研发	公司掌握了高灵敏度化学发光底物制备技术，并规模化应用于化学发光类型产品，公司采用上述技术的产品已覆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是
5	甾体等小分子链接技术	独特的小分子抗原、酶结合物链接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掌握了小分子偶联技术，采用这些技术注册了涵盖甲功、激素、高血压、肝等系列发光试剂注册证	是
6	超顺磁微粒分离术	包括清洗转盘结构、磁铁结构、混匀机构、清洗针机构，实现多个反应杯中清洗液的同时自转混匀。装置在保证清洗效果的情况下，加快检测速度，简化了仪器结构	自主研发	公司掌握了快速超顺磁分离技术、多杯同步自动混匀技术，采用这些技术注册了两款发光仪，研发了高速和超高速发光仪	是
7	硬件驱动控制技术	采用 CPU（中央处理器）+FPGA（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的控制平台，实	自主研发	公司掌握了高速高效的组件控制技术，采用这些技术注册了两款发光仪，研发了高速和	是

		现仪器各组件的高速高效率控制		超高速发光仪	
8	精密移液系统	将移液主体、吸头与液面智能感应装置结合，提高了移液准确度与精度	自主研发	公司掌握了精准的移液，精密的液位探测技术，采用这些技术注册了两款发光仪，研发了高速和超高速发光仪	是
9	微弱光检测技术	包括测量罩和光电传感装置，排除了自然光的干扰，检测发光粒子的本底噪声小，提高了检测数据准确性。整个检测过程是在一个循环结构装置中进行，结构简单，易于实现自动化	自主研发	公司掌握了准确的弱光检测技术、抗自然光干扰技术、自动循环检测技术，采用这些技术注册了两款发光仪，研发了高速和超高速发光仪	是
10	自动识别技术	仪器可自动识别试剂信息，实现智能化便捷式检测	自主研发	公司掌握了智能便捷的试剂识别技术，采用这些技术注册了两款发光仪，研发了高速和超高速发光仪	是
11	数据采集及数据处理技术	对检测结果数据采集后利用核心算法对检测线进行自动处理和校准，获得稳定的结果	自主研发	公司掌握了检测数据采集技术、数据处理核心算法、自动校准技术，并规模化应用于公司设备	是
12	基因工程抗原制备及抗原处理技术	采用基因工程重组技术、蛋白表达及纯化等先进技术开发纯度高、灵敏性高、批间差小的抗原类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包括原核、真核重组抗原等。对于外购的抗原，公司继续进行设计改造，以获得亲和力更好或稳定性更高的抗原	自主研发	公司采用基因工程技术成功研发多种活性材料，实现产业化应用	是
13	抗体制备技术	采用杂交瘤技术、人源化抗体技术和细胞发酵技术等先进技术开发包括单抗和多抗的抗体类体外诊断试剂原料	自主研发	采用杂交瘤技术研发成功单克隆抗体 5 种，采用免疫技术研发多克隆抗体 6 种，采用嵌合抗体技术研发人源化单抗 4 种	是
14	样本前处理技术	平台集成样本接收，在线自动离心，自动脱帽和样本智能输送技术，结构简单，处理高效，与公司诊断仪器平台联机实现多类型样本检测	自主研发	公司掌握自动离心技术、自动脱帽技术和智能样本输送技术，采用这些技术实现了公司诊断仪器样本检测的多样化	是
15	仪器级联技术	采用一个样本管理单元或样本前处理系统级联四台诊断仪器，样本智能输送，智能管理系统，提高测试通量	其他	公司掌握仪器样本智能输送技术，智能管理系统，采用上述技术实现了公司诊断仪器级联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eierbio.com	www.beierbio.com	京 ICP 备 13010927 号-1	2019 年 8 月 26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京(2022)大不动产权第004076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贝尔生物	6,431.04	北京市大兴区创展路 20 号院 1 号楼 101 等[4]套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42 年 6 月 26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综合楼、科研楼、东配楼、西配楼	
2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064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诺康	6,468.70	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路 15 号院 1 号楼-1 至 5 层 101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64 年 2 月 27 日	出让	否	厂房、工业用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6,842,743.97	14,369,674.31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2	财务软件	508,281.76	2,047.16	正常使用	购置取得
3	非专利技术	15,506,666.67	-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32,857,692.40	14,371,721.47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药监械生产许20060107号	贝尔生物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兴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83 号	贝尔生物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8 年 6 月 14 日	
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京大药监械生产备 20180006 号	贝尔生物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兴药监械经营备 20180232 号	贝尔生物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5	药品生产许可证	京 20150139	贝尔生物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9 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S202211000030	贝尔生物	北京市科委、财政局、税务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J23046001	贝尔生物	TÜVRheinland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7 年 2 月 21 日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3635	贝尔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大兴)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60428	贝尔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	2019 年 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100614172	贝尔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39615E6	贝尔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持有人	生效日期	有效期至	产品系列
1	EB 病毒壳抗原 (VCA)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529	贝尔生物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9 年 7 月 25 日	EB 病毒检测系列
2	EB 病毒早期抗原 (EA)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541	贝尔生物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9 年 7 月 29 日	EB 病毒检测系列
3	EB 病毒早期抗原 (EA) 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546	贝尔生物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9 年 7 月 29 日	EB 病毒检测系列
4	EB 病毒壳抗原 (VCA)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542	贝尔生物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9 年 7 月 29 日	EB 病毒检测系列
5	EB 病毒 VCA 抗体 (IgA) 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544	贝尔生物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9 年 7 月 29 日	EB 病毒检测系列
6	EB 病毒核抗原 (EBNA1)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543	贝尔生物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9 年 7 月 29 日	EB 病毒检测系列

7	EB 病毒核抗原 (EBNA1) 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545	贝尔生物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9 年 7 月 29 日	EB 病毒检测系列
8	抗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G 亲合力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547	贝尔生物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9 年 7 月 29 日	EB 病毒检测系列
9	EB 病毒壳抗原 (VCA)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53401105	贝尔生物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9 年 9 月 3 日	EB 病毒检测系列
10	EB 病毒 VCA 抗体 (IgA)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618	贝尔生物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9 年 9 月 24 日	EB 病毒检测系列
11	EB 病毒核抗原 (EBNA1)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53402119	贝尔生物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0 日	EB 病毒检测系列
12	EB 病毒壳抗原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53401413	贝尔生物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EB 病毒检测系列
13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53402117	贝尔生物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EB 病毒检测系列
14	EB 质控品	国械注准 20223400569	贝尔生物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7 年 4 月 28 日	EB 病毒检测系列
15	EB 病毒早期抗原 (EA) 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4190	贝尔生物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7 年 7 月 24 日	EB 病毒检测系列
16	EB 病毒核抗原 (EBNA1) 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4182	贝尔生物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7 年 7 月 24 日	EB 病毒检测系列
17	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617	贝尔生物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9 年 9 月 3 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18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195	贝尔生物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9 年 9 月 24 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19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783	贝尔生物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9 年 9 月 28 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20	乙型肝炎病毒前 S1 抗原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787	贝尔生物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9 年 9 月 28 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21	乙型肝炎病毒大蛋白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789	贝尔生物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9 年 9 月 28 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22	丁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790	贝尔生物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9 年 9 月 28 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23	丁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792	贝尔生物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9 年 9 月 28 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24	丁型肝炎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785	贝尔生物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9 年 9 月 28 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25	戊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791	贝尔生物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9 年 9 月 28 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26	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788	贝尔生物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9 年 9 月 28 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27	庚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856	贝尔生物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9 年 10 月 31 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28	乙型肝炎病毒前 S2 抗原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53401414	贝尔生物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0 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29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53401714	贝尔生物	2020年5月11日	2025年5月10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30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53401715	贝尔生物	2020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1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31	乙型肝炎病毒大蛋白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53401437	贝尔生物	2020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32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942	贝尔生物	2021年1月11日	2026年1月10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33	乙型肝炎病毒前S1抗原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1037	贝尔生物	2021年1月18日	2026年1月17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3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938	贝尔生物	2021年1月18日	2026年1月17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35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940	贝尔生物	2021年1月18日	2026年1月17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36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945	贝尔生物	2021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37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939	贝尔生物	2021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38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2345	贝尔生物	2021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39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2490	贝尔生物	2021年7月12日	2026年7月11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40	丁型肝炎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2480	贝尔生物	2021年7月12日	2026年7月11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41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2478	贝尔生物	2021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2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42	庚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2336	贝尔生物	2021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2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43	乙型肝炎病毒大蛋白、乙型肝炎病毒前S1抗原、庚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质控品	国械注准 20213401127	贝尔生物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0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44	丁型肝炎病毒抗原、丁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丁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质控品	国械注准 20213401119	贝尔生物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0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45	甲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0366	贝尔生物	2022年3月8日	2027年3月7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46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戊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质控品	国械注准 20223400402	贝尔生物	2022年3月24日	2027年3月23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47	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533	贝尔生物	2024年7月26日	2029年7月25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48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532	贝尔生物	2024年7月26日	2029年7月25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49	腺病毒7型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154	贝尔生物	2024年9月4日	2029年9月3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50	腺病毒3型IgG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20153400152	贝尔生物	2024年9月4日	2029年9月3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51	腮腺炎病毒IgG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20153400151	贝尔生物	2024年9月4日	2029年9月3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52	肺炎支原体IgG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20153400153	贝尔生物	2024年9月4日	2029年9月3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53	肺炎衣原体IgG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20153400155	贝尔生物	2024年9月4日	2029年9月3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54	呼吸道合胞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153400145	贝尔生物	2024年9月25日	2029年9月24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55	肺炎链球菌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153400192	贝尔生物	2024年9月25日	2029年9月24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56	肺炎衣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153400146	贝尔生物	2024年9月25日	2029年9月24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57	肺炎衣原体IgG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153400143	贝尔生物	2024年9月25日	2029年9月24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58	肺炎支原体IgG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153400147	贝尔生物	2024年9月25日	2029年9月24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59	腺病毒3型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20153401133	贝尔生物	2025年4月17日	2030年4月16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60	腺病毒7型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20153401135	贝尔生物	2020年5月11日	2025年5月10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61	腺病毒7型IgA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20153401134	贝尔生物	2020年5月11日	2025年5月10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62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153401717	贝尔生物	2020年5月11日	2025年5月10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63	腺病毒3型IgA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20153401136	贝尔生物	2020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64	麻疹病毒抗体(IgM)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20163401036	贝尔生物	2021年1月6日	2026年1月5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65	麻疹病毒抗体(IgG)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20163400937	贝尔生物	2021年1月18日	2026年1月17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66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质控品	国械注准 20213400354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24日	2026年5月23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67	腺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2339	贝尔生物	2021年7月12日	2026年7月11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68	腺病毒 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2342	贝尔生物	2021年7月12日	2026年7月11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69	人呼吸道合胞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2338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3日	2026年8月2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70	人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2340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3日	2026年8月2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71	腺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2347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3日	2026年8月2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72	人呼吸道合胞病毒 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2343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6日	2026年8月5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73	人副流感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4193	贝尔生物	2022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74	人副流感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4186	贝尔生物	2022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75	B型流感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4192	贝尔生物	2022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76	A型流感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4183	贝尔生物	2022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77	腮腺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4179	贝尔生物	2022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78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4185	贝尔生物	2022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79	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4178	贝尔生物	2022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80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4181	贝尔生物	2022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81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4409	贝尔生物	2022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82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223401794	贝尔 生物	2024年7 月15日	2029年7 月14日	呼吸 道病 原体检 测系 列
83	腺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83400003	贝尔 生物	2023年1 月3日	2028年1 月2日	呼吸 道病 原体检 测系 列
84	人副流感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83400002	贝尔 生物	2023年1 月3日	2028年1 月2日	呼吸 道病 原体检 测系 列
85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223400315	贝尔 生物	2023年3 月9日	2028年3 月8日	呼吸 道病 原体检 测系 列
86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223400344	贝尔 生物	2023年3 月11日	2028年3 月10日	呼吸 道病 原体检 测系 列
87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223400362	贝尔 生物	2023年3 月16日	2028年3 月15日	呼吸 道病 原体检 测系 列
88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223400363	贝尔 生物	2023年3 月16日	2028年3 月15日	呼吸 道病 原体检 测系 列
89	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243400103	贝尔 生物	2024年1 月17日	2029年1 月16日	呼吸 道病 原体检 测系 列
90	人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418	贝尔 生物	2024年6 月25日	2029年6 月24日	呼吸 道病 原体检 测系 列
91	腺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420	贝尔 生物	2024年6 月25日	2029年6 月24日	呼吸 道病 原体检 测系 列
92	A型流感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473	贝尔 生物	2024年6 月28日	2029年6 月27日	呼吸 道病 原体检 测系 列
93	B型流感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454	贝尔 生物	2024年6 月28日	2029年6 月27日	呼吸 道病 原体检 测系 列
94	人副流感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459	贝尔 生物	2024年6 月28日	2029年6 月27日	呼吸 道病 原体检 测系 列
95	结核分枝杆菌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933	贝尔 生物	2021年1 月11日	2026年1 月10日	结核 检测 系 列
96	结核分枝杆菌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934	贝尔 生物	2021年3 月1日	2026年2 月28日	结核 检测 系 列
97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1446	贝尔 生物	2021年5 月31日	2026年5 月30日	结核 检测 系 列
98	汉坦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191	贝尔 生物	2024年9 月25日	2029年9 月24日	流行 性出 血热病 检 测系 列

99	汉坦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4176	贝尔 生物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7 年 7 月 24 日	流行性出 血热病检 测系列
100	汉坦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 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4191	贝尔 生物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7 年 7 月 24 日	流行性出 血热病检 测系列
101	人狂犬病毒抗体 (IgG) 检测试 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2488	贝尔 生物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6 年 7 月 11 日	其他检 测系 列
102	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2489	贝尔 生物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2 日	其他检 测系 列
103	烟曲霉菌硫氧还蛋白还原酶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 疫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194	贝尔 生物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9 年 9 月 3 日	侵袭性真 菌病检 测系 列
104	念珠菌烯醇化酶 IgG 抗体检 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193	贝尔 生物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9 年 9 月 3 日	侵袭性真 菌病检 测系 列
105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2483	贝尔 生物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6 年 4 月 25 日	输血检 测系 列
106	埃可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 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142	贝尔 生物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9 年 9 月 24 日	胃 肠 道 疾 病 检 测 系 列
107	柯萨奇病毒 B 组 IgM 抗体检 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144	贝尔 生物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9 年 9 月 24 日	胃 肠 道 疾 病 检 测 系 列
108	埃可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 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449	贝尔 生物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9 年 6 月 27 日	胃 肠 道 疾 病 检 测 系 列
109	柯萨奇 B 组病毒 IgM 抗体检 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 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442	贝尔 生物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9 年 6 月 27 日	胃 肠 道 疾 病 检 测 系 列
110	柯萨奇病毒 A16 型 IgM 抗体检 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141	贝尔 生物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9 年 9 月 24 日	胃 肠 道 疾 病 检 测 系 列
111	金黄色葡萄球菌抗原检测试 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190	贝尔 生物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9 年 9 月 24 日	胃 肠 道 疾 病 检 测 系 列
112	A 群轮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胶 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53401716	贝尔 生物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9 年 9 月 24 日	胃 肠 道 疾 病 检 测 系 列
113	柯萨奇病毒 B 组 IgM 抗体检 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53402118	贝尔 生物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胃 肠 道 疾 病 检 测 系 列
114	抗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试剂 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53401417	贝尔 生物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0 日	胃 肠 道 疾 病 检 测 系 列
115	柯萨奇病毒 B 组 IgG 抗体检 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53401419	贝尔 生物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胃 肠 道 疾 病 检 测 系 列

116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IgG）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53401718	贝尔 生物	2020年5 月13日	2025年5 月12日	胃肠道疾 病检测系 列
117	肠道病毒 71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2481	贝尔 生物	2021年4 月23日	2026年4 月22日	胃肠道疾 病检测系 列
118	柯萨奇病毒 A16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2344	贝尔 生物	2021年7 月12日	2026年7 月11日	胃肠道疾 病检测系 列
119	肠道病毒 71 型抗体（IgG）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1059	贝尔 生物	2022年6 月26日	2027年6 月25日	胃肠道疾 病检测系 列
120	肠道病毒 71 型抗体（IgM）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1061	贝尔 生物	2022年6 月26日	2027年6 月25日	胃肠道疾 病检测系 列
121	埃可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4184	贝尔 生物	2022年7 月25日	2027年7 月24日	胃肠道疾 病检测系 列
122	埃可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4187	贝尔 生物	2022年7 月25日	2027年7 月24日	胃肠道疾 病检测系 列
123	乙型脑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300	贝尔 生物	2021年1 月6日	2026年1 月5日	乙类传 染病系 列
124	人类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931	贝尔 生物	2024年9 月4日	2029年9 月3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 列
125	巨细胞病毒抗体(IgM)、弓形体抗体(IgM)、风疹病毒抗体(IgM)、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IgM)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941	贝尔 生物	2024年9 月25日	2029年9 月24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 列
126	人细小病毒 B19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189	贝尔 生物	2024年9 月25日	2029年9 月24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 列
127	人类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亲合力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830	贝尔 生物	2024年11 月1日	2029年10 月31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 列
128	弓形虫 IgG 抗体亲合力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833	贝尔 生物	2024年11 月1日	2029年10 月31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 列
129	风疹病毒 IgG 抗体亲合力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832	贝尔 生物	2024年11 月1日	2029年10 月31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 列
130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亲合力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831	贝尔 生物	2024年11 月1日	2029年10 月31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 列
131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亲合力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834	贝尔 生物	2024年11 月1日	2029年10 月31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 列
132	人细小病毒 B19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984	贝尔 生物	2024年12 月9日	2029年12 月8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 列
133	人细小病毒 B19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980	贝尔 生物	2024年12 月9日	2029年12 月8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 列
134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53401418	贝尔 生物	2020年4 月17日	2025年4 月16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 列

135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53401416	贝尔生物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0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36	弓形虫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53401412	贝尔生物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0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37	弓形虫、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 1/2 型抗体检测质控品	国械注准 20203400737	贝尔生物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38	风疹病毒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2484	贝尔生物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6 年 4 月 15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39	弓形虫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2487	贝尔生物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6 年 4 月 22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40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2486	贝尔生物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6 年 7 月 11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41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2485	贝尔生物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6 年 8 月 15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42	弓形虫抗体 (IgG)、风疹病毒抗体 (IgG)、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弓形虫抗体 (IgM)、巨细胞病毒抗体 (IgM) 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73400487	贝尔生物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7 年 3 月 15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43	风疹病毒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1065	贝尔生物	2022 年 6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5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44	人类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1062	贝尔生物	2022 年 6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5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45	弓形虫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1063	贝尔生物	2022 年 6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5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46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1066	贝尔生物	2022 年 6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5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47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1060	贝尔生物	2022 年 6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5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48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M)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173401064	贝尔生物	2022 年 6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5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49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83400005	贝尔生物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8 年 1 月 2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50	人类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83400373	贝尔生物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8 年 9 月 5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51	人类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83400369	贝尔生物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8 年 9 月 5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52	弓形虫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83400376	贝尔生物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8 年 9 月 5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53	弓形虫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83400371	贝尔生物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8 年 9 月 5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54	风疹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83400367	贝尔生物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8 年 9 月 5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55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83400375	贝尔生物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8 年 9 月 5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56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83400374	贝尔生物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8 年 9 月 5 日	优生优育 检测系列

157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83400372	贝尔生物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8 年 9 月 5 日	优生优育检测系列
158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83400370	贝尔生物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8 年 9 月 5 日	优生优育检测系列
159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83400368	贝尔生物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8 年 9 月 5 日	优生优育检测系列
160	甲胎蛋白(AF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051	贝尔生物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61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478	贝尔生物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62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524	贝尔生物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63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243401660	贝尔生物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9 年 9 月 1 日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2、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持有人	生效日期	有效期至	产品系列
1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京械注准 20222400055	贝尔生物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7 年 1 月 16 日	肝功系列
2	谷胱甘肽还原酶测定试剂盒(谷胱甘肽底物法)	京械注准 20222400428	贝尔生物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7 年 10 月 18 日	肝功系列
3	层粘连蛋白(LN)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568	贝尔生物	2022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肝纤维化检测系列
4	IV 型胶原(CIV)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569	贝尔生物	2022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肝纤维化检测系列
5	透明质酸(H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570	贝尔生物	2022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肝纤维化检测系列
6	III 型前胶原 N 端肽(PIIN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571	贝尔生物	2022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肝纤维化检测系列
7	透明质酸(H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47	贝尔生物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8 年 3 月 21 日	肝纤维化检测系列
8	层粘连蛋白(LN)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48	贝尔生物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8 年 3 月 21 日	肝纤维化检测系列
9	III型前胶原 N 端肽(PIIN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49	贝尔生物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8 年 3 月 21 日	肝纤维化检测系列

10	IV型胶原 (CIV)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50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2日	2028年3月21日	肝纤维化检测系列
11	血管紧张素II (AII)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02400160	贝尔生物	2020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6日	高血压检测系列
12	醛固酮(ALD)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01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1日	2028年2月29日	高血压检测系列
13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02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1日	2028年2月29日	高血压检测系列
14	血管紧张素II (AII)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43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2日	2028年3月21日	高血压检测系列
15	皮质醇 (Cortisol)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40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2日	2028年3月21日	高血压检测系列
16	肾素 (Renin)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42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2日	2028年3月21日	高血压检测系列
17	皮质醇 (Cortisol)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48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5日	高血压检测系列
18	肾素 (Renin)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49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5日	高血压检测系列
19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50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5日	高血压检测系列
20	醛固酮(ALD)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51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5日	高血压检测系列
21	总甲状腺素 (T4)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52401063	贝尔生物	2020年9月2日	2025年9月1日	甲状腺激素检测系列
22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3)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52401064	贝尔生物	2020年9月2日	2025年9月1日	甲状腺激素检测系列
23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52401065	贝尔生物	2020年9月2日	2025年9月1日	甲状腺激素检测系列
24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52401066	贝尔生物	2020年9月2日	2025年9月1日	甲状腺激素检测系列
25	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52401067	贝尔生物	2020年9月2日	2025年9月1日	甲状腺激素检测系列
26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b)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52401071	贝尔生物	2020年9月2日	2025年9月1日	甲状腺激素检测系列
27	促甲状腺素 (TSH)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52401072	贝尔生物	2020年9月2日	2025年9月1日	甲状腺激素检测系列

28	促甲状腺素 (TSH)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098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1日	2028年2月29日	甲状腺激素检测系列
29	总甲状腺素 (T4)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097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1日	2028年2月29日	甲状腺激素检测系列
30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00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1日	2028年2月29日	甲状腺激素检测系列
31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3)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099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1日	2028年2月29日	甲状腺激素检测系列
32	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03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1日	2028年2月29日	甲状腺激素检测系列
33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36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2日	2028年3月21日	甲状腺激素检测系列
34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b)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44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2日	2028年3月21日	甲状腺激素检测系列
35	25-羟基维生素 D (25-OH-D) 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248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其他检测系列
36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247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其他检测系列
37	α 1-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228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0日	2026年5月9日	肾功检测系列
38	β 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224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0日	2026年5月9日	肾功检测系列
39	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225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0日	2026年5月9日	肾功检测系列
40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227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0日	2026年5月9日	肾功检测系列
41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226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0日	2026年5月9日	肾功检测系列
42	尿微量白蛋白 (mALB) 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245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肾功检测系列
43	尿微量白蛋白 (MAU) 测定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14	贝尔生物	2022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5日	肾功检测系列
44	胃蛋白酶原 I(PGI)、胃蛋白酶原 II(PGII)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252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胃肠道疾病检测系列
45	胃蛋白酶原 I 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222400045	贝尔生物	2022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胃功能检测系列
46	胃蛋白酶原 II 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222400049	贝尔生物	2022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胃功能检测系列
47	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222400047	贝尔生物	2022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心肌系列

48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222400051	贝尔生物	2022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心肌系列
49	肌酸激酶同工酶 MB (CK-MB)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02400287	贝尔生物	2020年8月3日	2025年8月2日	心脑血管 疾病检测 系列
50	肌红蛋白(Myo)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02400288	贝尔生物	2020年8月3日	2025年8月2日	心脑血管 疾病检测 系列
51	N 末端 B 型脑钠肽前体 (NT-proBNP)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02400290	贝尔生物	2020年8月3日	2025年8月2日	心脑血管 疾病检测 系列
52	肌钙蛋白 I(cTnI)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02400291	贝尔生物	2020年8月3日	2025年8月2日	心脑血管 疾病检测 系列
53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心肌肌钙蛋白 I (cTnI) 、肌红蛋白 (Myo) 联合测定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244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心脑血管 疾病检测 系列
54	超敏感心肌肌钙蛋白 I(hs-cTnI) 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254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心脑血管 疾病检测 系列
55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心肌肌钙蛋白 I (cTnI) 、肌红蛋白 (Myo) 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243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心脑血管 疾病检测 系列
56	N- 末端 脑 钠 肽 前 体 (NT-proBNP) 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246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心脑血管 疾病检测 系列
57	D-二聚体 (D-Dimer) 测定试剂盒 (荧光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 20222400206	贝尔生物	2022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7日	心脑血管 疾病检测 系列
58	N- 末端 脑 钠 肽 前 体 (NT-proBNP) 测定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13	贝尔生物	2022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5日	心脑血管 疾病检测 系列
59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H-FABP) 测定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19	贝尔生物	2022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5日	心脑血管 疾病检测 系列
60	D-二聚体 (D-Dimer) 测定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18	贝尔生物	2022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5日	心脑血管 疾病检测 系列
61	心肌肌钙蛋白 I (cTnI) 测定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15	贝尔生物	2022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5日	心脑血管 疾病检测 系列
62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 心肌肌钙蛋白 I (cTnI) / 肌红蛋白 (Myo) 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16	贝尔生物	2022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5日	心脑血管 疾病检测 系列
63	睾酮 (T)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52401073	贝尔生物	2020年9月2日	2025年9月1日	性激素检 测系列

64	孕酮(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52401074	贝尔 生物	2020年9 月2日	2025年9 月1日	性激素检 测系列
65	促黄体生成素(LH)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52401075	贝尔 生物	2020年9 月2日	2025年9 月1日	性激素检 测系列
66	促卵泡生成激素(FSH)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32	贝尔 生物	2020年9 月2日	2025年9 月1日	性激素检 测系列
67	泌乳素(PRL)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33	贝尔 生物	2020年9 月2日	2025年9 月1日	性激素检 测系列
68	雌二醇(E2)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34	贝尔 生物	2020年9 月2日	2025年9 月1日	性激素检 测系列
69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 -hCG)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572	贝尔 生物	2022年5 月15日	2027年5 月14日	性激素检 测系列
70	游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亚单位(F-hCG β)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573	贝尔 生物	2022年5 月15日	2027年5 月14日	性激素检 测系列
71	促黄体生成素(LH)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22400494	贝尔 生物	2022年12 月9日	2027年12 月8日	性激素检 测系列
72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 -hCG)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26	贝尔 生物	2023年3 月22日	2028年3 月21日	性激素检 测系列
73	孕酮(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27	贝尔 生物	2023年3 月22日	2028年3 月21日	性激素检 测系列
74	睾酮(T)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28	贝尔 生物	2023年3 月22日	2028年3 月21日	性激素检 测系列
75	雌二醇(E2)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29	贝尔 生物	2023年3 月22日	2028年3 月21日	性激素检 测系列
76	促卵泡生成激素(FSH)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30	贝尔 生物	2023年3 月22日	2028年3 月21日	性激素检 测系列
77	泌乳素(PRL)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31	贝尔 生物	2023年3 月22日	2028年3 月21日	性激素检 测系列
78	游离雌三醇(uE3)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255	贝尔 生物	2023年4 月26日	2028年4 月25日	性激素检 测系列
79	游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亚单位(F-hCG β)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278	贝尔 生物	2023年4 月28日	2028年4 月27日	性激素检 测系列
80	游离雌三醇(uE3)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61	贝尔 生物	2024年6 月26日	2029年6 月25日	性激素检 测系列
81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222400050	贝尔 生物	2022年1 月17日	2027年1 月16日	血凝系列
82	纤维蛋白降解产物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222400053	贝尔 生物	2022年1 月17日	2027年1 月16日	血凝系列

83	糖化血清蛋白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京械注准20222400054	贝尔生物	2022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血糖系列
84	糖化白蛋白测定试剂盒(酶法)	京械注准20222400427	贝尔生物	2022年10月19日	2027年10月18日	血糖系列
85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酶法)	京械注准20222400429	贝尔生物	2022年10月19日	2027年10月18日	血糖系列
86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京械注准20222400052	贝尔生物	2022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血脂、心血管系列
87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选择抑制法)	京械注准20222400046	贝尔生物	2022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血脂、心血管系列
88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清除法)	京械注准20222400048	贝尔生物	2022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血脂、心血管系列
89	全量程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20212400231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0日	2026年5月9日	炎症检测系列
90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20212400230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0日	2026年5月9日	炎症检测系列
91	血清淀粉样蛋白A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20212400229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0日	2026年5月9日	炎症检测系列
92	全程C反应蛋白(hs-CRP+CRP)测定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20212400251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炎症检测系列
93	全程C反应蛋白(hs-CRP+CRP)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20212400253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炎症检测系列
94	白介素-6(IL-6)/降钙素原(PCT)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20212400249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炎症检测系列
95	降钙素原(PCT)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20212400242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炎症检测系列
96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C反应蛋白(CRP)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20212400250	贝尔生物	2021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炎症检测系列
97	降钙素原(PCT)测定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20172400712	贝尔生物	2022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5日	炎症检测系列
98	C反应蛋白(CRP)测定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京械注准20172400717	贝尔生物	2022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5日	炎症检测系列
99	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	京械注准20192220580	贝尔生物	2024年9月18日	2029年9月17日	仪器
100	免疫层析分析仪	京械注准20202220204	贝尔生物	2020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仪器
10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京械注准20202220285	贝尔生物	2020年7月30日	2025年7月29日	仪器
10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京械注准20212220469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仪器
103	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	京械注准20172220644	贝尔生物	2022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仪器
104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京械注准20222220459	贝尔生物	2022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6日	仪器

105	胃蛋白酶原 II (PG II)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02400286	贝尔生物	2020年8月3日	2025年8月2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06	胃蛋白酶原 I (PG I)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02400289	贝尔生物	2020年8月3日	2025年8月2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07	铁蛋白(FER)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31	贝尔生物	2020年9月2日	2025年9月1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08	糖类抗原 19-9(CA19-9)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460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09	肿瘤相关抗原 125 (CA125)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455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10	癌抗原 15-3(CA15-3)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457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11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456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12	人附睾蛋白 4(HE4)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453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13	癌抗原 72-4(CA72-4)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461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14	糖类抗原 242(CA242)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454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15	糖类抗原 50 (CA50)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459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16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CYFRA21-1)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462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17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452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18	鳞状细胞癌抗原(SCC)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12400458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19	肿瘤相关抗原 125 (CA125)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60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7日	2028年3月26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20	胃蛋白酶原 I (PG I)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97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9日	2028年3月2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21	胃蛋白酶原 II (PG II)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98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9日	2028年3月2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22	癌抗原 15-3(CA15-3)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84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9日	2028年3月2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23	糖类抗原 19-9 (CA19-9)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86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9日	2028年3月2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24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CYFRA21-1)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85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9日	2028年3月2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25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76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9日	2028年3月2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26	糖类抗原 242(CA242)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77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9日	2028年3月2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27	鳞状细胞癌抗原(SCC)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78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9日	2028年3月2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28	铁蛋白(FER)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80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9日	2028年3月2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29	癌抗原 72-4(CA72-4)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81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9日	2028年3月2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30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79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9日	2028年3月2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31	人附睾蛋白 4(HE4)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82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9日	2028年3月2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32	糖类抗原 50 (CA50)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183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9日	2028年3月28日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133	抗酪氨酸磷酸酶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71	贝尔生物	2024年7月1日	2029年6月30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34	抗β2糖蛋白 I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73	贝尔生物	2024年7月1日	2029年6月30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35	抗透明带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77	贝尔生物	2024年7月1日	2029年6月30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36	抗滋养层细胞膜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72	贝尔生物	2024年7月1日	2029年6月30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37	抗单链 DNA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74	贝尔生物	2024年7月1日	2029年6月30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38	抗双链 DNA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75	贝尔生物	2024年7月1日	2029年6月30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39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76	贝尔生物	2024年7月1日	2029年6月30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40	谷氨酸脱羧酶抗体(GAD)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02400007	贝尔生物	2020年1月8日	2025年1月7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41	酪氨酸磷酸酶抗体(IA-2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02400008	贝尔生物	2020年1月8日	2025年1月7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42	抗胰岛细胞抗体(ICA)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02400063	贝尔生物	2020年3月3日	2025年3月2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43	抗胰岛素抗体(IAA)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02400112	贝尔生物	2020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0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44	抗PM-Scl抗体IgG(Anti-PM-SclIgG)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1017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45	抗Scl-70抗体IgG(Anti-Scl-70IgG)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1018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46	抗核糖体P蛋白抗体IgG(Anti-Rib-PIgG)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1019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47	抗SS-B抗体IgG(Anti-SS-BIgG)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1020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48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IgG(Anti-MPOIgG)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1021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49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IgG(Anti-GBMIgG)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1022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50	抗Jo-1抗体IgG(Anti-Jo-1IgG)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1023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51	抗着丝点抗体IgG(Anti-CentromeresIgG)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1024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52	抗nRNP/Sm抗体IgG(Anti-nRNP/SmIgG)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1025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53	抗 LKM-1 抗体 IgG (Anti-LKM-1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1026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54	抗核小体抗体 IgG (Anti-Nucleosomes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1027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55	抗蛋白酶 3 抗体 IgG (Anti-PR3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1028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56	抗双链 DNA 抗体 IgG (Anti-dsDNA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1029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57	抗组蛋白抗体 IgG (Anti-Histones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1030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58	抗 M2-3E 抗体 IgG (Anti-M2-3E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1031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59	抗 SLA/LP 抗体 IgG (Anti-SLA/LP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1032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60	抗 SS-A 抗体 IgG (Anti-SS-A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1033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61	抗 Sm 抗体 IgG (Anti-Sm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62401034	贝尔生物	2021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62	抗胰岛素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京械注准 20222400173	贝尔生物	2022年3月29日	2027年3月2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63	抗精子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京械注准 20222400167	贝尔生物	2022年3月29日	2027年3月2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64	抗子宫内膜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京械注准 20222400168	贝尔生物	2022年3月29日	2027年3月2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65	抗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京械注准 20222400169	贝尔生物	2022年3月29日	2027年3月2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66	抗心磷脂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京械注准 20222400172	贝尔生物	2022年3月29日	2027年3月2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67	抗卵巢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京械注准 20222400171	贝尔生物	2022年3月29日	2027年3月2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68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京械注准 20222400181	贝尔生物	2022年4月6日	2027年4月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69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20222400430	贝尔生物	2022年10月19日	2027年10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70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20222400426	贝尔生物	2022年10月19日	2027年10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71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20222400431	贝尔生物	2022年10月19日	2027年10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72	抗心磷脂抗体IgA(Anti-CardiolipinIg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20232400133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2日	2028年3月21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73	抗β2糖蛋白I抗体(Anti-β2-GP1)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20232400141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2日	2028年3月21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74	抗心磷脂抗体(Anti-Cardiolipin)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20232400138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2日	2028年3月21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75	抗心磷脂抗体IgG(Anti-CardiolipinIgG)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20232400137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2日	2028年3月21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76	抗心磷脂抗体IgM(Anti-CardiolipinIgM)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20232400134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2日	2028年3月21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77	抗β2糖蛋白I抗体IgA(Anti-β2-GP1Ig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20232400135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2日	2028年3月21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78	抗β2糖蛋白I抗体IgM(Anti-β2-GP1IgM)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20232400139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2日	2028年3月21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79	抗着丝点抗体IgG(Anti-CentromeresIgG)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20232400187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29日	2028年3月2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80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IgG(Anti-GBMIgG)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20232400200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31日	2028年3月30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81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IgG(Anti-MPOIgG)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20232400201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31日	2028年3月30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82	抗蛋白酶3抗体IgG(Anti-PR3IgG)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20232400203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31日	2028年3月30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83	抗 SLA/LP 抗体 IgG (Anti-SLA/LP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202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31日	2028年3月30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84	抗 LKM-1 抗体 IgG (Anti-LKM-1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204	贝尔生物	2023年3月31日	2028年3月30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85	抗 Scl-70 抗体 IgG (Anti-Scl-70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256	贝尔生物	2023年4月26日	2028年4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86	抗 Ro-52 抗体 IgG (Anti-Ro-52IgG)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257	贝尔生物	2023年4月26日	2028年4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87	抗 双链 DNA 抗体 IgG (Anti-dsDNA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258	贝尔生物	2023年4月26日	2028年4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88	抗 组蛋白 抗体 IgG (Anti-Histones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259	贝尔生物	2023年4月26日	2028年4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89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 IgG (Anti-PCNAIgG)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260	贝尔生物	2023年4月26日	2028年4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90	抗 Sm 抗体 IgG (Anti-Sm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261	贝尔生物	2023年4月26日	2028年4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91	抗核糖体 P 蛋白抗体 IgG (Anti-Rib-P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262	贝尔生物	2023年4月26日	2028年4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92	抗 nRNP/Sm 抗体 IgG (Anti-nRNP/Sm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263	贝尔生物	2023年4月26日	2028年4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93	抗 PM-Scl 抗体 IgG (Anti-PM-Scl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264	贝尔生物	2023年4月26日	2028年4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94	抗 Jo-1 抗体 IgG (Anti-Jo-1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265	贝尔生物	2023年4月26日	2028年4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95	抗 SS-A 抗体 IgG (Anti-SS-AIgG)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267	贝尔生物	2023年4月26日	2028年4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96	抗核小体抗体 IgG (Anti-Nucleosomes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268	贝尔生物	2023年4月26日	2028年4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97	抗 SS-B 抗体 IgG (Anti-SS-BIgG)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269	贝尔生物	2023年4月26日	2028年4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98	抗 M2-3E 抗体 IgG (Anti-M2-3E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266	贝尔生物	2023年4月26日	2028年4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199	抗 β 2-糖蛋白 1 抗体 IgG (Anti- β 2-GP1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276	贝尔生物	2023年4月28日	2028年4月27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00	抗可溶性酸性核蛋白抗体 IgG (Anti-Sp100IgG)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326	贝尔生物	2023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4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01	抗肝细胞胞浆 1 型抗原 IgG 抗体 (Anti-LC-1IgG)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327	贝尔生物	2023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02	类风湿因子抗体 (Anti-RF)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399	贝尔生物	2023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03	抗环瓜氨酸多肽抗体 (Anti-CCP)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398	贝尔生物	2023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04	谷氨酸脱羧酶抗体(GAD)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455	贝尔生物	2023年7月3日	2028年7月2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05	抗胰岛细胞抗体(ICA)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453	贝尔生物	2023年7月3日	2028年7月2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06	抗胰岛素抗体(IA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454	贝尔生物	2023年7月3日	2028年7月2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07	酪氨酸磷酸酶抗体(IA-2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456	贝尔生物	2023年7月3日	2028年7月2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08	抗胰岛细胞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62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09	抗心磷脂抗体 IgG (Anti-Cardiolipin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43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10	抗环瓜氨酸多肽抗体 (Anti-CCP)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44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11	类风湿因子抗体 (Anti-RF)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45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12	抗心磷脂抗体 (Anti-Cardiolipin)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46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13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 IgM (Anti- β 2-GP1IgM)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47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14	抗肝细胞胞浆 1 型抗原 IgG 抗体 (Anti-LC-1IgG)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52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15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 (Anti- β 2-GP1)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53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16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 IgA (Anti- β 2-GP1IgA)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54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17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 IgG (Anti-PCNAIgG)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55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18	抗可溶性酸性核蛋白抗体 IgG (Anti-Sp100IgG)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56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19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 IgG (Anti- β 2-GP1IgG)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57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20	抗 Ro-52 抗体 IgG (Anti-Ro-52IgG)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58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21	抗心磷脂抗体 IgM (Anti-CardiolipinIgM)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59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22	抗心磷脂抗体 IgA (Anti-Cardiolipin IgA)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60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26日	2029年6月25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23	胰蛋白酶原2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242400322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19日	2029年6月18日	胰腺检测系列
224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NT-proBNP)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42400218	贝尔生物	2024年4月19日	2029年4月18日	心脑血管疾病检测系列
225	抗线粒体抗体 M2型(AMA-M2)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42400214	贝尔生物	2024年4月19日	2029年4月18日	自身抗体检测系列
226	肌酸激酶同工酶 MB(CK-MB)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42400215	贝尔生物	2024年4月19日	2029年4月18日	心脑血管疾病检测系列
227	心肌肌钙蛋白-I(cTnI)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42400217	贝尔生物	2024年4月19日	2029年4月18日	心脑血管疾病检测系列
228	肌红蛋白(Myo)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京械注准 20242400216	贝尔生物	2024年4月19日	2029年4月18日	心脑血管疾病检测系列

3、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备案)号	持有人	注册(备案)日期
1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40037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13日
2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40036	贝尔生物	2024年6月13日
3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40031	贝尔生物	2024年4月26日
4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40030	贝尔生物	2024年4月26日
5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40017	贝尔生物	2024年4月1日
6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40016	贝尔生物	2024年4月1日
7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40015	贝尔生物	2024年4月1日
8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40014	贝尔生物	2024年4月1日
9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30114	贝尔生物	2023年7月20日
10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30113	贝尔生物	2023年7月20日
11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30112	贝尔生物	2023年7月20日
12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30111	贝尔生物	2023年7月19日
13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30110	贝尔生物	2023年7月19日
14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30109	贝尔生物	2023年7月11日
15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30108	贝尔生物	2023年7月11日
16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30107	贝尔生物	2023年7月11日
17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30106	贝尔生物	2023年7月11日
18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30105	贝尔生物	2023年7月11日
19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30104	贝尔生物	2023年7月11日
20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30103	贝尔生物	2023年7月11日
21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30102	贝尔生物	2023年7月11日
22	样本稀释液	京大械备 20230099号	贝尔生物	2023年6月30日
23	样本稀释液	京大械备 20230098号	贝尔生物	2023年6月30日

24	样本稀释液	京大械备 20230097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6 月 30 日
25	样本稀释液	京大械备 20230096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6 月 30 日
26	样本稀释液	京大械备 20230095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6 月 30 日
27	清洗液 (20x)	京大械备 20230094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6 月 30 日
28	清洗液 (10x)	京大械备 20230093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6 月 30 日
29	样本稀释液	京大械备 20230092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6 月 30 日
30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京大械备 20230089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6 月 30 日
31	样本释放剂	京大械备 20230073	贝尔生物	2023 年 7 月 20 日
32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京大械备 20220007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4 月 24 日
33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京大械备 20210029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2 月 28 日
34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京大械备 20210001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2 月 28 日
35	清洗液	京大械备 20200104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2 月 28 日
36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京大械备 20200093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3 月 2 日
37	核酸提取试剂	京大械备 20190048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4 月 24 日
38	免疫显色试剂	京大械备 20190027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3 月 2 日
39	核酸提取试剂	京大械备 20190026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3 月 2 日
40	核酸提取试剂	京大械备 20190025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3 月 2 日
41	清洗液	京大械备 20160016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3 月 2 日
42	全自动免疫检测系统用底物液	京大械备 20160015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3 月 2 日
43	核酸提取试剂	京大械备 20160010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2 月 28 日
44	核酸提取试剂	京大械备 20160009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3 月 2 日
45	核酸提取试剂	京大械备 20160008 号	贝尔生物	2023 年 3 月 2 日
46	飞行时间质谱系统微生物样本处理试剂	京大械备 20240009	贝尔生物	2024 年 3 月 19 日
47	飞行时间质谱系统微生物样本处理试剂	京大械备 20240010	贝尔生物	2024 年 3 月 19 日
48	飞行时间质谱系统真菌处理试剂	京大械备 20240011	贝尔生物	2024 年 3 月 19 日
49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京大械备 20200084 号	贝尔生物	2020 年 8 月 7 日

4、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持有人	生效日期	有效期至	产品系列
1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药准字 S20063040	贝尔生物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肝炎病毒检测系列
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药准字 S20083052	贝尔生物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7 年 5 月 11 日	输血检测系列
3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国药准字 S20080002	贝尔生物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7 年 5 月 11 日	输血检测系列

5、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有效 CE 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认证国家
----	------	------	------	------	------

1	新型冠状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Anti-SARS-CoV-2 Antibody IgG Test Kit (ELISA)	DE/CA22/1311-243-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0 年 7 月 29 日	德国
2	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Anti-SARS-CoV-2 Antibody IgM Test Kit (ELISA)	DE/CA22/1311-244-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0 年 7 月 29 日	德国
3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SARS-CoV-2 Total Ab Test Kit (ELISA)	DE/CA22/1311-245-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0 年 7 月 29 日	德国
4	新冠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Anti-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y Test Kit (ELISA)	DE/CA22/1311-864-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1 年 7 月 1 日	德国
5	EB 病毒 VCA 抗体 (IgA)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EB-VCA-IgA ELISA Kit	DE/CA22/00110277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3 年 7 月 14 日	德国
6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检测试剂盒 TB-IGRA Diagnostic Test	DE/CA22/00109088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3 年 6 月 6 日	德国
7	肠道病毒 71 型 IgG(Elisa)检测试剂盒 Enterovirus 71(EV71) IgG ELISA Kit	RPS/604/2023	Agencia Española de Medicamentos y Productos Sanitarios (AE MPS)	2023 年 3 月 8 日	西班牙
8	肠道病毒 71 型 IgM(Elisa)检测试剂盒 Enterovirus 71(EV71) IgM ELISA Kit	RPS/605/2023	Agencia Española de Medicamentos y Productos Sanitarios (AE MPS)	2023 年 3 月 8 日	西班牙
9	EB 病毒壳抗原 (VCA)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Epstein-Barr virus VCA IgM ELISA Kit	RPS/1215/2023	Agencia Española de Medicamentos y Productos Sanitarios (AE MPS)	2023 年 5 月 24 日	西班牙
10	EB 病毒早期抗原 (EA)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Epstein-Barr virus EA IgA ELISA Kit	RPS/1216/2023	Agencia Española de Medicamentos y Productos Sanitarios (AE MPS)	2023 年 5 月 24 日	西班牙
11	EB 病毒壳抗原 (VCA)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Epstein-Barr virus VCA IgG ELISA Kit	RPS/1217/2023	Agencia Española de Medicamentos y Productos Sanitarios (AE MPS)	2023 年 5 月 24 日	西班牙
12	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19-New Coronavirus IgM Rapid Test Cassette (WB/S/P)	DE/CA22/1311-14.1-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0 年 5 月 6 日	德国
13	新型冠状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19-New Coronavirus IgM/IgG Rapid Test Cassette (WB/S/P)	DE/CA22/1311-15.1-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0 年 5 月 6 日	德国
14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19-New Coronavirus Antibody Rapid Test Cassette (Colloidal gold)	DE/CA22/1311-199-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0 年 6 月 25 日	德国

15	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专业版 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 Kit	DE/CA22/1311-419.1-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0 年 10 月 6 日	德国
16	新型冠状病毒、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COVID-19 & Influenza A/B Rapid Test Kit	DE/CA22/1311-608-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德国
17	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前鼻）CO VID-19 Antigen Rapid Test Kit (Short Nose)	DE/CA22/1311-1425-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德国
18	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唾液）CO VID-19 Antigen Rapid Test Kit (Saliva)	DE/CA22/1311-1425-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德国
19	新冠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y Rapid Test Kit (Colloidal Gold)	DE/CA22/1311-1386-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德国
20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Mycoplasma Pneumoniae IgM Test Cassette (Colloidal gold)	DE/CA22/1311-1890-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2 年 6 月 3 日	德国
21	肺炎支原体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Mycoplasma Pneumoniae IgG Test Cassette (Colloidal gold)	DE/CA22/1311-1890-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2 年 6 月 3 日	德国
22	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Human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IgM Test Cassette (Colloidal gold)	DE/CA22/1311-1890-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2 年 6 月 3 日	德国
23	柯萨奇病毒 B 组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Coxsackievirus B IgM Test Cassette (Colloidal gold)	DE/CA22/1311-1890-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2 年 6 月 3 日	德国
24	埃可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Echovirus IgM Test Cassette (Colloidal gold)	DE/CA22/1311-1890-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2 年 6 月 3 日	德国
25	腺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Adenovirus IgM Test Cassette (Colloidal gold)	DE/CA22/1311-1890-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2 年 6 月 3 日	德国
26	人副流感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Human Parainfluenza virus IgM Test Cassette (Colloidal gold)	DE/CA22/1311-1890-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2 年 6 月 3 日	德国
27	肺炎链球菌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Streptococcus pneumoniae Antigen Test Cassette(Colloidal Gold)	DE/CA22/00109080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3 年 6 月 6 日	德国
28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Hepatitis A virus IgM Test Cassette (Colloidal gold)	DE/CA22/1311-1805-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2 年 5 月 5 日	德国

29	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Hepatitis E virus IgM Test Cassette (Colloidal gold)	DE/CA22/1311-1805-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2 年 5 月 5 日	德国
30	戊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Hepatitis E virus IgG Test Cassette (Colloidal gold)	DE/CA22/1311-1805-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2 年 5 月 5 日	德国
31	甲型乙型流感快速检测试剂盒 Influenza A/B Rapid Test kit	DE/CA22/00109086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3 年 6 月 6 日	德国
32	结核分枝杆菌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M. Tuberculosis IgG Rapid Test Kit (Colloidal gold)	DE/CA22/00107062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3 年 8 月 11 日	德国
33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 IgG 快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H. Pylori Ig G Rapid Test Kit (Colloidal gold)	DE/CA22/00107061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3 年 8 月 11 日	德国
34	金黄色葡萄球菌抗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Staphylococcus aureus Antigen Rapid Test Kit(Colloidal Gold)	DE/CA22/00109082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3 年 6 月 6 日	德国
35	登革热 NS1 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盒 Dengue NS1 Rapid Test Kit	DE/CA22/00110262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3 年 6 月 6 日	德国
36	幽门螺旋杆菌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盒 H.pylori Antigen Rapid Test Kit	DE/CA22/00110268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3 年 6 月 6 日	德国
37	粪便隐血快速检测试剂盒 Fecal Occult Blood (FOB) Rapid Test Kit	DE/CA22/00110272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3 年 6 月 6 日	德国
38	疟疾抗原快检 Malaria P.f./Pan R apid Test Kit	DE/CA22/00110267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3 年 6 月 6 日	德国
39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检测试剂盒 TB-IGRA Diagnostic Test	DE/CA22/00109088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3 年 6 月 6 日	德国
40	新冠甲乙流,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 COVID-19/Influenza A+B/RSV Antigen Combo Rapid Test Kit	RPS/32/2023	Agencia Española de Medicamentos y Productos Sanitarios (AE MPS)	2023 年 1 月 11 日	西班牙
41	新冠甲乙流联合检测试剂盒(前鼻拭子)COVID-19 & Influenza A/B Rapid test kit	RPS/4591/2022	Agencia Española de Medicamentos y Productos Sanitarios (AE MPS)	2022 年 8 月 1 日	西班牙
42	猴痘病毒抗原快检 Monkeypox Virus Antigen Rapid Test Kit	RPS/4771/2022	Agencia Española de Medicamentos y Productos Sanitarios (AE MPS)	2022 年 8 月 25 日	西班牙
43	肠道病毒 71 型 IgM 快速检测试剂盒 Enterovirus 71(EV71) IgM Rapid Test Kit	RPS/606/2023	Agencia Española de Medicamentos y Productos Sanitarios (AE MPS)	2023 年 3 月 8 日	西班牙
44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Disposable virus sampling tube	DE/CA22/1311-805-IVD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Dezernat 24	2021 年 1 月 14 日	德国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004,062.61	12,599,195.96	45,404,866.65	78.28%
机器设备	96,169,107.69	46,154,873.29	50,014,234.40	52.01%
运输工具	5,383,626.53	4,115,322.91	1,268,303.62	23.56%
研发设备	6,831,519.26	4,502,516.97	2,329,002.29	34.0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81,735.92	2,350,141.76	431,594.16	15.52%
合计	169,170,052.01	69,722,050.89	99,448,001.12	58.7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检测卡全自动生产组装设备	3	4,640,000.00	311,441.70	4,328,558.30	93.29%	否
全自动切条装卡包装一体机	4	3,200,000.00	2,736,000.04	463,999.96	14.50%	否
自动切条装条压卡设备	2	1,050,000.00	997,500.00	52,500.00	5.00%	否
半自动双工位提取液瓶灌装旋盖机	14	820,000.00	228,000.48	591,999.52	72.20%	否
分液机组	3	550,000.00	522,500.00	27,500.00	5.00%	否
卷式双辅料贴膜划线一体机	2	510,000.00	460,749.82	49,250.18	9.66%	否
数控高速斩切机	12	486,000.00	224,832.88	261,167.12	53.74%	否
三维喷点平台	1	446,358.71	424,040.77	22,317.94	5.00%	否
灌装机	3	552,462.00	284,870.88	267,591.12	48.44%	否
高速离心机	2	352,000.00	22,293.32	329,706.68	93.67%	否
合计	-	12,606,820.71	6,212,229.89	6,394,590.82	50.72%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京(2022)大不动产权第0040765号	北京市大兴区创展路20号院1号楼101等4套	8,322.62	2022年11月2日	综合楼、科研楼、工业用地科研楼

2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06404号	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路15号院1号楼-1至5层101	12,801.32	2020年4月26日	厂房、工业用地
---	-----------------------	--------------------------	-----------	------------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21	4.50%
41-50岁	74	15.85%
31-40岁	222	47.54%
21-30岁	150	32.12%
21岁以下	-	-
合计	46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39	8.35%
本科	142	30.41%
专科及以下	286	61.24%
合计	46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7	16.49%
生产人员	119	25.48%
销售人员	210	44.97%
研发人员	61	13.06%
合计	46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邵育晓	59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9月-2027年9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2	郭四新	58	董事, 2024年8月-2027年8月；副总经理, 2024年9月-2027年9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3	于大为	43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2027年9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邵育晓：从 2003 年开始，邵育晓女士开始搭建酶联免疫法检测平台，于 2006 年获得“人类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的新药证书（国药证字 S2006002）、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的注册批件（国药准字 S20060095），2007 年获得 EB 病毒 IgA 抗体酶联免疫诊断试剂盒的新药证书（国药证字 S20070008），实现了产业化生产和销售。

公司发展历程中，邵育晓女士带领团队开发了一系列包括呼吸道病原体系列、EB 病毒系列、手足口系列、优生优育系列等国内临床急需的产品。随着国内化学发光市场的崛起，2012 年邵育晓女士牵头立项研发磁微粒化学发光试剂，先后取得了 115 项相关产品注册证，其中呼吸道病原体、EB 病毒系列、肝炎病毒中的 HDV、HGV 均为国内较早注册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开发，实现了产品线及化学发光仪器平台的开发升级。同时，邵育晓女士紧跟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拓展在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生化诊断技术等领域的临床应用，基于基因工程技术、杂交瘤技术及嵌合抗体技术，已成功开发了纯度高、灵敏性高、批间差小的抗原类及抗体类体外诊断试剂原料。

郭四新：从 2003 年开始搭建胶体金法快速检测平台，致力于免疫层析分析技术、蛋白质偶联和标记技术等前沿领域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工作，以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为基础，形成覆盖多个系列 55 项产品注册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开发，现产品线的扩张，逐步完成 POCT 仪器平台的开发升级。

于大为：专注于化学发光试剂碱磷酶系统的研发，自 2013 年以来，已形成 75 项化学发光产品注册证和 4 项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邵育晓	董事长、总经理	37,367,014	24.06%	25.76%
郭四新	董事、副总经理	11,822,425	15.76%	-
于大为	副总经理	1,412,502	1.88%	-
合计		50,601,941	41.71%	25.7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贝尔生物劳务外包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1,344,507.72	98.46%	406,699,303.26	98.39%	269,126,750.00	98.03%
试剂：	192,429,882.19	94.10%	391,038,715.30	94.60%	257,903,456.51	93.94%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147,210,068.05	71.99%	293,799,288.25	71.07%	155,853,547.22	56.77%
优生优育系列	17,144,309.80	8.38%	33,502,548.23	8.10%	37,549,265.25	13.68%
肝炎系列	11,638,491.31	5.69%	24,905,585.30	6.03%	27,530,234.22	10.03%
EB 病毒系列	9,021,562.56	4.41%	22,660,455.47	5.48%	19,140,650.00	6.97%
其他病原体系列	7,415,450.48	3.63%	16,170,838.04	3.91%	17,829,759.82	6.49%

其他	8,914,625.53	4.36%	15,660,587.96	3.79%	11,223,293.49	4.09%
其他业务收入	3,155,806.08	1.54%	6,669,692.73	1.61%	5,405,378.32	1.97%
合计	204,500,313.80	100.00%	413,368,995.99	100.00%	274,532,128.3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级医院、社区门诊、第三方检验机构等医疗机构，实现了从专业实验室到基层医疗机构的全应用场景的覆盖，满足了各类等医疗机构在呼吸道病原体、优生优育、肝炎、胃肠道病原体、EB 病毒、自身免疫抗体等多个检测领域的检验需求。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1	厦门海菲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体外诊断试剂	832.62	4.07%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体外诊断试剂	618.61	3.02%
3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否	体外诊断试剂	598.17	2.93%
4	河南威尔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体外诊断试剂	576.58	2.82%
5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体外诊断试剂	538.84	2.63%
合计		-	-	3,164.83	15.48%

注：上述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国药器械（唐山）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包括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上海迪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等，下同。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体外诊断试剂	1,288.21	3.12%
2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否	体外诊断试剂	1,139.92	2.76%
3	厦门海菲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体外诊断试剂	950.00	2.30%
4	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否	体外诊断试剂	883.34	2.14%
5	河南勇和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体外诊断试剂	854.57	2.07%
合计		-	-	5,116.05	12.38%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Emotive Systems GmbH	否	体外诊断试剂	2,226.00	8.11%
2	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否	体外诊断试剂	1,049.19	3.82%
3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否	体外诊断试剂	822.88	3.00%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体外诊断试剂	601.07	2.19%
5	贵阳超敏商贸有限公司	否	体外诊断试剂	497.61	1.81%
合计		-	-	5,196.75	18.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美科欣泰（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活性原料	498.25	13.39%
2	北京迈迪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活性原料	378.04	10.16%
3	北京博尔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磁珠	299.00	8.04%
4	青岛广达森塑胶有限公司	否	空白单卡等辅料	289.34	7.78%
5	北京泰禾佑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活性原料	262.88	7.07%
合计		-	-	1,727.51	46.43%

注：上述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北京泰禾佑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公司北京康鸿恒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美科欣泰（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活性原料	1,526.60	13.10%
2	北京泰禾佑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活性原料	836.48	7.18%
3	青岛广达森塑胶有限公司	否	卡壳等辅料	717.93	6.16%

4	文安县兴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设备结构件等	679.95	5.84%
5	北京博尔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活性原料	511.08	4.39%
	合计	-	-	4,272.04	36.6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隆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活性原料及辅料	1,632.46	17.68%
2	北京康鸿恒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活性原料	1,049.17	11.36%
3	美科欣泰（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活性原料	889.40	9.63%
4	青岛广达森塑胶有限公司	否	卡壳等辅料	514.68	5.57%
5	北京新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活性原料	500.20	5.42%
	合计	-	-	4,585.90	49.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	-
个人卡收款	-	-	18,260.00	0.00%	7,250.00	0.00%
合计	-	-	18,260.00	0.00%	7,250.00	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主要为处理废品收款形成，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个人卡款项在收到后及时转入公司账户，公司已全额收到相关款项并全额入账，不影响收入或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资金或者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

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对个人卡收付情况进行规范，2024 年开始已无个人卡收付卡情况。相关个人账户已予以销户。期后公司亦不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情况，内控制度运行合理有效。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分类代码 C277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分类代码 C277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151010)”中的“医疗保健用品(15101011)”。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	地址
贝尔生物	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兴环保审字[2005]1431号	自主验收	北京市大兴区创展路20号院
贝尔医疗	全自动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项目	京技环审字[2013]220号	京技环验字[2014]044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8号楼

贝尔生物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京兴环审[2020]13号	自主验收	北京市大兴区创展路20号院
贝尔医疗	化学发光试剂及配套分析仪产业化项目	京兴环审[2020]6号	自主验收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路15号1层、2层
贝尔生物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京兴环审[2022]17号	自主验收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路15号
贝尔生物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扩建项目	京兴环审[2024]26号	自主验收	北京市大兴区创展路20号院综合楼二层、西配楼二层

3、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持有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大排2024字第32号),准予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仲景路15号的厂区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为2024年4月30日至2029年4月29日。

公司持有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大排2020字第061号),准予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工业开发区创新路99号的厂区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为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10302071727274J001W),公司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仲景路15号的厂区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有效期为2024年3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10115600040153J001Z),公司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工业开发区创新路99号的厂区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5、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规范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医药）》（编号：京AQBYIYII202200225）证书，证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25年1月。

2、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公司建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其他管理人员各尽其职、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安全责任制体系正常运行。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生产现场管理、生产异常情况处理管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实施专业化、标准化管理。公司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安全文化。实际工作中风险管理注重预防，成立风险辨识小组对作业流程和工作环境进行辨识评价，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和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坚持“追求卓越、质量为本、客户满意、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方针。公司设有质量中心，配备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策划及改进、业务部门质量目标考核、客户满意度调查分析、供应商资质管理、文档资料管理等。

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报告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J23046001	ISO13485:2016	2024年2月22日-2027年2月21日

2、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

到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有欠税情形。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北京提供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

3、海关进出口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贝尔生物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活性原料（抗原、抗体等生物制品）、化学试剂（磁微粒、牛血清等材料）、辅料（卡壳、试剂管、卡盒、硝酸纤维素膜等辅料）以及仪器原材料（电子元器件、机加工部件）等。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提出采购需求，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需求确定采购计划。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采购事宜，按期完成各项采购任务，并努力实现采购成本的降低和原料质量的优化。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供应商评定。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根据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供货能力、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由采购部门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授权批准程序确定具体供应商。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体系，与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原则来安排和组织生产，销售部门每年末拟定下一年度销

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然后结合库存和生产能力将年度生产计划分解成月生产计划，在执行过程中以月生产计划为依据进行分解。生产部门按照产品生产指令领用物料并组织生产，产成品验收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1）体外诊断试剂

①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大部分销售通过经销商实现，少部分直接销售给第三方检验机构、各级医院等终端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反腐败及反贿赂制度》等制度，对客户进行有效管理，并对销售流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把控。

公司境内销售的一般流程为：

经销模式下，公司以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为经销商提供培训、技术指导，并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价格等进行适当的管理。对于由经销商所销售的产品，主要由经销商提供配送、售后维护等服务。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直销客户，如终端医院、第三方检验机构、疾控中心等，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具体订单安排发货，并按照约定销售价格、实际发货数量和结算条款等完成结算。

②境外销售采用贸易商的模式

在境外，公司采用贸易商的模式，主要销售应急类试剂。境外贸易商客户向公司发送订单，包括产品类别、规格、型号、采购数量、交货时间等；公司对境外贸易商的订单进行确认，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按照所约定的产品、交货时间及时运输至航空港口，完成报关出口。随着应急类业务骤减，公司贸易商模式的销售收入下降较多，占比较小。

（2）体外诊断仪器

公司体外诊断仪器主要采取联动销售模式，即在销售诊断试剂的同时，向客户提供诊断仪器。公司将仪器运抵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目前，联动销售是国内体外诊断行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公司根据经销商或终端客户的需求，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试剂，并免费提供仪器，公司拥有仪器的所有权，终端客户拥有仪器的使用权，公司与经销商共同维护仪器的正常使用，公司通过销售试剂收回诊断仪器的成本并实现利润。该等仪器由存货结转至固定资产，相应折旧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除通过上述联动销售模式提供仪器外，还存在少量向客户直接销售仪器的情形。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或第三方检验机构销售诊断试剂的同时销售配套仪器，负责将仪器

运抵目的地并安装调试，仪器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客户同时拥有仪器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公司主要仪器性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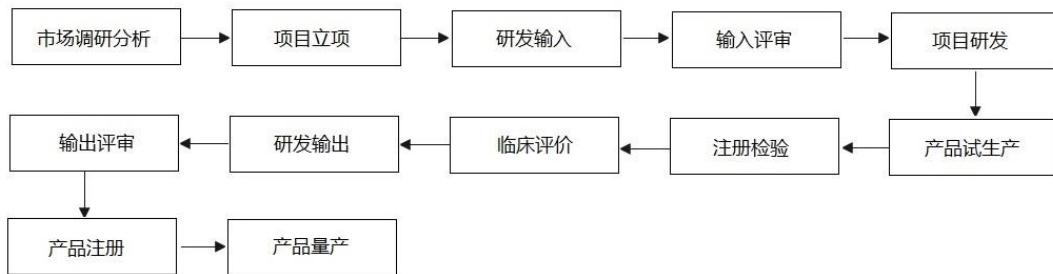
仪器型号	发光方式	检测速度	试剂位	样本位	核心检测项目
BR-1000	酶促发光	240 测试/小时	30 个	100 个	220 项
BR-2000	酶促发光	500 测试/小时	30 个	155 个	220 项

4、研发模式

公司聚焦于体外诊断技术的创新驱动，始终高度注重技术的创新和研发，不断激发创新活力，通过产品品质的加强和产品系列的完善提升整体竞争力。通过持续深入的自主研发，公司先后推出了自主品牌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等产品，在方法学领域，也从胶体金技术、酶联免疫技术发展到化学发光技术，不断拓展延伸。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构建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研发部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提出新产品开发建议，确定立项的可行性，对产品主要功能、性能、可用性和安全要求进行研发输入，经评审后进行项目开发，研发定型后进行产品试生产，进行注册检验及临床评价，完成对产品的验证和确认，证明产品能够满足预期用途的要求，最终输出产品生产工艺文件、技术要求及产品注册资料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药监局进行产品注册，待取得产品注册证后实现产品量产。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成果，并在技术、产品等方面持续创新，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聚焦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契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

提出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分级诊疗政策将部分患者从三级医院向下级医院分流，从而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有力推动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要求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试剂等新产品，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疾病及罕见病等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2017年5月，科技部发布《“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办社〔2017〕44号），指出在体外诊断领域，以“一体化、高通量、现场化、高精度”为方向，围绕临检自动化、快速精准检测、病理智能诊断、疾病早期诊断等难点问题，重点加强不同层次生命活动中生物化学和生物物理学的基础研究和新型诊断靶标的发展与应用，加快发展微流控芯片、单分子测序、液体活检、液相芯片、智能生物传感等前沿技术，更好满足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早期、快速、便捷、精确诊断等应用需求。2022年5月，国家发改委《“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提升疾病诊断能力，大力开发分子诊断、化学发光免疫诊断、即时即地检验等先进诊断技术和产品。

公司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推动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及诊断仪器的产业化，打造酶联免疫诊断试剂平台、POCT快速诊断试剂平台、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平台、诊断仪器平台及生物材料平台，并建立了试剂、仪器、质控品、耗材完整的产业链，可为临床实验室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检测解决方案。

2、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实现了多方法学、多产品的布局

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研发，公司在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酶联免疫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等众多领域建立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并在此基础上搭建了相关产品开发平台，拥有众多核心技术独家产品。

公司研发的 TORCH 产品线覆盖了优生优育检测的 5 大病原体，产品质量连续多年在全国室间质评通过率达 100%，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公司是国内病毒性肝炎检测试剂产品线最完整的生产企业之一，覆盖了导致病毒性肝炎的已知常见病毒，为临床检测提供了工具，增强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其中丁肝抗原、乙肝大蛋白、庚肝（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已获得了 CFDA 认证。公司于 2001 年研制出抗幽门螺旋杆菌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用于临床检测，幽门螺旋杆菌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一类致癌因子。公司于 2013 年研制出肠道病毒 71 型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柯萨奇病毒 A16 型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用于儿童手足口病的鉴别诊断，在临幊上具有重要意义。在 EB 病毒检测领域，公司在国内推出 EB 病毒系列检测试剂盒，覆盖用于鼻咽癌及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等病症检测的 7 项试剂，并在国内推出 EB 病毒亲和力检测试剂盒。目前公司为国内 EB 病毒检测试剂产品最丰富的生产企业，为鼻咽癌、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的检测提供了工具。

公司研发的呼吸道产品系列涵盖呼吸道病原体谱较全，包含病发率较高的常见呼吸道病原体，

能有效鉴别呼吸道病原体感染情况，为终端临床机构提供了检测工具，为临床治疗方案提供依据，防止抗生素的不合理使用，并有效降低患者的就医成本。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440 项国内医疗注册证书/备案凭证，其中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63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28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9 个，自主开发取得 36 项软件著作权，并拥有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公司技术涵盖了呼吸道、优生优育、肝炎病毒、EB 病毒、胃肠道、自身抗体等检测方向，在上述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检测试剂产品，并拥有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配套诊断仪器，产品种类丰富，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可充分满足各级医院、社区门诊等医疗机构的全方位诊断、检验需求。

3、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技术和产品获得多方认可

公司聚焦于体外诊断技术的创新驱动，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的创新和研发，不断激发创新活力，通过产品品质的提升和产品系列的完善，进一步提升了整体竞争力。公司在研发平台的建设与管理、高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有效激励机制的建立、加强对外合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从研发的基础条件、人才团队和管理制度等方面保证了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587.60 万元、3,298.18 万元及 840.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7.98% 及 4.11%。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的支持，先后承担了国家“十二五”项目、国家“十三五”项目、北京市科委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成功研发了多项体外诊断产品。公司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多项称号或荣誉。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3
2	其中：发明专利	9
3	实用新型专利	4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6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结合行业技术的发展以及客户、市场的需求，丰富产品结构。在方法学上，从胶体金技术、酶联免疫技术发展到化学发光技术；在病原学上，从优生优育、胃肠道病原体拓展到EB病毒、肝炎病毒、呼吸道病原体检测，增强自身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维度。

公司坚持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组建了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核心研发团队。公司研发机构为研发中心，下设酶联试剂研发部、金标试剂研发部、发光试剂研发部、PCR试剂研发部，负责组织新产品开发、产品工艺改进等工作。公司现有研发人员61人，占员工总数13.06%，涉及生物细胞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生物工程学、免疫学与机械电子工程等多种专业技术，核心技术人员专业基础过硬，并有丰富科研经历，其中多名研发人员参与了国家科委“八六三计划”项目、国家“十二五”项目、国家“十三五”项目、北京市科委等重大产品项目的研究工作，成功研发了多项体外诊断产品。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多项称号或荣誉。

公司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形成丰富的技术储备，并针对市场需求研发高质量产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587.60万元、3,298.18万元及840.15万元，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研发，公司在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酶联免疫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等众多领域建立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并在此基础上搭建了相关产品技术开发平台，拥有多个核心技术独家产品。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取得440项国内医疗注册证书/备案凭证，其中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63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28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49个，自主开发取得36项软件著作权，并拥有专利13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化学发光诊断仪器研发	合作研发	55,136.86	9,967,553.12	7,299,595.70

呼吸道病原体系列试剂研发	自主研发	1,810,883.39	7,956,341.73	3,107,700.69
EB 病毒系列试剂研发	自主研发	1,417,436.95	2,972,984.54	1,020,354.39
胃、肠道病原体系列试剂研发	自主研发	644,702.72	2,074,152.53	1,463,365.12
肝炎系列试剂研发	自主研发	357,420.80	1,886,244.95	497,617.61
新冠检测系列试剂研发	自主研发	17,021.90	1,515,309.75	4,587,944.90
优生优育系列试剂研发	自主研发	823,158.97	1,332,528.86	2,166,986.99
自身抗体试剂研发	自主研发	702,836.99	976,015.46	1,054,905.67
肿瘤标志物试剂系列研发	自主研发	236,465.59	1,009,547.52	713,810.37
性激素系列试剂研发	自主研发	248,940.10	440,828.78	498,440.42
其它病原体系列	自主研发	456,591.77	1,466,550.91	911,102.50
其他	-	1,630,908.60	1,383,789.54	2,554,185.07
合计	-	8,401,504.63	32,981,847.69	25,876,009.4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11%	7.98%	9.4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主要权利义务	金额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存在依赖
1	北京铂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BR-2000研发项目	开发高速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BR-2000)	1,350万元	由各方单独完成的成果（包括专利、发论文发表等知识产权）由贝尔生物单独享有	2022.03-至今	否	否
2	北京铂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级联系统研发项目	连接贝尔目前及未来的化学发光仪器、市面上主流生化分析仪、血凝仪等检验仪器的级联系统	750万元	由各方单独完成的成果（包括专利、发论文发表等知识产权）由贝尔生物单独享有	2023.02-至今	否	否

公司和铂茵生物合作开发高速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BR-2000)是为了满足中高端客户需求，实现仪器的高速化、轻型化，提高检测效率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提高仪器整体运行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和铂茵生物合作开发级联系统则是为了公司所有仪器能够实现检验科实验室自动化、智能化、高速化，使公司具备整体实验室解决方案的能力。

公司与外部机构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立足于公司战略经营目标，通过对新一代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速化、自动化、智能化及级联能力的升级，开发化学发光流水线，从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的支持，先后承担了国家“十二五”项目、国家“十三五”项目、北京市科委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成功研发了多项体外诊断产品。公司获有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多项称号或荣誉。-																																																
详细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资质名称</th><th>认定单位</th><th>认定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td><td>工业和信息化部</td><td>2023年7月</td></tr> <tr> <td>2</td><td>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td><td>江苏省人民政府</td><td>2023年6月</td></tr> <tr> <td>3</td><td>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td><td>北京市人民政府</td><td>2022年11月</td></tr> <tr> <td>4</td><td>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td><td>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2022年10月</td></tr> <tr> <td>5</td><td>高新技术企业</td><td>北京市科委、财政局、税务局</td><td>2022年10月</td></tr> <tr> <td>6</td><td>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td><td>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2022年3月</td></tr> <tr> <td>7</td><td>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td><td>江苏省人民政府</td><td>2022年2月</td></tr> <tr> <td>8</td><td>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技奖一等奖</td><td>江苏省预防医学会</td><td>2021年11月</td></tr> <tr> <td>9</td><td>军队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td><td>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td><td>2020年12月</td></tr> <tr> <td>10</td><td>科学技术奖二等奖</td><td>中华预防医学会</td><td>2017年11月</td></tr> <tr> <td>11</td><td>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td><td>江苏省人民政府</td><td>2017年2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资质名称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7月	2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3	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	4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10月	5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科委、财政局、税务局	2022年10月	6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3月	7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	8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技奖一等奖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	2021年11月	9	军队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12月	10	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华预防医学会	2017年11月	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
序号	资质名称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7月																																														
2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3	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																																														
4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10月																																														
5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科委、财政局、税务局	2022年10月																																														
6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3月																																														
7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																																														
8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技奖一等奖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	2021年11月																																														
9	军队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12月																																														
10	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华预防医学会	2017年11月																																														
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分类代码C277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分类代码C277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151010)”中的“医疗保健用品(15101011)”。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价格政策的执行；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及实施行业管理等。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医药产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其下属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司等是负责体外诊断试剂监督管理、市场准入、产品临床试验及注册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检验药品生物制品质量的法定机构和最高技术仲裁机构。下辖的体外诊断试剂检定所负责体外诊断试剂标准、产品技术要求的制修订及技术复核工作。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国家卫生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等。
5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负责全国临床检验的质量管理、技术指导、临床检验仪器的质量评价、参考方法的建立、校准实验室的建立、临床检验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等。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每年组织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对各医疗机构检验科的检验结果质量和使用的诊断试剂进行监测和评价。
6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为体外诊断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研究；参与制订相关行业标准和政策法规；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疗器械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品	2023.12	规划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在医疗器械采

	《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公告 2023 年第 153 号	监督管理局		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2	《关于做好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医保办函〔2023〕13 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02	扎实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继续探索体外诊断试剂集采，安徽牵头开展体外诊断试剂省级联盟采购
3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第 28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03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进行规范，包括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稽查、检查以及数据的采集、记录、保存、分析，总结和报告等
4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21〕185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05	大力开发分子诊断、化学发光免疫诊断、即时即地检验等先进诊断技术和产品
5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03	对医疗器械生产监督进行管理，包括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生产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等进行细化规定
6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03	对医疗器械经营监督进行管理，包括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检查等进行了细化规定
7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2	加强诊断检验装备配套试剂研制，提高产品灵敏度、精密度、长期稳定性、批量生产可控性，确保诊断检验装备持续改进、迭代发展
8	《体外诊断试剂分类规则》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第 129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0	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的分类与管理
9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08	在医疗器械的注册检测、申请与审批、延续注册、变更与补办、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10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8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08	将体外诊断试剂按照危险程度分为三类进行管理，并在产品分类与命名、产品技术要求、注册检验、临床评价、产品注册、注册变更、延续注册、产品备案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39 号	国务院	2021.02	明确规定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各项内容
12	《医疗器械安全和性能的基本原则》	国家药监局 2020 年第 18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	明确了适用于所有医疗器械的通用基本原则，及适用于非体外诊断类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类医疗器械的专用基本原则
13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国家药监局 2018 年第 83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	明确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流程、规范特别审查程序，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14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2017.07	理顺医疗器械标准体系，明确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的程序，建立标准复审

	法》	总局令第 33 号	管理总局		制度, 强化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15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35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16.10	重点发展高通量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 新型即时检测设备(POCT)。加强体外诊断设备、检测试剂、信息化管理软件和数据分析系统的整合创新, 加快检测试剂标准建立、溯源用标准物质研制和新试剂开发
16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11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3	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 推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产业化
17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0	加强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 规范医疗器械在采购、验收和贮存, 以及使用、维护与转让过程中的质量监督管理, 保证医疗器械使用安全、有效
18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07	规范医疗器械分类, 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并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19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2	规范医疗器械生产管理的相关标准, 并规定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文件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① 境内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整体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 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扶持体外诊断产业发展。2022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大力开发分子诊断、化学发光免疫诊断、即时即地检验等先进诊断技术和产品”。2021 年 6 月最新修订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正式施行, 2022 年 5 月最新修订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2021 年 8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将体外诊断试剂进行分类管理, 并在产品分类与命名、产品技术要求、注册检验、临床评价、产品注册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旨在规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行为, 保证体外诊断试剂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随着国家对医疗行业及生物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视, 适应市场需求、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及持续创新能力的体外诊断企业将在国内医疗产业升级中获得高速发展的机会, 当前的产业政策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与机遇。

② “两票制”政策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8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

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即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医药产品销售模式由多级经销逐步转变为一级经销商或直销的销售模式，减少了药品流通环节，使中间加价透明化，进一步推动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目前，在耗材领域“两票制”政策主要针对高值医用耗材，体外诊断产品不属于高值医用耗材，但在耗材“两票制”政策逐步推进的背景下，部分区域将体外诊断试剂纳入“两票制”实施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多为一级经销或直销的销售模式，生产经营符合“两票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在营销团队、营销计划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且公司在相关政策实施地区的销售额占比较低，公司销售渠道与产品份额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两票制”实施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均保持稳定，自身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 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影响

分级诊疗指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逐步实现从全科到专业化的医疗过程。2015年9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明确提出，分级诊疗制度是五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之首，要大力推进。2024年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着眼推进分级诊疗，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加强县乡村医疗服务协调联动，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常见病用药种类。

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梯队完善，已做到从专业实验室到基层医疗机构的全应用场景的覆盖。未来，随着分级诊疗政策的进一步推行，医疗资源持续下沉，基层医疗机构承担了更多的检测任务，同时随着公众健康意识、就诊意识增强，公司有望扩大产品销售范围，提升品牌在下沉市场的影响力。

④ 集中采购或带量采购的影响

2018年3月，国家卫健委等6部联合下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号），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2020年2月25日）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试点。2023年2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3〕13号）提出扎实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继续探索体外诊断试剂集采，安徽牵头开展体外诊断试剂省级联盟采购。

整体而言，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集采处于探索和执行阶段，覆盖部分品种或区域，未来相对偏标准化品类将逐渐纳入集采。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若未来带量采购、集中采购等措施推广至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将对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推广方式、售价、毛利率等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针对现有品种优化技术升级、提升生产管理和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线，以应对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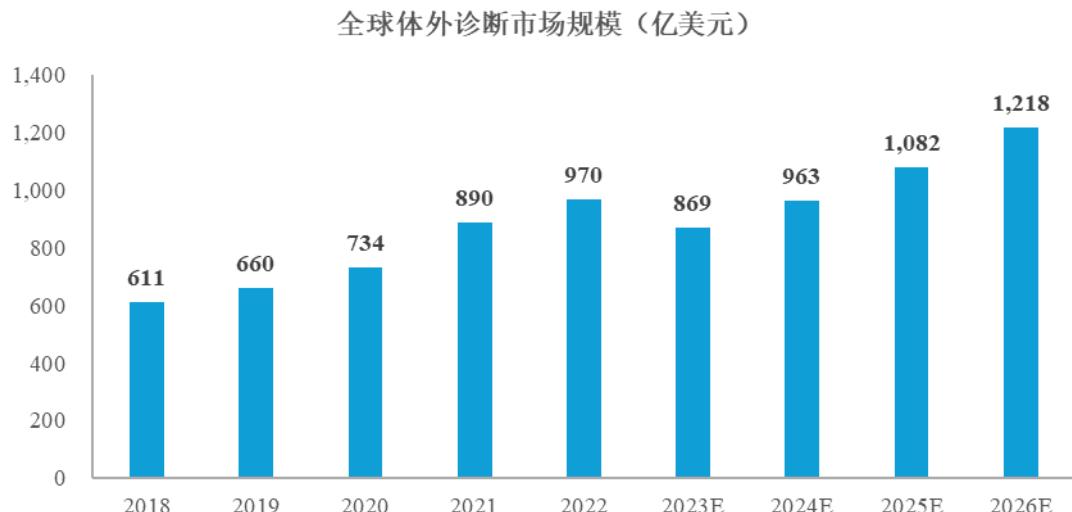
（1）体外诊断行业概况

体外诊断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国际上统称 IVD（InVitroDiagnostic）。其原理是通过试剂和体内物质在体外的反应强度或速度来判断体内物质情况，再据此判断人体生理状态。体外诊断的主要产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及体外诊断仪器设备。

目前体外诊断产品在临床医学上使用率极高，贯穿于初步诊断、治疗方案选择、治疗检测、预后及体检等疾病治疗全过程，对于疾病预防、确定病因和预后效果、提高治疗有效性和减少医疗成本都有重大意义。随着人口老龄化、医疗保险覆盖率及支出增加、收入增长等因素的驱动，加之体外诊断能够便捷、低成本、低伤害地为医护人员提供精确、早期的临床诊断信息，为疾病发现、治疗、监测提供有效帮助，体外诊断已成为医疗决策的重要依据，且越来越普及。

① 全球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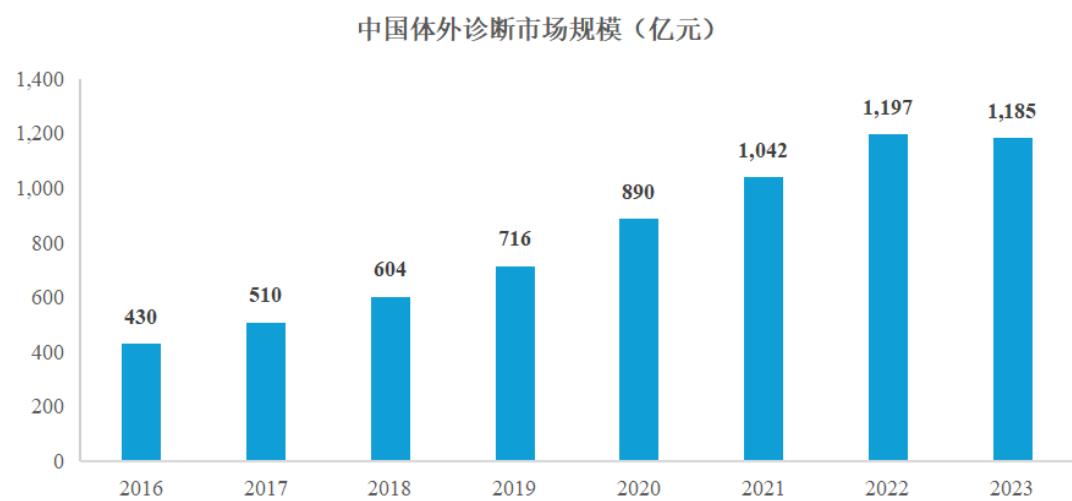
受惠于创新标志物发现、诊断技术进步、治疗手段丰富等供给端创新利好，以及早诊早筛、精准医疗、老龄化加深等需求因素驱动，全球体外诊断行业持续稳步发展。根据艾瑞咨询的《2023年体外诊断 IVD 行业研究报告》，2022 年全球传统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 970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1,218 亿美元。



数据来源:《2023年体外诊断IVD行业研究报告》

② 国内市场规模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于20世纪80年代进入产业化进程，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在不断追赶欧美发达国家中快速提升，经历了市场导入期、成长初期、快速发展期和升级取代期四个阶段。近年来，在经济发展，医疗健康产业投入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下，国内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迎来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国内体外诊断市场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并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体外诊断产业已成为我国最活跃、最受关注的行业之一。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4版）》统计数据，2023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约为1,185亿元，与2016年的430亿元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58%。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4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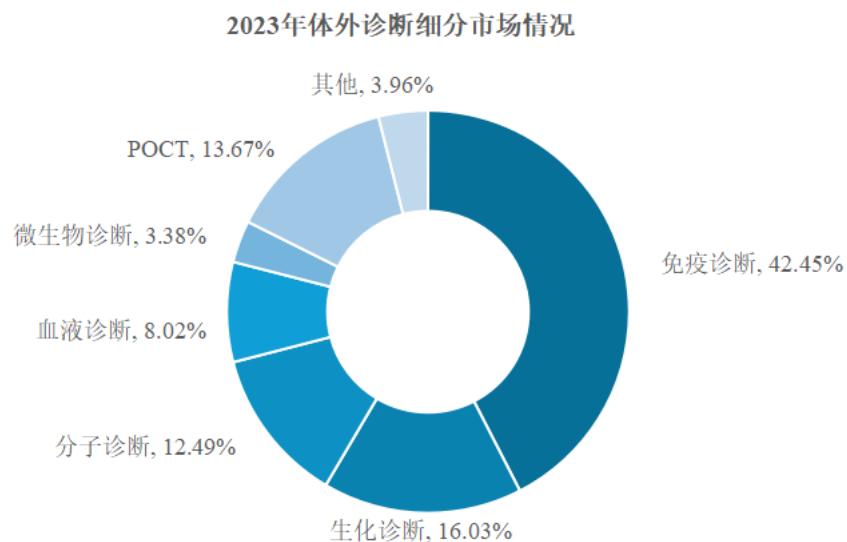
尽管我国体外诊断行业保持了较高的增速，但我国体外诊断市场渗透率仍低于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地区或国家水平，未来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人均医疗费用的不断提升，医疗机构和大众对体外诊断的需求逐渐增加，体外诊断市场将持续扩容。

(2) 体外诊断细分行业分类

按检验原理或检测方法不同，体外诊断细分市场主要可以分为免疫诊断、生化诊断、分子诊断、微生物诊断、血液诊断、现场即时检测（Point Of Care Testing，简称 POCT）等。其中，免疫诊断和生化诊断是基于小分子物质化学反应或者蛋白类物质抗原抗体结合的原理检测标志物，分子诊断是在基因水平检测，具体分类如下：

方法	原理	技术	应用领域	公司是否涉及
免疫诊断	以免疫学为基础，利用抗原与抗体互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来进行定性或定量的诊断	放射免疫	激素、微量蛋白、肿瘤标志物和药物微量物质检测	否
		酶联免疫	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药物、血型等检测	是
		胶体金	传染性疾病、标志物、女性妊娠、毒品等检测	是
		乳胶比浊	特定体液蛋白检测	否
		荧光免疫	细菌、病毒、皮肤活性等检测	否
		时间分辨荧光	激素、病毒性肝炎、肿瘤等检测	否
		化学发光	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药物、血型等检测	是
生化诊断	利用一系列生物化学反应用于样本进行检测	干化学	临床急诊生化项目检测	否
		其他	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等检测	否
分子诊断	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而作出诊断	核酸扩增技术（PCR）	病毒、细菌等检测	是
		荧光原位杂交（ISH）	基因图谱、病毒等检测	否
		基因芯片	药物筛选、新药开发、疾病诊断等	否
		基因测序	基因图谱、唐筛等	否
微生物诊断	通过显微镜观察或检测设备来判断微生物种类和数量	药敏试验	实验室检验	否
		培养与形态观察	细菌、真菌	否
		全自动微生物分析系统	细菌、真菌	否
血液诊断	通过血液中红细胞、白细胞、血红蛋白的含量等指标来分析血液成分	涂片+镜检	血型检测等	否
		血细胞分析	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等检测	否
		流式细胞术	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等检测	否
POCT	在采样现场利用便携式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快速得到检测结果	POCT	心脏标志物、肝素抗凝	是

我国体外诊断细分市场规模占比情况具体见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4 版）》

目前的体外诊断市场中免疫诊断、生化诊断、POCT 和分子诊断是 IVD 行业主要细分领域，针对不同的场景、不同的病原体检测等，各有优势。免疫诊断因其灵敏度、准确性高，被广泛应用于多项检查中。

2、免疫诊断行业发展概况

（1）免疫诊断定义

免疫诊断是以免疫学为基础，利用抗原抗体之间的特异性免疫反应来测定免疫状态、检测各种疾病的诊断方法，通过对抗原或抗体与各种能够通过放射性、光电等原理定量的物质如放射性元素、酶、吖啶酯等相结合，然后利用抗原与抗体间的高效结合对人体内的抗体或抗原进行定量测试，被用于检测蛋白质、激素等微量物质，以及肝炎、性病、肿瘤、代谢、心血管疾病、传染病以及优生优育诊疗等。

（2）免疫诊断技术发展分类和市场规模

免疫诊断技术的发展先后经历了同位素放射免疫（RIA）、胶体金、酶联免疫（ELISA）、时间分辨荧光（TRFIA）、化学发光（CLIA）等技术的演进。

技术	原理	特点	应用领域	应用现状
放射免疫	利用放射性同位素标记抗原或抗体，然后与被测抗体或抗原结合，形成抗原抗体复合物后测定放射活性分子的放射信号、定量检测相应的抗体或抗原。	灵敏度高、特异性好、精确定量、有放射污染、试剂不稳定	激素、微量蛋白、肿瘤标志物和药物微量物质检测	基本被淘汰

酶联免疫	特定酶标记在抗原或抗体上, 免疫反应后, 根据颜色进行定性或半定量分析	酶标试剂易制备、性质稳定、成本低、技术稳定、可大规模操作。酶标板为固相载体, 固/液相反应接触面积小, 检测灵敏度不高	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药物、血型等检测	目前在我国基层医疗机构免疫诊断中占主导地位, 国内企业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胶体金	氯金酸在还原剂作用下, 聚合成一定大小的金粒, 在静电作用下成为稳定的胶体状态, 胶体金在弱碱环境下带负电荷, 可与蛋白质分子的正电荷基团形成牢固的结合。	简单、快速、稳定性好、可单份测定、检测灵敏度不高。	乙肝、HIV、标志物、女性妊娠、毒品等检测	即时检测领域, 广泛应用在医院的急诊化验室、监护病房、门诊及家庭
乳胶比浊	将抗体吸附在大小适中、均匀一致的胶乳颗粒上, 当遇到相应抗原时, 使胶乳颗粒发生凝集。	自动化操作、重复性较好且可以减少非特异性凝集, 假阳性率低。	特定体液蛋白检测	适用于特定体液蛋白检测
荧光免疫	将不影响抗原抗体活性的荧光色素标记在抗体(或抗原)上, 与其相应的抗原(或抗体)结合后, 在荧光显微镜下呈现一种特异性荧光反应	特异性强、敏感性高、速度快。主要缺点是: 非特异性染色问题尚未完全解决, 结果判定的客观性不足, 技术程序也还比较复杂。	细菌、病毒、皮肤活性等检测	多用于细菌、病毒、皮肤活性等检测
时间分辨荧光	利用具有长效荧光的稀土金属作标记物, 充分利用激发光与发射光之间的降移与发射光较长的半寿期, 在激发光后延时测量发射光的强度	灵敏度高、操作复杂、易受外源稀土元素干扰。	激素、病毒性肝炎、肿瘤等检测	临床较少使用
化学发光	抗原抗体特异性结合, 加入发光促进剂, 通过发光测量仪测定光子数目	特异性强、灵敏度高、检测时间短、试剂有效期长、可定量检测、全自动、临床应用范围广、成本高、试剂和仪器配套。	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药物、血型等检测	适用于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目前在三级医院已基本普及

注: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免疫诊断产品, 并采用酶联免疫、胶体金、化学发光等多种技术。

免疫诊断属于体外诊断的重要细分领域, 近年来, 中国体外免疫诊断市场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4)》数据, 2023年体外诊断市场中免疫诊断市场规模为503亿元, 同比增长13%, 约占体外诊断市场份额约的42.45%, 市场份额较前一年上升5.27%, 是体外诊断行业市场份额最大的细分领域。

目前化学发光免疫诊断是免疫诊断领域的最新技术, 化学发光凭借其灵敏度高、特异性好、自动化程度高、精密度好、准确率高等优势在临床应用中迅速推广。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数据, 2022年我国化学发光市场规模在328亿元左右。2017-2022年CAGR为22.48%。相较于IVD各细分板块, 是近几年成长最为迅猛的板块之一。未来随着化学发光技术的不断发展与应用场景的大幅拓展, 预计占比将进一步上升, 成为免疫诊断市场的主力军。随着国内企业化学发光免疫诊断

试剂和配套仪器的持续发展，国内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试剂的医院覆盖率将进一步上升，产品使用率将步入快速增长阶段，未来中国免疫诊断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3) 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体外诊断市场对检测准确度和精密度等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国内体外诊断市场的演变趋势与全球市场一致，逐渐从生化诊断向免疫诊断和分子诊断领域转移，并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①不同应用场景对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和设备提出了多样化的需求

从检测原理看，酶联免疫在国内起步较早，凭借价格优势以及对检测环境要求低，广泛应用于我国基层医疗机构的免疫诊断中。胶体金技术主要应用于即时检测，在医院急诊、监护病房、门诊及家庭、流行病大规模筛查等领域应用较多。化学发光免疫诊断技术以全自动、精准定量、检测快等优势后来居上，发展迅速。

在保证检测质量的基础上，体外诊断设备一方面朝着高效率、高精度、高自动化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则朝着快速、便捷的快速化、小型化的方向发展。对于二级以上医院、体检中心和第三方检验机构等具有中心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等医疗机构，日均检测量较大，检测项目多，面向该类医疗机构的仪器将向自动化、高速化发展，同时流水线式的自动化控制和模块化的组合能进一步节约人力成本，提高检测的效率和准确性。而对于基层医疗机构、急诊科等样本量少、检验项目少、缺乏专业检验人员的场景，体外诊断设备需快速化、小型化，易于操作。与此同时，随着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对健康检测关注度增加，家庭检测需求近年来也有所提升。

②化学发光法进口替代趋势明显

由于化学发光技术研发难度较大，门槛较高，特别是对于检测仪器的要求较高，一直以来都是由罗氏、雅培、贝克曼等跨国企业垄断，跨国企业的优势主要在于先进的化学发光技术、较为丰富的检验试剂菜单和试剂与仪器的封闭系统，并在特定领域具备显著的领先优势，如罗氏的肿瘤标志物检测、雅培的传染病检测、贝克曼和西门子的特定蛋白、激素检测等。目前，上述四家跨国企业约占据国内化学发光市场 75%。国内企业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检测项目越来越丰富，仪器检验速度、自动化性能、价格等优势逐渐显现，与跨国企业的差距日益缩小。

在国家医保控费程度日益加剧、分级诊疗推动诊疗量下沉（二级以下医院支付能力有限）的环境下，“性价比”对医院采购试剂时的影响程度提升。此外，国家政策也在鼓励进口替代，推动设备更新，并从国产化率的角度提出定量目标，有望提升医院采购国产品牌的动力。

3、呼吸道病原体诊断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1) 呼吸道病原体诊断定义

呼吸道病原体感染是指病原体感染人体的鼻腔、咽喉、气管和支气管等呼吸系统，分为上呼吸

道感染和下呼吸道感染。上呼吸道感染是鼻腔、咽喉部急性炎症的概称，导致上呼吸道感染的常见病原体为病毒、支原体、衣原体，少数是细菌引起，包括普通感冒，急性鼻窦炎、中耳炎、扁桃体炎等。下呼吸道感染是气管、支气管、肺部急性炎症的概称，见病原体为病毒、支原体、衣原体，少数是细菌引起，常见的有气管、支气管炎、毛细支气管炎、肺炎等。

呼吸道病原体感染的临床症状和体征都较为相似，多表现为发热、咳嗽、流鼻涕等症状，但其病理病程，以及相应的治疗方法可能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通过呼吸道病原体检测试剂快速、准确地检测和鉴别病原体，确定治疗方法和用药方案，在临幊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2）市场规模

呼吸道感染由多种病毒和细菌病原体引起，是全球发病和死亡的第二大常见病因。呼吸道病原体不像其他病原体一样有相对特定的感染人群，其具有人群普遍易感的特征，人群基数较大；而且一般不形成牢固的免疫能力，呼吸道病原体类型较多，之间无交叉免疫能力，容易重复感染。

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数据，2022 年全球呼吸道病原体诊断市场规模约为 140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将增至 260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5%。我国是人口大国，呼吸道传染病发病人数在我国常居高位。2023 年，我国流感报告发病数达到了 1,252.82 万人，每十万人发病率高达 888.73。为减少呼吸道疾病对国人健康的威胁，进一步加强呼吸道病原体诊断势在必行。

（3）发展趋势

随着呼吸道病原体检测技术和应用需求的发展，多病原体检测、高通量、快检以及定量检测已成为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

引起人类呼吸道感染疾病的病原体有多种，常见的有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副流感病毒等。临幊上准确识别病原体种类，可以为临床治疗提供更为精准和直接的参考依据，有利于实现对症用药，防止抗生素滥用和病原体耐药性的产生。

从临幊检测的需求来看，高通量、快速化检测已成为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呼吸道疾病往往具有传染性，快速检测有助于减少呼吸道病原体的传播风险，也有利于患者尽快得到精准治疗；而且，呼吸道病原体容易造成急性、流行性的呼吸道传染病，高通量、快速化检测有助于开展大面积筛查，并快速输出检测结果，追溯传播源，降低进一步传播风险，在流行病学检测和传染病防控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体外诊断行业相关技术的发展，高度自动化的操作和多种病原体快速、高通量检测以及定量检测的结合，更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迎合个性化治疗的精准医学理念，将成为未来呼吸道病原体检测技术发展的新趋势。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营销模式主要有经销和直销。经销是目前多数企业采用的方式，生产厂商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直销则是生产厂商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产品。行业内厂商基本以经销模式为主要营销模式。

我国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一般都是采用仪器与试剂共同发展的经营模式，即在销售诊断试剂的同时，通过销售、免费提供、租赁等形式将体外诊断仪器提供给客户使用，并以此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情况，该模式是国内体外诊断行业惯例。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门槛及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严格分类管理，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按风险程度由低至高分为一、二、三类，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极为严格，生产企业必须获得相关部门备案，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经过多重审核/审批环节，才能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产品研发过程中，还需经过性能评估、临床试验、材料申报、国家药监局审评及审批等多重关卡。在我国境内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需严格遵守《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试验周期一般需要 2-3 年。

国际上各个国家或地区对于医疗器械的准入有着严格的规定。在美国，根据风险等级的不同，FDA 将医疗器械分为三类（I, II, III），风险等级逐级升高，其中 I 类控制需注册、列名和实施 GMP 规范；II 类控制在 I 类基础上需进行上市前通告；III 类控制需额外向 FDA 进行 PMA（Pre-market Approval）。在欧洲，根据欧盟发布的新版 MDR 与 IVDR，医疗器械需取得 CE 认证并在相关机构备案后，方可可在欧盟地区销售。

综上所述，体外检测等医疗器械从设计问世，到批量销售需经过较长的周期，且企业还需通过相关认证才能进入生产、销售序列。对于新进入者而言，资质准入门槛极高。

（2）技术壁垒

体外诊断属于高新技术产业，涵盖了检验医学、生物化学、免疫学、生物分子学、材料化学等多种科学技术领域，多学科交叉融合，对业内企业提出了极高的技术要求，产品从研发、问世、试生产，再到批量上市，经历了长期的技术投入与经验积累。此外，体外诊断技术更新迭代快，免疫诊断的技术壁垒高，研发难度大，其中化学发光技术处于行业最前沿，技术门槛极高。对于缺乏产品研发经验、技术的新进入者壁垒较高。

（3）渠道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以经销为主，搭配直销。我国医疗机构地域分布极其广阔，医疗器械企业需培养经销团队进行长周期的业务拓展，才能布局完善的销售网络。其中经销团队业务开拓能力直接影响到企业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企业对经销商的黏性较高，经销渠道开拓完成后，重新引进品牌所付出成本较高，对新进入者而言，产生了一定渠道壁垒。

(4) 品牌壁垒

体外诊断行业受限于其服务特殊性，无法使用广告等媒体宣传进行市场推广，因此，业内企业大多通过长期的诊断准确率来积累品牌声誉。此外，体外诊断行业下游主要为医院、检测机构等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注重产品与后续服务的可靠性，具有良好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将获得客户长期的青睐，易于形成长期合作，进而在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已有较多成熟品牌，占据着大部分市场份额，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

(5) 人才壁垒

体外诊断行业技术迭代加速，研发人员需紧密跟踪国际先进技术与临床需求。目前，具备行业相关多个学科间综合应用能力的技术人才数量紧缺，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且成本极高，企业间人才争夺加剧。因此，新进入者需解决技术人才短缺的问题，体外诊断行业人才壁垒较高。

2、全球竞争格局

从全球地区分布来看，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由于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时间较长，市场相对成熟，目前是全球主要的体外诊断市场。相比之下，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由于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目前仍然处于成长期，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整体集中度不高。此外由于近年来发展中国家经济水平的显著提高，体外诊断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局面。根据 Kalorama 数据，2022 年度，雅培作为体外诊断的行业龙头，全球市场中占比 16.72%。其次，罗氏和丹纳赫的市场份额紧随其后，分别占比 14.52% 和 8.48%。这些国际巨头普遍历史悠久，规模庞大，掌握先进工艺，试剂及诊断仪器性能优势明显，销售渠道成熟稳定。

3、国内竞争格局

国际巨头在我国体外诊断的高端市场中占据相对垄断地位，凭借产品、技术、服务、营销渠道等各方面的优势，在国内三甲医院等高端市场中获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其产品价格普遍比国产同类更高。

国内企业由于技术水平存在差距，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体外诊断的中低端市场，但随着体外诊断行业近年来迅速发展，优秀的本土体外诊断企业不断涌现，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正不断缩小，积极与国际高端市场接轨。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及占有率情况

公司具有三十多年的体外诊断行业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经验，依托免疫诊断检测技术的深厚积淀，成功开发出酶联免疫、胶体金、磁微粒化学发光等诊断产品技术平台，并建立了试剂、仪器、质控品、耗材完整的产业链，可为临床实验室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检测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产品以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为主，覆盖优生优育、肝炎、EB 病毒、自身免疫抗体等多个检测领域，实现了从专业实验室到基层医疗机构的全应用场景的覆盖。

公司于 20 世纪 90 年代便陆续推出了幽门螺杆菌抗体酶联免疫诊断试剂、人类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诊断试剂、EB 病毒 VCA 抗体（IgA）诊断试剂、TORCHELISA 十项产品、TORCH-IgM 金标法四项、肝炎病毒系列检测试剂等产品，在免疫诊断领域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2014 年，公司取得检测呼吸道病原体 12 项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注册证，并承担国家十二五攻关项目“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2019 年，公司取得呼吸道病原体系列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注册证，将化学发光技术应用到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等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中。

根据《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第 28 条，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应当参加经卫生部认定的室间质量评价机构组织的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 2023 年人类巨细胞病毒（IgM）抗体项目、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项目、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项目第二次检测中，各厂家产品的使用医院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排名	公司名称	使用医院数量
人类巨细胞病毒（IgM）抗体	1	安图生物	595
	3	贝尔生物	275
	6	新产业	164
	7	山东康华	108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	3	安图生物	345
	4	贝尔生物	75
	10	山东康华	25
	24	万孚生物	4
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	2	安图生物	313
	4	贝尔生物	135
	7	山东康华	26
	22	万孚生物	3

由于国内大多数三级医院都会参与室间质评，因此其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厂商在细分产品市场上的占有率，公司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 2023 年人类巨细胞病毒（IgM）

抗体项目、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项目、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项目第二次检测中使用数量排名分别为第三、第四和第四。优生优育和肝炎项目在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4.07%、14.13% 和 23.71%，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具有一定收入规模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①创新为導向的技术平台搭建

公司坚持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将重点放在核心技术团队的建设，并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形成丰富的技术储备，并针对市场需求研发高质量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87.60 万元、3,298.18 万元及 840.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3%、7.98% 及 4.11%，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研发，公司在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酶联免疫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等众多领域建立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并在此基础上搭建了相关产品开发平台，拥有众多核心技术独家产品。

②高水平研发体系建设

公司积极投入研发团队建设，成立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研发团队，现有研发人员 61 名，占员工总数 13.06%，涉及生物细胞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生物工程学、免疫学与机械电子工程等多种专业技术，核心技术人员专业基础过硬，并有丰富科研经历，其中多名研发人员参与了国家科委“八六三计划”项目、国家“十二五”项目、国家“十三五”项目、北京市科委等重大产品项目的研究工作。

公司目前已形成高效持续的创新机制，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产学研合作平台，积极引进各学科的专业技术人才，通过有效的项目管理和激励政策，确保公司的创新能力得到持续提升，将科研成果转化生产力。

2) 完善的产品矩阵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创新，建立了胶体金法诊断试剂平台、酶联免疫法诊断试剂平台、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平台等多个平台，从专业实验室到基层医疗机构的全应用场景的覆盖。目前，公司已取得 440 项国内医疗注册证书/备案凭证，CE 证书 44 项，主要包括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和酶联免疫技术等领域，涵盖了呼吸道、优生优育、肝炎病毒、EB 病毒、胃肠道、自身抗体等检测方向，在上述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检测试剂产品，并拥有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配套诊断仪器，产品种类丰富，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可充分满足各级医院、社区门诊等医疗机构的全方位诊断、检验需求。

3) 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在全国形成了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已覆盖 30 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县级以上级别的医疗机构。公司营销采用了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在全国大部分省级地区发展了经销商并对经销商实行业务支持和监督管理并行政策，通过提供产品培训、技术支持、市场活动等服务给予经销商支持，建立互利互惠的双赢机制。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耕耘，公司在国内积累了众多的优质经销商、客户资源，通过与经销商、客户的常态化沟通，迅速获得最新市场动态，不断推动公司研发及营销策略的优化，帮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4)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贝尔生物产品以良好的性能、稳定的质量赢得了广大经销商、终端医院及第三方的认可，在国内外市场上都建立了良好的声誉。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客户数量逐年增长，销售区域逐步扩大，充分体现了公司品牌竞争优势和市场影响力。

5) 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专业结构合理，且拥有丰富的医疗行业经验，熟悉市场经济规则，在工作中能够密切配合、相互协作。领导团队涵盖研发、制造、营销、资本运营及企业管理。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有能力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变化动向及其对客户需求的变化，迅速调整经营模式、提高决策速度和灵活性以匹配客户需求，带动公司整体业绩快速发展。

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根据行业政策标准及产品质量体系的要求，更加细化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具体管理细则，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完善管理者培训机制，促使管理团队能力更加全面，进一步支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2）竞争优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资金需求大幅上升，融资渠道单一逐渐成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瓶颈，这将制约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的提升、生产规模的扩大、营销网络的扩张等，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与市场扩张。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业务规模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促进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

2) 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积累了一定的基础，业绩不断向好，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但与同行业规模较大的公司相比，生产规模较小，销售渠道有限，整个市场中产品占有率不足，公司距行业

内头部企业仍有一定的差距。

3、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选择考虑了各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分类等情况，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 安图生物 (603658.SH)

安图生物成立于 1999 年，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制造、整合及服务，产品涵盖免疫、微生物、生化等检测领域，同时也在分子检测等领域积极布局，能够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整体服务。在技术创新与精良制造过程中，公司一直坚持仪器和试剂共同发展模

式。

(2) 英诺特 (688253.SH)

英诺特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 POCT 快速诊断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生物医药企业，公司的产品以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为主，同时覆盖优生优育、消化道、肝炎等多个检测领域。

(3) 万孚生物 (300482.SZ)

万孚生物成立于 1992 年，专业从事快速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等 POCT 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具有心脑血管疾病、炎症、肿瘤、传染病、毒检（药物滥用）、优生优育等检验领域的丰富产品线。

(4) 新产业 (300832.SZ)

新产业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现已根据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需求建立了纳米磁性微球研发、试剂关键原料研发、诊断仪器研发及诊断试剂研发四大技术平台。

(5) 山东康华 (874579.NQ)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康华”）成立于 1996 年，专业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产业链配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拥有 POCT、生化诊断、化学发光免疫诊断、酶联免疫诊断试剂等。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坚持“打造一流品质产品、创一流水平企业”的使命，树立“科技创新、稳健成长、真诚守信、追求共赢”的企业精神，把握分级诊疗、精准医疗所带来的医疗需求下沉的市场机遇，加大技术投入与产品创新，前瞻性布局具有可持续增长空间的诊断技术、诊断产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体外诊断产品。公司将不断优化升级现有化学发光、胶体金、酶联免疫等技术平台，并拓展至分子诊断、生化诊断技术、质朴检测领域，逐步打通上游原料自给，形成活性原料、试剂产品、质控品、诊断仪器的完整产业链；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荧光免疫分析仪等，开发分子诊断仪器、化学发光流水线，提升综合竞争力；打造体外诊断领域具有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力争成为行业领军企业。

（二）公司经营计划

1、优化技术创新平台，持续推进技术、产品升级

公司紧跟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完善酶联免疫诊断技术、POCT 快速诊断技术、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技术、诊断仪器研发与生产技术、生物材料制备技术，并向分子诊断技术、生化诊断技术、质谱检测技术等领域拓展，形成丰富且完整的技术、产品体系；同时继续培养和引进多学科、多层次的技术人才，构建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完善创新激励机制，提升体外诊断创新产品开发与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2、丰富和拓展试剂产品线，提升诊断仪器的开发与迭代能力

公司将不断拓展诊断产品线，并持续优化现有产品。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呼吸道病原体、优生优育、肝炎病毒、EB 病毒、术前八项、真菌及细菌化学发光检测产品线，同时基于荧光 PCR 技术、基因芯片技术，开发覆盖呼吸道病原体、手足口、消化道等检测领域的分子检测试剂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组合。

公司计划开发小型化、便携式，可用于多场景的病原体核酸 POCT 检测设备，适用于更广泛的病原体感染快速筛查及诊断工作，实现“便携诊断”在分子领域的突破。同时公司通过提升现有仪器产品诊断速度及精度，形成低、中、高端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产品的全面覆盖，以满足不同医疗机构的检测需求。

公司将开发低成本、高智能化全自动化学发光流水线，将集成样本智能储存、识别、管理、传送、离心、开盖、分杯、物联网监管、信息化管理、大数据分析等功能，以提高国内检测流程的标准化和整体实验室质量管理水平，提高检测效率和质量，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升综合竞争力。

3、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优化营销体系建设

基于体外诊断行业整合以及国产替代的趋势，公司将持续投入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国产品牌的影响力，持续向市场推出性能优良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在销售规划方面，公司将以现有的营销体系为基础，建立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中心。公司在

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租赁办公场所建立办事处，设立冷链仓储基地，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和产品质量的更高要求；进一步加强产品的专业化销售，针对公司产品不同的检验项目，分产品线建立健全专业的营销团队，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在渠道规划方面，公司将加快市场的推广和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区域经销商的联系，不断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在进一步引进优质渠道的同时，完善并加强现有的渠道管理，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4、以自动化生产、精细化管理驱动产销架构升级，持续优化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将通过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及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组织能力与市场响应效率。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质量控制体系，完善产品溯源体系，确保采购、生产、销售全环节均严格在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下进行，提升产品质量及客户满意度。

5、持续优化人才结构，推动组织结构调整和公司管理提升

公司会充分利用本次挂牌的契机，在现有人员基础上，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择优录取公司需要的高素质研发人才，持续优化人才结构，保证自身在行业技术的领先地位。除此之外，公司将继续贯彻科学化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对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速成长，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文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相互配合，各履其职，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5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计划、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策、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董事长、3 名独立董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29 次董事会议，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含1名监事会主席、2名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23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中共有3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包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科学决策等方面有了制度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有关规定为股东和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等文件，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规定的有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

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人员选聘、体系管理、考核管理、内部审计、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	邵育晓、罗晓军、张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晓军、胡志颖、邵育晓
提名委员会	张捷、罗晓军、郭四新
审计委员会	胡志颖、张捷、王立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为公司出谋划策，发挥了实际作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文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履其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要求的法

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通过与投资者进行积极充分的沟通交流，公司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也将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在维护并强化投资者关系的过程中，公司将树立资本市场中的良好形象，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及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且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设立，原贝尔有限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项目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等部门；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完备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支配权，能够以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程序选聘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万德欣康	技术转让、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	100.00%
2	金兰谱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生物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	60.00%
3	贝润康泰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40.02%
4	贝润兴泰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29.65%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在职权分配、机构设置和业务流程等方面都能够有效监督，各个部门相互协同配合并制约，有效避免及防范了资金占用问题发生。公司制定的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约束，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与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邵育晓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7,367,014	24.06%	25.76%
2	郭四新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11,822,425	15.76%	-
3	王立	董事	公司董事	30,006	-	0.04%
4	徐渊平	董事	公司董事	1,215	-	0.0016%
5	胡志颖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	-	-
6	罗晓军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	-	-
7	张捷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	-	-
8	姚西宁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80,000	-	0.11%
9	霍晓飞	监事	公司监事	20,741	-	0.03%
10	王会龙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6,222	-	0.01%
11	于大为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1,412,502	1.88%	-
12	赵保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0,000	-	0.2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育晓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邵育晓	董事长、总经理	万德欣康	监事	否	否
		金兰谱	董事	否	否
		贝润兴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贝润康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郭四新	董事、副总经理	金兰谱	董事	否	否
徐渊平	董事	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智因东方转化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神农益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南京贝尔多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爱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福寿康智慧医疗养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志颖	独立董事	中国建设会计学会财务管理分会	副主任委员	否	否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北京科技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罗晓军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	讲师	否	否
		北京市三知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否	否
		北京赛尼尔风险管理科技公司	顾问	否	否
张捷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专家顾问	否	否
		北京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邵育晓	董事长、总经理	万德欣康	10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金兰谱	6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贝润康泰	40.0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贝润兴泰	29.6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郭四新	董事长、副总经理	金兰谱	27.5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徐渊平	董事	南京贝尔多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否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	专业咨询与调查	否	否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否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2%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否
		深圳市达晨晨健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7%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否	否
		杭州温奈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否	否
霍晓飞	监事	贝润兴泰	0.9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姚西宁	监事会主席	贝润兴泰	3.83%	员工持股平	否	否

	席			台		
王会龙	职工代表监事	贝润兴泰	0.3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立	董事	贝润兴泰	1.4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赵保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贝润康泰	12.1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万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	个人原因
姜丽伟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姜丽伟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个人原因
杨晓勇	副总经理、董事	离任	董事	个人原因
杨晓勇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赵保振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何晓云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胡志颖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胡晓珂	独立董事	离任	-	任期届满离任
罗晓军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杨清香	独立董事	离任	-	任期届满离任
张捷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注 1：杨晓勇，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贝尔生物董事；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贝尔生物副总经理。

注 2：胡晓珂、杨清香、罗晓军、张捷变动情况为报告期期后发生事项。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959,148.65	520,266,364.52	414,885,691.1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4,997.1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9,897.60	96,086.04	-
应收账款	19,908,126.83	22,779,225.57	22,249,280.8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120,135.21	2,902,796.87	10,874,803.6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7,525,356.72	7,388,906.25	8,138,11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4,418,028.14	66,024,962.25	63,066,148.6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9,511.58	284,410.97	22,791.98
流动资产合计	689,075,201.83	619,742,752.47	519,236,834.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3,263,606.34	93,938,750.22	106,929,722.84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371,721.47	14,701,969.89	15,628,032.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62,413.57	1,215,637.28	1,819,77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9,845.26	3,172,463.09	2,980,14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000.00	3,110,000.00	2,340,2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849,586.64	116,138,820.48	129,697,949.74
资产总计	800,924,788.47	735,881,572.95	648,934,784.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7,936,370.63	49,593,287.59	43,198,032.6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0,356,532.50	12,854,558.44	90,287,34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327,882.86	20,257,912.79	9,478,492.29
应交税费	9,884,567.99	18,006,306.25	14,324,763.60
其他应付款	4,437,912.33	4,625,020.51	5,563,357.8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339,114.71	416,571.42	2,772,066.89
流动负债合计	77,282,381.02	105,753,657.00	165,624,06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5,849,082.11
递延收益	-	-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49.5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49.57	-	6,249,082.11
负债合计	77,349,130.59	105,753,657.00	171,873,14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2,944,501.61	151,394,692.09	147,321,874.9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7,500,000.00	37,500,000.00	26,342,293.4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58,131,156.27	366,233,223.86	228,397,47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575,657.88	630,127,915.95	477,061,641.9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575,657.88	630,127,915.95	477,061,64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0,924,788.47	735,881,572.95	648,934,784.0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500,313.80	413,368,995.99	274,532,128.32
其中：营业收入	204,500,313.80	413,368,995.99	274,532,128.3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1,388,140.71	239,862,789.46	194,961,027.46
其中：营业成本	41,052,567.94	98,319,498.32	78,963,475.5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854,991.79	1,887,568.44	1,310,261.61
销售费用	39,636,269.16	73,559,484.78	68,018,459.97
管理费用	12,062,677.03	34,024,859.45	22,156,286.26
研发费用	8,401,504.63	32,981,847.69	25,876,009.42
财务费用	-619,869.84	-910,469.22	-1,363,465.32
其中：利息收入	746,413.40	778,795.97	970,414.43
利息费用	-	-	-
加：其他收益	1,124,761.15	18,302,142.91	331,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0,305.82	7,585,730.29	5,178,87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997.10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25,064.99	-4,037,978.21	-3,625,345.91

资产减值损失	-1,266,531.48	-11,905,562.57	-18,679,382.3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1.52	6,894.66	-253,208.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380,642.21	183,457,433.61	62,523,540.90
加：营业外收入	796,116.51	168,762.07	109,12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740,833.85	12,051,473.04	10,197,904.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435,924.87	171,574,722.64	52,434,757.29
减：所得税费用	14,537,992.46	22,581,265.77	8,250,638.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97,932.41	148,993,456.87	44,184,118.9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1,897,932.41	148,993,456.87	44,184,118.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897,932.41	148,993,456.87	44,184,118.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897,932.41	148,993,456.87	44,184,11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897,932.41	148,993,456.87	44,184,118.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23	1.99	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23	1.99	0.5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996,770.26	342,545,952.70	382,333,834.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517,906.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1,547.83	24,872,363.64	2,504,03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88,318.09	367,418,316.34	388,355,77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54,233.35	100,811,799.58	89,476,461.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62,522.11	63,186,872.03	55,824,65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68,412.56	37,204,612.78	18,962,17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7,958.04	36,484,031.84	46,074,42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43,126.06	237,687,316.23	210,337,7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45,192.03	129,731,000.11	178,018,06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500,000.00	589,500,000.00	673,0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57,663.66	7,585,730.29	5,150,23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	176,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457,663.66	597,087,730.29	678,386,33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20,071.56	26,676,418.32	39,941,76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7,790,000.00	589,500,000.00	673,0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810,071.56	616,176,418.32	713,001,76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52,407.90	-19,088,688.03	-34,615,42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15.98	-247,952.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784.13	110,639,496.10	143,154,683.6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266,364.52	409,626,868.42	266,472,18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959,148.65	520,266,364.52	409,626,868.42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	纳入合并范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	----	------	-------	----------	-------	------	------

				际投资额（万元）	围的期间		
1	贝尔医疗	100%	100%	14,759.00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6 月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2	一诺康	100%	100%	1,000.00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6 月	全资子公司	发起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我们审计了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生物）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贝尔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别以收到客户签收记录、验收记录为收入确认时点，由于收入是贝尔生物业绩关键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贝尔生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453.21 万元、41,336.90 万元、20,450.03 万元，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p>(1) 通过向管理层、治理层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p> <p>(2) 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3)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抽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分析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评价贝尔生物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4)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和成本、毛利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5) 获取贝尔生物发货系统中的退换货记录并进行抽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6) 结合其他收入审计程序确认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如：①抽查贝尔生物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购货订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资料；②抽查报告期期后回款和期后退换货情况；③向主要客户函证欠款余额、销售额及回款金额；④选取重要客户对与贝尔生物之间业务往来进行实地访谈；⑤执行截止性测试等。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收入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报告期各期同比变动情况。

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期间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 5% 确定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贝尔生物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 1 月-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二)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四）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一)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二)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二）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一）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

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

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四）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

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

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七)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1：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2：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1：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2：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十一、（六）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1：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2：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

十六、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二）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七、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

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之“十一、金融工具”之“（六）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持有待售

（一）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二）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十一、（六）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 1：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2：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一）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二）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

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

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

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

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三）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

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一)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二)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三)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四)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非专利技术等。

(一)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根据公司实际使用情况
非专利技术	10年	根据公司实际使用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三）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

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二)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三)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

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二）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三）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四）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体外诊断试剂

2、诊断仪器

（一）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商品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不可分拆的履约义务，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体外诊断试剂

（1）境内销售

物流运输：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或订货通知后，将货物出库交付给物流公司，物流公司把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取得物流到货签收记录后确认收入。

客户自提：公司按约定或者根据客户要求，由客户自提，将货物出库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确认的自提单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公司按照交货地原则，根据是否申报海关、是否取得报关单为标准划分境内境外销售收入。对

于外销业务，公司依据合同或订单规定发货，完成海关报关等手续，公司根据取得的报关单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诊断仪器

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或订货通知，将仪器出库交付给物流公司，物流公司将在仪器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三）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

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四、合同成本

（一）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二）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政府补助

（一）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七、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一）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三）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八、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2022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入	3%、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2、 税收优惠政策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9 年 10 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北京市 2022 年第一批集成电器等领域政策试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北京贝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航赛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8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4,500,313.80	413,368,995.99	274,532,128.32
综合毛利率	79.93%	76.22%	71.24%
营业利润（元）	108,380,642.21	183,457,433.61	62,523,540.90
净利润（元）	91,897,932.41	148,993,456.87	44,184,118.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9%	27.01%	9.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8,036,760.44	138,816,103.85	53,041,756.89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按常规业务和应急业务分类，其中，常规业务指除新冠试剂相关产品及服务外的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等相关业务，应急业务即销售新冠试剂相关产品及服务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常规业务	应急业务	合计	常规业务	应急业务	合计	常规业务	应急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20,447.84	2.19	20,450.03	39,258.77	2,078.13	41,336.90	23,744.56	3,708.65	27,453.21
毛利	16,343.77	1.01	16,344.77	30,314.78	1,190.17	31,504.95	17,845.55	1,711.31	19,556.87
毛利率	79.93%	46.07%	79.93%	77.22%	57.27%	76.22%	75.16%	46.14%	71.24%
营业利润	10,864.73	-26.67	10,838.06	18,657.89	-312.15	18,345.74	6,679.49	-427.13	6,252.35
利润总额	10,670.26	-26.67	10,643.59	17,469.62	-312.15	17,157.47	5,863.61	-620.13	5,243.48
净利润	9,212.46	-22.67	9,189.79	15,101.30	-201.95	14,899.35	4,907.83	-489.41	4,418.41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53.21 万元、41,336.90 万元及 20,450.03 万元，其中，常规类业务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3,744.56 万元、39,258.77 万元及 20,447.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9%、94.97% 及 99.99%。近年来，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的质量优势以及在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全面、精准的理解，通过有效的市场开拓和客户渗透，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发展。具体分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1.24%、76.22% 及 79.93%。其中，常规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16%、77.22% 及 79.93%，应急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14%、57.27% 及 46.07%。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418.41 万元、14,899.35 万元及 9,189.79 万元，同比增幅较高，

主要是由于公司常规类业务营收规模和盈利水平显著提高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5%、27.01% 及 13.59%，同比增幅较高，主要系当期净利润同比上涨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体外诊断试剂

①境内销售

物流运输：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或订货通知后，将货物出库交付给物流公司，物流公司将在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取得物流到货签收记录后确认收入。

客户自提：公司按约定或者根据客户要求，由客户自提，将货物出库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确认的自提单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

公司按照交货地原则，根据是否申报海关、是否取得报关单为标准划分境内境外销售收入。对于外销业务，公司依据合同或订单规定发货，完成海关报关等手续，公司根据取得的报关单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诊断仪器

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或订货通知，将仪器出库交付给物流公司，物流公司将在仪器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1,344,507.72	98.46%	406,699,303.26	98.39%	269,126,750.00	98.03%
试剂：	192,429,882.19	94.10%	391,038,715.30	94.60%	257,903,456.51	93.94%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147,210,068.05	71.99%	293,799,288.25	71.07%	155,853,547.22	56.77%
优生优育系列	17,144,309.80	8.38%	33,502,548.23	8.10%	37,549,265.25	13.68%

肝炎系列	11,638,491.31	5.69%	24,905,585.30	6.03%	27,530,234.22	10.03%
EB 病毒系列	9,021,562.56	4.41%	22,660,455.47	5.48%	19,140,650.00	6.97%
其他病原体系列	7,415,450.48	3.63%	16,170,838.04	3.91%	17,829,759.82	6.49%
其他	8,914,625.53	4.36%	15,660,587.96	3.79%	11,223,293.49	4.09%
其他业务收入	3,155,806.08	1.54%	6,669,692.73	1.61%	5,405,378.32	1.97%
合计	204,500,313.80	100.00%	413,368,995.99	100.00%	274,532,128.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53.21 万元、41,336.90 万元、20,450.0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03%、98.39%、98.46%，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公司其他病原体系列包括胃、肠道病原体系列、自身抗体系列等产品，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底物液、清洗液等辅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反应杯等通用耗材，占比分别为 1.97%、1.61%、1.54%，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常规类业务、应急类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134.45	98.46%	40,669.93	98.39%	26,912.68	98.03%
常规类：	20,132.26	98.45%	38,591.80	93.36%	23,204.02	84.52%
试剂：	19,240.80	94.09%	37,025.74	89.57%	22,356.49	81.43%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14,718.82	71.97%	27,301.80	66.05%	12,151.50	44.26%
优生优育系列	1,714.43	8.38%	3,350.25	8.10%	3,754.93	13.68%
肝炎系列	1,163.85	5.69%	2,490.56	6.03%	2,753.02	10.03%
EB 病毒系列	902.16	4.41%	2,266.05	5.48%	1,914.06	6.97%
其他病原体系列	741.55	3.63%	1,617.08	3.91%	1,782.98	6.49%
其他	891.46	4.36%	1,566.06	3.79%	847.53	3.09%
应急类	2.19	0.01%	2,078.13	5.03%	3,708.65	13.51%
其他业务收入	315.58	1.54%	666.97	1.61%	540.54	1.97%
合计	20,450.03	100.00%	41,336.90	100.00%	27,453.21	100.00%

①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急类业务的占比分别为 13.51%、5.03%、0.01%，逐渐降低，最近一期占比极低。公司主营业务中常规类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3,204.02 万元、38,591.80 万元和 20,132.26 万元，呈高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依托内部的持续技术创新、丰富的产品布局、渠道建设等方面优势，在体外诊断行业快速发展，叠加呼吸道病原体快检需求增加的背景下，得以快速显现。具体如下：

A、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行业环境

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健康保健意识不断增强，以及分级诊疗制度、医疗控费、精准诊疗等政策支持、引导，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快速发展。国内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呈快速扩大的趋势，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4 版）》统计数据，2016-2023 年中国体外诊

断试剂市场规模 430 亿元增长至 1,18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5.58%。随着需求的增长，体外诊断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其中，免疫诊断占体外诊断整体市场份额的比例约为 37%，为体外诊断行业中规模最大的细分领域。

公司聚焦免疫诊断领域，顺应体外诊断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发展需求，形成了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为主，覆盖优生优育、肝炎、EB 病毒、自身免疫抗体等多个检测领域的产品体系，实现了从专业实验室到基层医疗机构的全应用场景的覆盖。在体外诊断行业快速发展，叠加 2023 年度呼吸道病原体快检需求显著增加的背景下，公司抓住市场时机，呼吸道病原体检测试剂产品等在医院的渗透率提升，营收规模显著增加。

因此，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行业环境。

B、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产品布局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体外诊断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难度高、涉及学科多、研发周期长、流程复杂的特点，且面临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技术的迭代创新。

技术端，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化学发光领域，诊断试剂与仪器联动效应增强，试剂产品菜单不断丰富，形成了以丰富的产品注册证体系做支撑、产品设备联动研发升级的矩阵式产品体系；在胶体金领域，诊断试剂产品维度不断拓宽，单检和联检产品推陈出新。

产品端，公司聚焦重点诊断领域，不断提升产品系列的深度和广度。以呼吸道病原体检测试剂为例，公司于 2014 年获得呼吸道病原体 12 项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注册文号的公司，并承担国家“十二五”攻关项目“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形成了技术先发优势。公司推出了基于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胶体金法、酶联免疫法三种不同检测平台的产品，有效满足大型医院、专业实验室的定量化检测和门诊、急诊、基层医院等快速、半定量检测的不同需求。

目前，公司研发的呼吸道产品系列涵盖呼吸道病原体谱较全，包含病发率较高的常见呼吸道病原体，能有效鉴别呼吸道病原体感染情况，为终端临床机构提供了检测工具，为临床治疗方案提供依据，防止抗生素的不合理使用，并有效降低患者的就医成本，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因此，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产品布局，为公司快速扩张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C、成熟的销售渠道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市场基础

公司建立了专业的销售团队及完善的销售体系，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在全国大部分省级地区发展了经销商渠道并对经销商实行业务支持和监督管理并行政策，通过系统的营销策划和专业的学术推广，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通过与经销商、客户的常态化沟通，公司得以迅速获得最新市场动态，不断推动公司研发及营销策略的优化，帮助公司在市场竞争

中占据优势地位。

同时公司产品以良好的性能、稳定的质量赢得了广大经销商、终端医院及第三方的认可，在国内积累了众多的优质经销商、客户资源，与包括国药控股等全国性大型医药经销商在内的数百家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上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客户数量逐年增长，销售区域逐步扩大，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

因此，成熟的销售渠道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市场基础。

D、稳定的研发、管理团队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体外诊断行业经验，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和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和领悟，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较为稳定，极大程度地保障了公司各项战略的有效实施，以支持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中赢得竞争优势。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变化动向及其对客户需求的变化，迅速调整经营模式、提高决策速度和灵活性以匹配客户需求，带动公司整体业绩快速发展。

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根据行业政策标准及产品质量体系的要求，更加细化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管理细则，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完善管理者培训机制，促使管理团队能力更加全面，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A、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试剂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依靠多年的技术研发与产品推广，在呼吸道病原体检测领域形成了较强的优势，自研磁微粒化学发光法、酶联免疫法、胶体金法等多种技术平台，产品种类丰富，可覆盖临床感染率高的常见病原体，有效提高呼吸道病原体的鉴别诊断，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2022年度以来，随着呼吸道病原体检测市场需求上升，公司积累的系列产品优势得到有效发挥，销售额显著提升。

B、优生优育系列

公司优生优育系列产品主要检测人类巨细胞病毒、风疹病毒、弓形虫、单纯疱疹病毒I型及II型等病原体，相关病原体可经过胎盘垂直传播给胎儿，临幊上会导致流产、早产、胎儿发育障碍等症状。报告期内，销售额保持相对稳定。

C、肝炎系列

公司肝炎系列产品包括甲肝、乙肝、丙肝、丁肝、戊肝、庚肝等导致病毒性肝炎的病原体及自身免疫性肝炎系列，公司产品系列较全，可以满足各地区以及各级医疗机构的需求。报告

期内，公司肝炎系列产品销售额保持相对稳定。

D、EB 病毒系列

在 EB 病毒检测领域，公司获得 EB 病毒抗体系列检测试剂盒新药证书，产品系列覆盖用于鼻咽癌及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等病症检测的 7 项试剂，并推出 EB 病毒亲和力检测试剂盒。报告期内，公司 EB 病毒系列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试剂类产品收入按方法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方法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体金法	10,766.55	55.95%	21,509.56	55.01%	11,760.57	45.60%
化学发光法	4,498.76	23.38%	8,855.98	22.65%	5,627.60	21.82%
酶联免疫法	3,977.68	20.67%	8,738.33	22.35%	8,402.17	32.58%
合计	19,242.99	100.00%	39,103.87	100.00%	25,790.35	100.00%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以胶体金法、化学发光法和酶联免疫法等三类技术平台依托，提供较为丰富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从胶体金定性/半定量、到化学发光定量检测，覆盖了门诊、急诊、各级医院、专业检验机构等多种场景。

胶体金法方面，公司持续把握市场动向并不断精进技术，始终对产品进行高效的迭代更新，依托已建立的成熟品牌，开拓各地渠道，抓住市场需求上升的机遇，实现收入的大幅上涨，有效满足门诊、急诊、基层医院等场景需求。

化学发光法方面，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与最新的市场需求，实现试剂与仪器的销售联动，使得产品覆盖面和检测精度及检测效率的大幅提升，推动公司产品市占率不断提升。

酶联免疫法方面，公司在此经典方法学下积累多年的研究经验，产品具备均衡、稳定性能，与其他方法学搭配满足不同场景的临床需求。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66,415,687.16	32.48%	115,340,637.90	27.90%	78,673,898.50	28.66%
华中地区	44,160,494.27	21.59%	84,854,166.82	20.53%	46,115,873.27	16.80%
西南地区	30,524,243.50	14.93%	51,139,624.29	12.37%	36,512,148.30	13.30%
华北地区	19,652,511.16	9.61%	50,847,613.43	12.30%	26,111,058.90	9.51%
西北地区	18,455,222.67	9.02%	45,405,369.15	10.98%	19,412,165.40	7.07%
华南地区	16,557,492.19	8.10%	35,568,832.95	8.60%	24,619,088.72	8.97%

东北地区	8,694,886.04	4.25%	29,945,908.41	7.24%	14,786,503.21	5.39%
境外地区	39,776.81	0.02%	266,843.04	0.06%	28,301,392.02	10.31%
合计	204,500,313.80	100.00%	413,368,995.99	100.00%	274,532,128.32	100.00%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90,189,294.48	93.00%	396,476,448.65	95.91%	226,558,880.39	82.53%
直销	14,271,242.51	6.98%	16,625,704.30	4.02%	19,462,053.98	7.09%
贸易商	39,776.81	0.02%	266,843.04	0.06%	28,511,193.95	10.39%
合计	204,500,313.80	100.00%	413,368,995.99	100.00%	274,532,128.32	100.00%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年1-6月	多个客户	常规类业务	退换货	-1,500,364.60	2024年及以前
2024年1-6月	多个客户	应急类业务产品	退换货	-	-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常规类业务	退换货	-3,722,448.37	2023 年及以前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应急类业务产品	退换货	-976,830.00	2023 年及以前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常规类业务	退换货	-2,643,230.58	2022 年及以前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应急类业务产品	退换货	-400.00	2022 年及以前
合计	-	-	-	-8,843,273.5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经销模式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收入（万元）	19,018.93	39,647.64	22,655.89
营业收入（万元）	20,450.03	41,336.90	27,453.21
经销收入/营业收入	93.00%	95.91%	82.53%
经销毛利率	80.09%	76.18%	73.90%
公司总体毛利率	79.93%	76.22%	71.24%

②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所采用的经销为主的经营模式，是体外诊断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一方面体外诊断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采用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使公司能够更加专注于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终端客户跨度大，从三级医院的门诊，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得到广泛应用，具有数量大、分布广的特点，经销模式可以利用其优势，在短时间内将产品投入到市场中，相对低成本地拓宽全国销售渠道，及时实现产品推广和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图生物	未披露	79.75%	76.60%
英诺特	未披露	98.07%	64.37%
山东康华	未披露	58.51%	40.65%
万孚生物	未披露	87.92%	58.62%
新产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均值	-	81.06%	60.06%
贝尔生物	93.00%	95.91%	82.53%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公司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自主对外销售至下游或终端客户，不存在仅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

公司根据产品的成本，结合各地区的竞争情况及相关政策，采取成本利润核算制，对产品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约定，公司产品在交付并由经销商签收通过后，产品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至经销商，若非因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最终未实现对外销售，产品一般不允许退还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发生运输途中的产品遗失、毁损或包装破损等情况，公司将全额承担换货的成本。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把货物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

公司根据产品的成本，结合各地区的竞争情况及相关政策，采取成本利润核算制，对产品进行定价；公司会与部分经销商约定返利条款，对达成一定销售指标的经销商返还一定金额比例的试剂。

④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年销售额1万元及以上）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初数量	1,738	1,499	1,484
当期增加	315	560	351
当期减少	452	321	336
期末数量	1,601	1,738	1,499

注：2024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年销售额1万元及以上的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华东地区	439	462	389
华中地区	243	265	250
华北地区	260	275	200
西南地区	171	183	213
西北地区	196	210	167
华南地区	152	175	159
东北地区	140	168	121
总计	1,601	1,738	1,499

注：2024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⑤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A. 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

公司选择经销商应该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经营资质完善；（2）具备场地、资金、人员配置，保障产品存管和业务拓展等需求；（3）具有操作授权市场相适应的资源配置，销售网络健全且相对稳定；（4）具有符合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资质要求的自有配送体系，能够保证市场营销活动正常开展。

日常管理与维护方面，公司业务人员定期对经销商进行拜访，跟踪及协助各项业务的拓展，同时对经销商业务人员进行新产品宣传和业务培训。通常情况下，经销商在维护公司品牌的条件下，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公司不承担经销商开展营销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

B. 经销模式下终端客户的开发方式及进销存系统情况

公司经销商客户，具有数量多、分布广、采购金额小、非专门销售本公司产品等特点，报告期内未购买和使用专门的经销商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⑥经销模式下运费承担方、收货方

公司经销下模式下主要由贝尔生物承担运费。根据协议约定，贝尔生物发货至经销商指定地点，通常为经销商的仓库，在少数情况下，经销商指定发货至终端客户。

⑦经销模式与其他模式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经销	18,742.15	80.37%	39,036.89	76.42%	22,655.89	73.90%
直销	1,388.33	78.21%	1,606.36	77.77%	1,946.21	77.26%
贸易商	3.98	94.90%	26.68	46.84%	2,851.12	45.98%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销与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市场供需关系的正常变化，公司给予部分规模较大的直销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以应急类产品为主，因此毛利率整体较低。2024年1-6月，公司不再与贸易商开展应急类业务，受个别客户价格波动的影响，毛利率波动较大，与境内销售不具有可比性。”

（2）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应急类产品，主要销往德国、日本、中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一般通过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销售。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830.14 万元、26.68 万元和 3.98 万元，下降较多，主要为随着应急类业务的需求降低，公司境外应急类试剂产品销售逐渐减少。公司境外销售不涉及免、抵、退税。

(3)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33.52	46.40	54.77

2024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集团内指定主体为下属子公司统一结算所致。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跨境支付平台支付产生。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以生产计划号/生产订单作为成本核算对象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为原辅料，包括活性原料、化学试剂、包装材料等，按照实际领料时对应的生产计划号直接归集、分配。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薪酬支出，月末根据当月完工入库产成品数量比例分摊计入到当月入库产成品中。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辅助生产成本、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等，月末根据当月完工入库产成品数量比例分摊计入到当月入库产成品中。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各产成品成本，销售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转入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9,820,680.35	97.00%	95,755,504.06	97.39%	76,832,075.67	97.30%
试剂:	38,906,726.69	94.77%	91,855,850.39	93.43%	72,955,971.63	92.39%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29,010,794.53	70.67%	69,183,838.15	70.37%	47,982,069.96	60.76%
优生优育系列	4,326,091.76	10.54%	9,120,255.93	9.28%	10,098,903.42	12.79%
肝炎系列	2,637,374.01	6.42%	5,803,892.57	5.90%	5,993,118.46	7.59%
EB 病毒系列	1,636,508.61	3.99%	4,299,176.63	4.37%	3,730,060.03	4.72%
其他病原体系列	1,295,957.79	3.16%	3,448,687.12	3.51%	5,151,819.75	6.52%
其他	913,953.66	2.23%	3,899,653.67	3.97%	3,876,104.04	4.91%
其他业务成本	1,231,887.59	3.00%	2,563,994.26	2.61%	2,131,399.85	2.70%
合计	41,052,567.94	100.00%	98,319,498.32	100.00%	78,963,475.5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683.21万元、9,574.77万元和3,982.07万元,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97.30%、97.39%和97.0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成本同步增长,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基本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346,737.48	73.92%	70,015,308.84	71.21%	56,863,648.30	72.01%
直接人工	5,193,688.54	12.65%	15,663,728.29	15.93%	10,413,405.85	13.19%
制造费用	5,512,141.92	13.43%	12,640,461.19	12.86%	11,686,421.37	14.80%
合计	41,052,567.94	100.00%	98,319,498.32	100.00%	78,963,475.5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要构成部分。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试剂产品对应的抗原、抗体、化学试剂、耗材等原辅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2.01%、71.21%和73.92%,占比较高,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相匹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下同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01,344,507.72	39,820,680.35	80.22%
试剂：	192,429,882.19	38,906,726.69	79.78%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147,210,068.05	29,010,794.53	80.29%
优生优育系列	17,144,309.80	4,326,091.76	74.77%
肝炎系列	11,638,491.31	2,637,374.01	77.34%
EB 病毒系列	9,021,562.56	1,636,508.61	81.86%
其他病原体系列	7,415,450.48	1,295,957.79	82.52%
其他	8,914,625.53	913,953.66	89.75%
其他业务	3,155,806.08	1,231,887.59	60.96%
合计	204,500,313.80	41,052,567.94	79.93%
原因分析	见下。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06,699,303.26	95,755,504.06	76.46%
试剂：	391,038,715.30	91,855,850.39	76.51%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293,799,288.25	69,183,838.15	76.45%
优生优育系列	33,502,548.23	9,120,255.93	72.78%
肝炎系列	24,905,585.30	5,803,892.57	76.70%
EB 病毒系列	22,660,455.47	4,299,176.63	81.03%
其他病原体系列	16,170,838.04	3,448,687.12	78.67%
其他	15,660,587.96	3,899,653.67	75.10%
其他业务	6,669,692.73	2,563,994.26	61.56%
合计	413,368,995.99	98,319,498.32	76.22%
原因分析	见下。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69,126,750.00	76,832,075.67	71.45%
试剂：	257,903,456.51	72,955,971.63	71.71%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155,853,547.22	47,982,069.96	69.21%
优生优育系列	37,549,265.25	10,098,903.42	73.10%
肝炎系列	27,530,234.22	5,993,118.46	78.23%
EB 病毒系列	19,140,650.00	3,730,060.03	80.51%
其他病原体系列	17,829,759.82	5,151,819.75	71.11%
其他	11,223,293.49	3,876,104.04	65.46%
其他业务	5,405,378.32	2,131,399.85	60.57%

合计	274,532,128.32	78,963,475.52	71.2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1.24%、76.22% 和 79.93%，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逐渐上升，主要系公司多年研发投入效果显现、优化成本管理、高毛利率常规类业务收入比重显著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常规类业务、应急类业务列示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0,134.45	3,982.07	80.22%
常规类	20,132.26	3,980.89	80.23%
试剂：	19,240.80	3,889.49	79.79%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14,718.82	2,899.90	80.30%
优生优育系列	1,714.43	432.61	74.77%
肝炎系列	1,163.85	263.74	77.34%
EB 病毒系列	902.16	163.65	81.86%
其他病原体系列	741.55	129.60	82.52%
其他	891.46	91.40	89.75%
应急类	2.19	1.18	46.07%
其他业务	315.58	123.19	60.96%
合计	20,450.03	4,105.26	79.93%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0,669.93	9,575.55	76.46%
常规类	38,591.80	8,687.59	77.49%
试剂：	37,025.74	8,297.62	77.59%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27,301.80	6,030.42	77.91%
优生优育系列	3,350.25	912.03	72.78%
肝炎系列	2,490.56	580.39	76.70%
EB 病毒系列	2,266.05	429.92	81.03%
其他病原体系列	1,617.08	344.87	78.67%
其他	1,566.06	389.97	75.10%
应急类	2,078.13	887.96	57.27%
其他业务	666.97	256.40	61.56%
合计	41,336.90	9,831.95	76.22%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6,912.68	7,683.21	71.45%
常规类	23,204.02	5,685.87	75.50%
试剂：	22,356.49	5,475.00	75.51%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系列	12,151.50	2,977.61	75.50%
优生优育系列	3,754.93	1,009.89	73.10%

肝炎系列	2,753.02	599.31	78.23%
EB 病毒系列	1,914.07	373.01	80.51%
其他病原体系列	1,782.98	515.18	71.11%
其他	847.53	210.87	75.12%
应急类	3,708.65	1,997.34	46.14%
其他业务	540.54	213.14	60.57%
合计	27,453.21	7,896.35	71.2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公司常规类业务。2022 年以来，公司常规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公司在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优生优育、肝炎等多个领域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技术积累、生产工艺和销售渠道。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探索技术前沿、产品规划与工艺升级，在有效实现成本控制的同时，产品销售规模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常年保持较高水平。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贝尔生物	79.93%	76.22%	71.24%
安图生物	65.37%	65.07%	59.84%
英诺特	81.61%	75.98%	61.20%
山东康华	-	65.31%	55.40%
万孚生物	64.34%	62.61%	51.82%
新产业	72.78%	72.96%	70.26%
可比公司均值	71.03%	68.39%	59.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1.24%、76.22% 和 79.93%，呈现上升趋势，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59.70%、68.39% 和 71.03%，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布局、应急类收入占比存在差异。

(1) 常规类业务毛利率

公司常规类业务中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贝尔生物	79.79%	77.59%	75.51%
安图生物	71.50%	70.94%	66.58%
英诺特	81.83%	76.02%	61.20%
山东康华	未披露	69.99%	56.40%
万孚生物	65.14%	63.67%	52.57%
新产业	88.50%	89.28%	89.01%

可比公司均值	76.74%	73.98%	65.15%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5.51%、77.59% 和 79.79%，与同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与安图生物、万孚生物、新产业等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方法学、细分产品领域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p>公司主要产品为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优生优育、肝炎系列、胃肠病原体等检测试剂，与同行业公司在产品细分领域上存在差异，如安图生物产品试剂品种较多，涉及传染病、肿瘤、生殖内分泌、甲状腺功能、肝纤维化、优生优育、糖尿病等多个检测方向；英诺特主要产品涵盖呼吸道病原体、优生优育等产品，呼吸道病原体联检产品毛利率较高，拉高整体毛利率；万孚生物产品涵盖传染病、妊娠、心血管疾病、毒品、肿瘤疾病、代谢疾病等业务领域，且以 POCT 检测为主；新产业产品主要为肿瘤标志物、甲状腺、传染病、性腺等诊断试剂，且主要以化学发光法为主。</p>																							
<p>(2) 应急类业务毛利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称</th><th>2024 年 1-6 月</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贝尔生物</td><td>46.07%</td><td>57.27%</td><td>46.14%</td></tr> <tr> <td>英诺特</td><td>未披露</td><td>33.08%</td><td>54.27%</td></tr> <tr> <td>山东康华</td><td>未披露</td><td>65.33%</td><td>52.60%</td></tr> <tr> <td>可比公司均值</td><td>/</td><td>49.21%</td><td>53.44%</td></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贝尔生物	46.07%	57.27%	46.14%	英诺特	未披露	33.08%	54.27%	山东康华	未披露	65.33%	52.60%	可比公司均值	/	49.21%	53.44%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贝尔生物	46.07%	57.27%	46.14%																				
英诺特	未披露	33.08%	54.27%																				
山东康华	未披露	65.33%	52.60%																				
可比公司均值	/	49.21%	53.44%																				
注：安图生物、万孚生物、新产业未单独披露应急类业务收入。																							
应急类业务具有偶发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不同年度毛利率均存在较大波动。由于应急类业务客户结构等情况的不同，公司应急类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4,500,313.80	413,368,995.99	274,532,128.32
销售费用（元）	39,636,269.16	73,559,484.78	68,018,459.97

管理费用（元）	12,062,677.03	34,024,859.45	22,156,286.26
研发费用（元）	8,401,504.63	32,981,847.69	25,876,009.42
财务费用（元）	-619,869.84	-910,469.22	-1,363,465.32
期间费用总计（元）	59,480,580.98	139,655,722.70	114,687,290.3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38%	17.80%	24.7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0%	8.23%	8.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1%	7.98%	9.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0%	-0.22%	-0.5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9.09%	33.78%	41.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率占比分别为 41.78%、33.78% 及 29.09%，2023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降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2024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降低主要系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降低所致，具体变动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4,209,057.66	36,226,046.34	21,075,409.59
折旧与摊销	6,531,029.17	14,974,640.83	20,306,734.24
差旅交通费	4,662,737.84	9,076,902.81	9,706,340.84
业务招待费	2,544,588.65	4,893,940.68	2,378,414.62
业务推广费	480,992.44	3,879,346.16	5,836,545.80
包装材料费	524,829.39	1,191,187.53	872,531.22
股份支付	424,990.11	1,542,235.51	448,695.90
运输费	114,445.51	336,853.86	215,946.63
升级维修费	82,976.74	1,274,481.05	5,803,975.19
招标服务费	31,967.00	96,436.00	43,050.08
居间费	-	52,169.04	1,216,002.40
其他	28,654.65	15,244.97	114,813.46
合计	39,636,269.16	73,559,484.78	68,018,459.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801.85 万元、7,355.95 万元及 3,963.63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差旅交		

	<p>通费、业务招待费、业务推广费、包装材料费、股份支付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89.13%、97.59% 及 99.35%。</p> <p>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78%、17.80% 及 19.38%。2023 年度销售费用率相较 2022 年度降低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24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p> <p>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p> <p>①各期职工薪酬均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显著增长、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水平提高所致；</p> <p>②2023 年度业务招待费相较 2022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3 年度销售活动步入常态化，业务招待活动增加所致。2024 年 1-6 月业务招待费整体与 2023 年度持平；</p> <p>③2023 年度业务推广费相较 2022 年度减少，主要系 2023 年度随着公司境外应急类业务量下降，相关的产品推广支出随之减少。2024 年 1-6 月业务推广费进一步大幅降低，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公司基于市场环境等因素减少了展会和推广活动；</p> <p>④各期升级维修费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化学发光仪器更新迭代，设备性能和稳定性提升，升级维修费大幅降低。</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828,435.73	15,415,308.09	11,272,381.77
中介服务费	2,070,644.77	870,852.82	3,086,696.81
折旧与摊销	1,465,225.33	3,848,507.15	2,970,965.85
股份支付	701,917.95	1,296,003.93	505,202.53
业务招待费	384,939.59	247,824.98	315,391.84
办公费	241,275.65	689,531.32	517,830.39
差旅交通费	180,956.56	412,970.59	343,901.12
存货报废损失	34,845.98	8,045,532.32	1,515,437.53
电气工程改造款	-	2,629,528.78	-
停工损失	-	371,340.44	1,089,264.96

其他	154,435.47	197,459.03	539,213.46
合计	12,062,677.03	34,024,859.45	22,156,286.26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15.63 万元、3,402.49 万元及 1,206.2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存货报废损失、折旧与摊销、电气工程改造款、股份支付、中介服务费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87.34%、94.36% 及 92.03%。			
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7%、8.23% 及 5.90%。2024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存货报废损失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p>①2023 年度职工薪酬相较 2022 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显著增长，管理人员工资及奖金水平增加。2024 年 1-6 月职工薪酬整体与 2023 年度持平；</p> <p>②2024 年 1-6 月存货报废损失相较 2023 年度、2022 年度下降较多。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存货报废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急类业务需求大幅下滑，公司对此部分存货进行了报废处理；</p> <p>③2023 年度折旧与摊销相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贝尔医疗停产，原生产相关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所致。2024 年 1-6 月相关资产折旧完毕，折旧与摊销金额相应回落。</p>			
原因分析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520,708.19	9,508,153.16	9,968,407.89
材料费	1,035,945.33	2,256,789.15	6,117,676.41
注册费	897,600.00	3,071,160.00	1,183,200.00
临床试验费	653,276.60	5,871,241.79	3,374,806.86
折旧与摊销	510,382.82	1,305,402.48	1,679,983.40
差旅交通费	307,903.87	587,426.62	314,497.43
水电费	265,513.02	534,946.38	322,195.11
股份支付	65,348.17	519,471.12	-126,846.76
设备开发费	-	9,1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144,826.63	227,256.99	42,089.08
合计	8,401,504.63	32,981,847.69	25,876,009.4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87.60 万元、3,298.18 万元及 840.15 万元, 主要由职工薪酬、设备开发费、临床试验费、材料费、注册费、折旧与摊销构成, 合计占比分别为 97.87%、94.33% 及 90.67%。</p> <p>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3%、7.98% 及 4.11%。公司研发费用根据项目的研发周期存在一定波动性, 2024 年 1-6 月研发费用金额及比例均有所降低, 主要系公司研发进度进入新周期, 设备开发费、临床试验费及注册费等支出阶段性减少。</p> <p>报告期内, 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p> <p>①2023 年度材料费相较 2022 年度减少, 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进行化学发光仪器 BR-1000 的研发与试生产, 发生试验材料费较高, 该设备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注册并批量生产; 同时 2023 年度应急类业务显著减少, 相应研发领料减少。2024 年 1-6 月材料费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p> <p>②2023 年度注册费相较 2022 年度增加, 主要系公司产品系列增加以及原有注册证到期, 新注册费与再注册费费用增加。2024 年 1-6 月注册费有所减少, 主要系公司研发进度进入新周期所致;</p> <p>③2023 年度临床试验费相较 2022 年度增加, 主要系公司为加快产品的研发与升级迭代, 临床试验费相应增加。2024 年 1-6 月临床试验费有所减少, 主要系公司研发进度进入新周期所致;</p> <p>④2023 年度设备开发费较高, 主要系公司当年加大千速化学发光分析仪 BR-2000 及级联系统的开发力度, 使得 2023 年度设备开发费显著增加。</p>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 利息收入	746,413.40	778,795.97	970,414.43
银行手续费	-	-	-
汇兑损益	117,406.66	-116,106.52	182,008.81
其他	9,136.90	-15,566.73	-575,059.70
合计	-619,869.84	-910,469.22	-1,363,465.3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		

	益，金额较小。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096,549.45	18,271,855.58	331,500.00
其中：关于加强2022年最后一批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产品认证资金	1,064,355.00	-	-
相关社保补助	32,194.45	1,500.00	-
2022年度大兴区1+N产业政策资金	-	12,100,000.00	-
大兴区1+N政策兑现专项补助	-	5,500,000.00	-
基于氨基酸分辨率的疫苗接种人群新冠抗体大规模检测技术和应用项目结项	-	400,000.00	-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大兴区2023年一季度促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支持资金	-	198,000.00	-
北京市大兴区残疾人联合会补助	-	54,395.58	-
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单位促进就业资金	-	17,960.00	-
中小微企业“以训兴业”培训补贴	-	-	331,500.00
个税返还	28,211.70	30,287.33	-
合计	1,124,761.15	18,302,142.91	331,5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33.15万元、1,830.21万元及112.48万元。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等，政府补助情况请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957,663.66	7,585,730.29	5,150,231.65
债务重组收益	82,642.16	-	28,645.20
合计	5,040,305.82	7,585,730.29	5,178,876.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17.89万元、758.57万元及504.03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872.88	641,650.80	372,112.91
教育费附加	182,923.73	382,393.57	223,267.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114.63	254,929.07	148,845.16
土地使用税	7,249.04	14,498.08	14,852.02
房产税	169,789.55	415,429.50	441,069.50
印花税	60,001.96	168,977.42	105,614.29
车船税	6,040.00	9,690.00	4,500.00
合计	854,991.79	1,887,568.44	1,310,261.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等各项税费。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与业务情况相匹配。

单位: 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444,997.10	-	-
合计	444,997.10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4年1-6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44.50万元,为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125,064.99	-4,037,978.21	-3,625,345.91
合计	-125,064.99	-4,037,978.21	-3,625,345.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65,841.74	-7,149,022.44	-13,171,685.1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00,689.74	-4,756,540.13	-5,507,697.17
合计	-1,266,531.48	-11,905,562.57	-18,679,382.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主要包括：①由于应急业务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公司对应急类业务的产品及材料计提存货跌价损失；②在公司化学发光仪器 VI 系列更新换代为 BR 系列的背景下，公司对 VI 系列材料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同样地，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公司对化学发光仪器审慎评估，对停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仪器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0,001.52	6,894.66	-253,208.54
合计	50,001.52	6,894.66	-253,208.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	796,116.51	168,762.07	109,120.92
合计	796,116.51	168,762.07	109,120.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91 万元、16.88 万元及 79.61 万元，其中 2024 年 1 月-6 月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部分缴纳保证金的客户未达成保证金拟定目标，公司没收部分保证金形成的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40,033.85	11,993,592.37	4,134,861.03
捐赠支出	-	10,000.00	-
预计合同违约损失	-	-	6,037,378.68
其他	800.00	47,880.67	25,664.82
合计	2,740,833.85	12,051,473.04	10,197,904.5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预计合同违约损失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分别为 413.49 万元、1,199.36 万元及 274.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化学发光仪器 VI 系列持续进行性能和效益评估，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替代或报废处理。

2022 年公司预计合同违约损失金额 603.74 万元，主要系①根据法院判决，计提贝尔生物应付供应商货款 343.16 万元；②贝尔生物 2022 年末已签订应急类业务原材料购买合同 193.00 万元，由于 2023 年应急类产品市场需求大幅降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未执行完的采购合同，按照不可撤销的亏损合同，计入预计合同违约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038,625.06	22,773,583.37	10,387,365.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9,367.40	-192,317.60	-2,136,727.53
合计	14,537,992.46	22,581,265.77	8,250,638.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25.06 万元、2,258.13 万元及 1,453.80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5.74%、13.16% 及 13.66%。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90,032.33	-11,986,697.71	-4,388,06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6,549.45	18,271,855.58	331,500.00
债务重组损益	82,642.16	-	28,645.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02,660.76	7,585,730.29	5,150,231.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795,316.51	110,881.40	-5,953,922.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应急类业务相关净利润）	-226,692.36	-2,019,483.22	-4,894,145.77
减：所得税影响数	599,272.23	1,784,933.32	-868,123.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61,171.97	10,177,353.02	-8,857,637.98

注：鉴于应急类业务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不可持续性，公司将应急业务相关产品的利润贡献额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关于加强2022年最后一批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产品认证资金	1,064,355.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相关社保补助	32,194.45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大兴区1+N产业政策资金	-	12,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大兴区1+N政策兑现专项补助	-	5,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基于氨基酸分辨率的疫苗接种人群新冠抗体大规模检测技术和应用项目结项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北京市大兴区	-	19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大兴区2023年一季度促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支持资金						
北京市大兴区残疾人联合会补助	-	54,395.5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单位促进就业资金	-	17,96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微企业“以训兴业”培训补贴	-	-	33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096,549.45	18,271,855.58	331,500.00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20,959,148.65	75.60%	520,266,364.52	83.95%	414,885,691.11	7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4,997.10	10.85%				
存货	64,418,028.14	9.35%	66,024,962.25	10.65%	63,066,148.67	12.15%
应收账款	19,908,126.83	2.89%	22,779,225.57	3.68%	22,249,280.86	4.28%
其他应收款	7,525,356.72	1.09%	7,388,906.25	1.19%	8,138,118.07	1.57%
预付款项	1,120,135.21	0.16%	2,902,796.87	0.47%	10,874,803.65	2.09%
其他流动资产	289,511.58	0.04%	284,410.97	0.05%	22,791.98	0.00%
应收票据	119,897.60	0.02%	96,086.04	0.02%		
合计	689,075,201.83	100.00%	619,742,752.47	100.00%	519,236,834.3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51,923.68万元、61,974.28万元及68,907.5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01%、84.22%及86.03%。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和应收账款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33%、98.28%及98.69%。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193.28	11,193.28	17,296.61
银行存款	520,947,955.37	520,255,171.24	409,609,571.81
其他货币资金	-	-	5,258,822.69
合计	520,959,148.65	520,266,364.52	414,885,691.11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诉讼冻结资金	-	-	5,258,822.69
合计	-	-	5,258,822.6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734,997.10	-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74,734,997.10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74,734,997.10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9,897.60	96,086.04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19,897.60	96,086.0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情形。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80,088.57	100.00%	1,971,961.74	9.01%	19,908,126.83
合计	21,880,088.57	100.00%	1,971,961.74	9.01%	19,908,126.83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50,784.75	100.00%	2,071,559.18	8.34%	22,779,225.57
合计	24,850,784.75	100.00%	2,071,559.18	8.34%	22,779,225.57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0,106.00	5.00%	1,270,106.00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45,216.56	95.00%	1,895,935.70	7.85%	22,249,280.86
合计	25,415,322.56	100.00%	3,166,041.70	12.46%	22,249,280.8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郑州渡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70,106.00	1,270,106.00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款项预计可收回较低
合计	-	1,270,106.00	1,270,106.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下同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948,073.81	91.17%	997,403.69	5.00%	18,950,670.12
1—2年	885,381.06	4.05%	88,538.11	10.00%	796,842.95
2—3年	321,227.52	1.47%	160,613.76	50.00%	160,613.76
3年以上	725,406.18	3.32%	725,406.18	100.00%	-
合计	21,880,088.57	100.00%	1,971,961.74	9.01%	19,908,126.83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200,194.46	93.36%	1,160,009.72	5.00%	22,040,184.74
1—2年	595,336.43	2.40%	59,533.64	10.00%	535,802.79
2—3年	406,476.08	1.64%	203,238.04	50.00%	203,238.04
3年以上	648,777.78	2.61%	648,777.78	100.00%	-
合计	24,850,784.75	100.00%	2,071,559.18	8.34%	22,779,225.57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078,483.44	91.44%	1,103,924.17	5.00%	20,974,559.27
1-2年	1,140,819.84	4.72%	114,081.98	10.00%	1,026,737.86
2-3年	495,967.46	2.05%	247,983.73	50.00%	247,983.73
3年以上	429,945.82	1.78%	429,945.82	100.00%	-
合计	24,145,216.56	100.00%	1,895,935.70	7.85%	22,249,280.8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郑州渡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270,106.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杭州亚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429,2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济南聚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384,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河南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35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济南莱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314,565.5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长沙斯奈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295,42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四川一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23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北京中同蓝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56,43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东万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52,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西健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6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长治市德和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3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莆田瑞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08,804.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SupplyPort International Ltd.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507,292.4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杭州悦迪科技	货款	2022年12月	258,147.28	预计无法收	否

有限公司		31 日		回	
CHF Export Import GmbH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9,521.1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东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2,46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光山县寨河镇卫生院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9,16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149,092.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67,175.5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86,062.2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504,937.19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2,695.28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9.09%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6,089.80	1 年以内	11.96%
杭州知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700.35	1 年以内	7.72%
四川省迪斯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350.00	1 年以内	5.43%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609,495.70	1 年以内	2.79%
合计	-	14,655,331.13	-	66.98%

注：上述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销售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包括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上海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等，下同。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1,847.84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1.35%
杭州知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9,305.35	1 年以内	19.80%
四川省迪斯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420.00	1 年以内	4.31%
济南莱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150.00	1 年以内	3.75%
南昌远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470.00	1 年以内	3.33%
合计	-	15,541,193.19	-	62.54%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7,488.67	1年以内	19.11%
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5,316.50	1年以内	18.40%
郑州渡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106.00	1年以内	5.00%
贵阳超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250.00	1年以内	4.72%
杭州亚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740.00	1年以内	3.70%
合计	-	12,942,901.17	-	50.9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41.53 万元、2,485.08 万元及 2,188.0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变动与销售规模的变动、期末结汇情况等因素相关，整体来看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幅度较小。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88.01	2,485.08	2,541.53
营业收入	20,450.03	41,336.90	27,453.2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35%	6.01%	9.26%

注：202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的比例按年化收入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6%、6.01% 及 5.35%。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6.87%、93.36% 及 91.17%，公司充分考虑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审慎原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客户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资产质量较高。

根据公司与主要类型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公司报告期内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末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情形。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安图生物	5%	10%	50%			100%
英诺特	5%	10%	30%	50%	80%	100%
万孚生物	5%	10%	50%			100%
山东康华	3.69%	14.26%	42.21%	74.02%	100.00%	100%
新产业	5%	10%	30%			100%
贝尔生物	5%	10%	50%			1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或者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数据。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无显著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2,841.03	96.67%	2,402,393.49	82.76%	9,858,361.65	90.65%
1至2年	37,294.18	3.33%	100,942.98	3.48%	254,843.52	2.35%
2至3年	-	-	199,500.00	6.87%	761,598.48	7.00%
3年以上	-	-	199,960.40	6.89%	-	-
合计	1,120,135.21	100.00%	2,902,796.87	100.00%	10,874,803.6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徐州市传染病医院	非关联方	243,621.45	21.7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徐州博斯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260.00	11.5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华医学会	非关联方	120,000.00	10.7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德泉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750.00	10.1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	8.3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699,631.45	62.46%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伊索伦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24.1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460.40	13.76%	2-3年、3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沧州盛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903.16	8.8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德泉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400.00	8.4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徐州市传染病医院	非关联方	243,621.45	8.3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1,846,385.01	63.60%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泰州鑫联诚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0	12.4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天津丫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10.5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青岛广达森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400.00	9.2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860.40	8.75%	1-2年、2-3年	未到结算期
苏州圣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000.00	7.5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5,273,260.40	48.4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525,356.72	7,388,906.25	8,138,118.0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7,525,356.72	7,388,906.25	8,138,118.0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下同

坏账准备	2024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77,007.28	1,051,650.56	-	-	-	-	8,577,007.28 1,051,650.56
合计	8,577,007.28	1,051,650.56	-	-	-	-	8,577,007.28 1,051,650.56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66,239.62	977,333.37	-	-	-	-	8,366,239.62 977,333.37
合计	8,366,239.62	977,333.37	-	-	-	-	8,366,239.62 977,333.37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66,787.44	528,669.37	-	-	-	-	8,666,787.44
合计	8,666,787.44	528,669.37	-	-	-	-	8,666,787.4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下同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9,803.28	3.38%	14,490.16	5%	275,313.12
1—2年	8,053,604.00	93.90%	805,360.40	10%	7,248,243.60
2—3年	3,600.00	0.04%	1,800.00	50%	1,800.00
3年以上	230,000.00	2.68%	230,000.00	100%	-
合计	8,577,007.28	100.00%	1,051,650.56	12.26%	7,525,356.7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811.96	0.31%	1,290.60	5%	24,521.36
1—2年	8,110,427.66	96.94%	811,042.77	10%	7,299,384.89
2—3年	130,000.00	1.55%	65,000.00	50%	65,000.00
3年以上	100,000.00	1.20%	100,000.00	100%	-
合计	8,366,239.62	100.00%	977,333.37	11.68%	7,388,906.2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409,787.44	97.03%	420,489.37	5%	7,989,298.07

1-2 年	134,800.00	1.56%	13,480.00	10%	121,320.00
2-3 年	55,000.00	0.63%	27,500.00	50%	27,500.00
3 年以上	67,200.00	0.78%	67,200.00	100%	-
合计	8,666,787.44	100.00%	528,669.37	6.10%	8,138,118.0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下同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219,504.06	10,975.20	208,528.86
保证金	236,800.00	232,120.00	4,680.00
代垫土地前期费用	8,050,404.00	805,040.40	7,245,363.60
其他	70,299.22	3,514.96	66,784.26
合计	8,577,007.28	1,051,650.56	7,525,356.7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4,800.00	240.00	4,560.00
保证金	236,800.00	165,680.00	71,120.00
代垫土地前期费用	8,050,404.00	805,040.40	7,245,363.60
其他	74,235.62	6,372.97	67,862.65
合计	8,366,239.62	977,333.37	7,388,906.2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34,800.00	1,980.00	32,820.00
保证金	465,184.00	118,349.20	346,834.80
代垫土地前期费用	8,050,404.00	402,520.20	7,647,883.80
其他	116,399.44	5,819.97	110,579.47
合计	8,666,787.44	528,669.37	8,138,118.0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黄村镇政府	非关联方	代垫土地前期	8,050,404.00	1-2 年

		费用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0,000.00	3-4 年	1.52%
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1.17%
吴宇轩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5,000.00	1 年以内	0.64%
杜军国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58%
合计	-	-	8,385,404.00	-	97.7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黄村镇政府	非关联方	代垫土地前期费用	8,050,404.00	1-2 年	96.2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0,000.00	2-3 年	1.55%
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1.20%
北京耀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800.00	1-2 年	0.08%
钟水林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800.00	1-2 年	0.06%
合计	-	-	8,292,004.00	-	99.1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黄村镇政府	非关联方	代垫土地前期费用	8,050,404.00	1 年以内	92.89%
河南康惠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1,984.00	1 年以内	1.64%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0,000.00	1-2 年	1.50%
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3-4 年	1.15%
乌鲁木齐君泰天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3,600.00	1 年以内	0.73%
合计	-	-	8,485,988.00	-	97.9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下同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728,305.47	6,840,080.44	41,888,225.03
在产品	8,852,105.00	130,389.89	8,721,715.11
库存商品	13,449,364.94	208,752.31	13,240,612.63
周转材料	32,306.67	-	32,306.6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35,168.70	-	535,168.70
合计	71,597,250.78	7,179,222.64	64,418,028.1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301,393.53	7,019,793.31	43,281,600.22
在产品	10,083,650.04	229,928.81	9,853,721.23
库存商品	11,695,275.33	211,763.23	11,483,512.10
周转材料	36,119.62	-	36,119.6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370,009.08	-	1,370,009.08
合计	73,486,447.60	7,461,485.35	66,024,962.2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828,633.06	6,955,403.42	41,873,229.64
在产品	13,440,198.40	4,668,396.50	8,771,801.90
库存商品	10,599,533.74	376,496.39	10,223,037.35
周转材料	126,350.22	-	126,350.2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071,729.56	-	2,071,729.56
委托加工物资	1,481,918.44	1,481,918.44	-
合计	76,548,363.42	13,482,214.75	63,066,148.6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06.61 万元、6,602.50 万元及 6,441.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15%、10.65% 及 9.35%，占比较为稳定。

① 常规业务类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常规业务类存货余额分别为 6,004.84 万元、6,706.45 万元和 6,545.53 万元，2023 年末余额增加较高，主要系随着化学发光仪器 BR-1000 得到市场验证，客户需求及相应的材料备货量增加，同时公司常规类试剂产品需求旺盛，相应的原辅料备货量略有增加。

公司常规业务类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常规业务类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33.22 万元、103.96 万元和 103.72 万元，金额较少，主要系化学发光仪器 VI 系列不再生产，相应材料在 2023 年进行报废处理。

② 应急业务类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应急业务类存货余额分别为 1,650.00 万元、642.19 万元和 614.20 万元。2022 年末，应急业务存货较多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国内应急类业务检测产品紧俏，公司由此进行了相应备货，随着 2023 年应急业务产品市场需求大幅下降，相应应急类存货减少。2023 年末应急类存货主要为未处理的应急类业务辅料、耗材等。

报告期各期末，应急业务类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5.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应急业务类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应急业务类存货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费	289,511.58	284,410.97	22,791.98
合计	289,511.58	284,410.97	22,791.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3,263,606.34	83.38%	93,938,750.22	80.88%	106,929,722.84	82.45%
无形资产	14,371,721.47	12.85%	14,701,969.89	12.66%	15,628,032.31	1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9,845.26	2.45%	3,172,463.09	2.73%	2,980,145.49	2.30%
长期待摊费用	1,362,413.57	1.22%	1,215,637.28	1.05%	1,819,774.10	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000.00	0.10%	3,110,000.00	2.68%	2,340,275.00	1.80%
合计	111,849,586.64	100.00%	116,138,820.48	100.00%	129,697,949.7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969.79 万元、11,613.88 万元及 11,184.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9%、15.78% 及 13.97%。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50%、93.54% 及 96.23%。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下同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225,783.76	12,633,152.19	14,688,883.94	169,170,052.01
房屋及建筑物	58,004,062.61	-	-	58,004,062.61
机器设备	99,497,242.01	11,357,400.62	14,685,534.94	96,169,107.69
运输工具	5,053,726.53	329,900.00	-	5,383,626.53
研发设备	5,982,767.70	852,100.56	3,349.00	6,831,519.26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87,984.91	93,751.01	-	2,781,735.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098,599.47	9,433,649.75	8,810,198.33	69,722,050.89
房屋及建筑物	10,924,321.22	1,674,874.74	-	12,599,195.96
机器设备	47,835,062.27	7,126,827.55	8,807,016.53	46,154,873.29
运输工具	3,911,661.67	203,661.24	-	4,115,322.91
研发设备	4,138,156.75	367,542.02	3,181.80	4,502,516.9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289,397.56	60,744.20	-	2,350,141.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127,184.29	21,443,350.52	24,122,533.69	99,448,001.12
房屋及建筑物	47,079,741.39	-	1,674,874.74	45,404,866.65
机器设备	51,662,179.74	20,164,417.15	21,812,362.49	50,014,234.40
运输工具	1,142,064.86	329,900.00	203,661.24	1,268,303.62
研发设备	1,844,610.95	855,282.36	370,891.02	2,329,002.2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98,587.35	93,751.01	60,744.20	431,594.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8,188,434.07	1,000,689.74	3,004,729.03	6,184,394.7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188,434.07	1,000,689.74	3,004,729.03	6,184,394.78
运输工具	-	-	-	-
研发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938,750.22	24,448,079.55	25,123,223.43	93,263,606.34
房屋及建筑物	47,079,741.39	-	1,674,874.74	45,404,866.65
机器设备	43,473,745.67	23,169,146.18	22,813,052.23	43,829,839.62
运输工具	1,142,064.86	329,900.00	203,661.24	1,268,303.62
研发设备	1,844,610.95	855,282.36	370,891.02	2,329,002.2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98,587.35	93,751.01	60,744.20	431,594.1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1,455,963.57	25,770,646.57	36,000,826.38	171,225,783.76
房屋及建筑物	58,242,163.57	-	238,100.96	58,004,062.61
机器设备	107,476,359.09	24,747,777.57	32,726,894.65	99,497,242.01
运输工具	5,053,726.53	-	-	5,053,726.53
研发设备	7,395,943.46	913,555.20	2,326,730.96	5,982,767.7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87,770.92	109,313.80	709,099.81	2,687,984.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480,671.11	22,010,536.55	20,392,608.19	69,098,599.47
房屋及建筑物	7,598,369.36	3,361,059.36	35,107.50	10,924,321.22
机器设备	50,163,645.20	17,004,684.10	19,333,267.03	47,835,062.27
运输工具	3,417,711.09	493,950.58	-	3,911,661.67
研发设备	3,824,328.13	909,512.15	595,683.53	4,138,156.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76,617.33	241,330.36	428,550.13	2,289,397.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3,975,292.46	46,163,254.76	58,011,362.93	102,127,184.29
房屋及建筑物	50,643,794.21	35,107.50	3,599,160.32	47,079,741.39
机器设备	57,312,713.89	44,081,044.60	49,731,578.75	51,662,179.74
运输工具	1,636,015.44	-	493,950.58	1,142,064.86
研发设备	3,571,615.33	1,509,238.73	3,236,243.11	1,844,610.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811,153.59	537,863.93	950,430.17	398,587.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7,045,569.62	4,756,540.13	3,613,675.68	8,188,434.0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023,145.78	4,756,540.13	2,591,251.84	8,188,434.07
运输工具	-	-	-	-
研发设备	929,234.95	-	929,234.95	-
办公及电子设备	93,188.89	-	93,188.89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929,722.84	49,776,930.44	62,767,903.06	93,938,750.22
房屋及建筑物	50,643,794.21	35,107.50	3,599,160.32	47,079,741.39
机器设备	51,289,568.11	46,672,296.44	54,488,118.88	43,473,745.67
运输工具	1,636,015.44	-	493,950.58	1,142,064.86
研发设备	2,642,380.38	2,438,473.68	3,236,243.11	1,844,610.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717,964.70	631,052.82	950,430.17	398,587.3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394,387.34	30,544,661.09	16,483,084.86	181,455,963.57
房屋及建筑物	44,074,858.20	14,167,305.37	-	58,242,163.57
机器设备	106,289,388.74	14,771,117.52	13,584,147.17	107,476,359.09
运输工具	4,992,578.48	802,392.67	741,244.62	5,053,726.53
研发设备	8,778,280.02	696,109.07	2,078,445.63	7,395,943.4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59,281.90	107,736.46	79,247.44	3,287,770.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670,045.90	26,908,616.46	11,097,991.25	67,480,671.11
房屋及建筑物	4,871,061.74	2,727,307.62	-	7,598,369.36
机器设备	36,411,421.11	22,249,069.97	8,496,845.88	50,163,645.20
运输工具	3,514,502.23	607,391.06	704,182.20	3,417,711.09
研发设备	4,598,531.46	1,048,397.99	1,822,601.32	3,824,328.1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274,529.36	276,449.82	74,361.85	2,476,617.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724,341.44	41,642,652.34	43,391,701.32	113,975,292.46
房屋及建筑物	39,203,796.46	14,167,305.37	2,727,307.62	50,643,794.21

机器设备	69,877,967.63	23,267,963.40	35,833,217.14	57,312,713.89
运输工具	1,478,076.25	1,506,574.87	1,348,635.68	1,636,015.44
研发设备	4,179,748.56	2,518,710.39	3,126,843.62	3,571,615.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984,752.54	182,098.31	355,697.26	811,153.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1,537,872.45	5,507,697.17	-	7,045,569.6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15,448.61	5,507,697.17	-	6,023,145.78
运输工具	-	-	-	-
研发设备	929,234.95	-	-	929,234.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93,188.89	-	-	93,188.8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186,468.99	41,642,652.34	48,899,398.49	106,929,722.84
房屋及建筑物	39,203,796.46	14,167,305.37	2,727,307.62	50,643,794.21
机器设备	69,362,519.02	23,267,963.40	41,340,914.31	51,289,568.11
运输工具	1,478,076.25	1,506,574.87	1,348,635.68	1,636,015.44
研发设备	3,250,513.61	2,518,710.39	3,126,843.62	2,642,380.38
办公及电子设备	891,563.65	182,098.31	355,697.26	717,964.70

(2) 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8、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9、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10、无形资产**适用 不适用**(1) 无形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下同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857,692.40	-	-	32,857,692.40
土地使用权	16,842,743.97	-	-	16,842,743.97
财务软件	508,281.76	-	-	508,281.76
非专利技术	15,506,666.67	-	-	15,506,666.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263,299.07	330,248.42	-	15,593,547.49
土地使用权	2,166,069.10	307,000.56	-	2,473,069.66
财务软件	482,986.74	23,247.86	-	506,234.60
非专利技术	12,614,243.23	-	-	12,614,243.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594,393.33	-	330,248.42	17,264,144.91
土地使用权	14,676,674.87	-	307,000.56	14,369,674.31
财务软件	25,295.02	-	23,247.86	2,047.16

非专利技术	2,892,423.44	-	-	2,892,423.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2,892,423.44	-	-	2,892,423.44
土地使用权	-	-	-	-
财务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2,892,423.44	-	-	2,892,423.44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01,969.89	-	330,248.42	14,371,721.47
土地使用权	14,676,674.87	-	307,000.56	14,369,674.31
财务软件	25,295.02	-	23,247.86	2,047.16
非专利技术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857,692.40	-	-	32,857,692.40
土地使用权	16,842,743.97	-	-	16,842,743.97
财务软件	508,281.76	-	-	508,281.76
非专利技术	15,506,666.67	-	-	15,506,666.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337,236.65	926,062.42	-	15,263,299.07
土地使用权	1,552,067.98	614,001.12	-	2,166,069.10
财务软件	390,473.34	92,513.40	-	482,986.74
非专利技术	12,394,695.33	219,547.90	-	12,614,243.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520,455.75	-	926,062.42	17,594,393.33
土地使用权	15,290,675.99	-	614,001.12	14,676,674.87
财务软件	117,808.42	-	92,513.40	25,295.02
非专利技术	3,111,971.34	-	219,547.90	2,892,423.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2,892,423.44	-	-	2,892,423.44
土地使用权	-	-	-	-
财务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2,892,423.44	-	-	2,892,423.44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28,032.31	-	926,062.42	14,701,969.89
土地使用权	15,290,675.99	-	614,001.12	14,676,674.87
财务软件	117,808.42	-	92,513.40	25,295.02
非专利技术	219,547.90	-	219,547.90	-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648,815.84	9,208,876.56	-	32,857,692.40
土地使用权	7,637,016.41	9,205,727.56	-	16,842,743.97
财务软件	505,132.76	3,149.00	-	508,281.76
非专利技术	15,506,666.67	-	-	15,506,666.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597,880.09	739,356.56	-	14,337,236.65
土地使用权	1,168,210.06	383,857.92	-	1,552,067.98
财务软件	298,432.06	92,041.28	-	390,473.34
非专利技术	12,131,237.97	263,457.36	-	12,394,695.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50,935.75	9,208,876.56	739,356.56	18,520,455.75
土地使用权	6,468,806.35	9,205,727.56	383,857.92	15,290,675.99
财务软件	206,700.70	3,149.00	92,041.28	117,808.42
非专利技术	3,375,428.70	-	263,457.36	3,111,971.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2,892,423.44	-	-	2,892,423.44
土地使用权	-	-	-	-

财务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2,892,423.44	-	-	2,892,423.44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58,512.31	9,208,876.56	739,356.56	15,628,032.31
土地使用权	6,468,806.35	9,205,727.56	383,857.92	15,290,675.99
财务软件	206,700.70	3,149.00	92,041.28	117,808.42
非专利技术	483,005.26	-	263,457.36	219,547.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下同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71,559.18	49,494.56	-	149,092.00	-	1,971,961.7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057.16	1,253.24	-	-	-	6,310.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7,333.37	74,317.19	-	-	-	1,051,650.56
存货跌价准备	7,461,485.35	265,841.74	-	285,988.12	262,116.33	7,179,222.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188,434.07	1,000,689.74		3,004,729.03		6,184,394.78
合计	18,703,869.13	1,391,596.47	-	3,439,809.15	262,116.33	16,393,540.1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66,041.70	3,659,914.57	-	4,754,397.09	-	2,071,559.1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5,057.16	-	-	-	5,057.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8,669.37	450,964.82	2,300.82	-	-	977,333.37
预付账款核销	75,657.52	-	75,657.52	-	-	-
存货跌价准备	13,482,214.75	7,154,722.36	-	1,836,302.05	11,339,149.71	7,461,485.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45,569.62	4,756,540.13	-	3,613,675.68	-	8,188,434.07
合计	24,298,152.96	16,027,199.04	77,958.34	10,204,374.82	11,339,149.71	18,703,869.1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29,301.00	244,384.86	-	2,207,644.16	-	3,166,041.7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927.20	1,572.40	10,499.60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709.37	462,507.55	547.55	-	-	528,669.37

备						
预付账款核销	75,657.52	695,740.52	-	695,740.52	-	75,657.5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975,065.75	2,232,187.73	-	4,207,253.48	-	-
存货跌价准备	14,055,166.97	13,238,970.40		637,243.55	13,174,679.07	13,482,214.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37,872.45	5,507,697.17	-	-	-	7,045,569.62
合计	22,848,700.27	22,383,060.63	11,047.15	7,747,881.71	13,174,679.07	24,298,152.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车间改造支出	1,215,637.28	94,000.00	207,947.04	-	1,101,690.24
模具		265,960.00	5,236.67	-	260,723.33
合计	1,215,637.28	359,960.00	213,183.71	-	1,362,413.5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车间改造支出	1,819,774.10	-	604,136.82	-	1,215,637.28
合计	1,819,774.10	-	604,136.82	-	1,215,637.2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下同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65,635.02	2,739,845.26
合计	18,265,635.02	2,739,845.2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149,753.90	3,172,463.09
合计	21,149,753.90	3,172,463.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537,636.56	2,630,645.49
预提亏损合同损失	1,930,000.00	289,500.00
递延收益	400,000.00	60,000.00
合计	19,867,636.56	2,980,145.4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2,000.00	3,110,000.00	2,340,275.00
合计	112,000.00	3,110,000.00	2,340,275.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50	16.45	8.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3	1.31	1.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3	0.60	0.48

注: 2024 年 1-6 月周转率按年化计算。

2、波动原因分析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上升, 资产周转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4 次/年、16.45 次/年及 17.50 次/年,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稳定、回款良好,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稳定,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 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5 次/年、1.31 次/年及 1.13 次/年,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稳定, 处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8 次/年、0.60 次/年及 0.53 次/年，保持相对稳定。

(2) 同行业公司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安图生物	3.39	1.75	0.39	3.70	1.94	0.40	4.03	2.60	0.45
英诺特	8.04	2.43	0.40	3.86	1.49	0.24	6.60	2.87	0.33
山东康华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42	0.94	0.53	9.22	3.14	1.13
万孚生物	4.10	2.94	0.51	4.48	2.75	0.46	10.12	6.96	1.02
新产业	5.51	1.30	0.53	6.40	1.21	0.52	7.08	1.22	0.46
可比公司均值	5.26	2.11	0.46	4.37	1.67	0.43	7.41	3.36	0.68
贝尔生物	17.50	1.13	0.53	16.45	1.31	0.60	8.14	1.05	0.48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模式，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公司经营稳健，信用政策稳定且得到有效执行，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保持安全库存并维持相对稳定水平，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为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英诺特、山东康华、万孚生物在年末备货较多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7,936,370.63	49.09%	49,593,287.59	46.90%	43,198,032.63	26.08%
应付职工薪酬	14,327,882.86	18.54%	20,257,912.79	19.16%	9,478,492.29	5.72%
合同负债	10,356,532.50	13.40%	12,854,558.44	12.16%	90,287,346.75	54.51%
应交税费	9,884,567.99	12.79%	18,006,306.25	17.03%	14,324,763.60	8.65%
其他应付款	4,437,912.33	5.74%	4,625,020.51	4.37%	5,563,357.88	3.36%
其他流动负债	339,114.71	0.44%	416,571.42	0.39%	2,772,066.89	1.67%
合计	77,282,381.02	100.00%	105,753,657.00	100.00%	165,624,060.0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6,562.41 万元、10,575.37 万元及 7,728.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6%、100.00% 及 99.91%。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					

	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和应交税费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94.96%、95.25%及93.82%。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39,394.88	33.32%	45,789,673.34	92.33%	36,456,211.20	84.39%
1至2年	24,686,969.40	65.07%	344,051.96	0.69%	4,334,114.46	10.03%
2至3年	96,712.89	0.25%	1,137,948.11	2.29%	907,155.90	2.10%
3年以上	513,293.46	1.35%	2,321,614.18	4.68%	1,500,551.07	3.47%
合计	37,936,370.63	100.00%	49,593,287.59	100.00%	43,198,032.6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科欣泰(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669,500.00	1年以内，1至2年	41.30%
北京泰禾佑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896,800.00	1年以内，1至2年	20.82%
北京铂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开发费	5,600,000.00	1至2年	14.76%
文安县兴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623,909.54	1年以内	4.28%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支出	792,800.24	1至2年	2.09%
合计	-	-	31,583,009.78	-	83.25%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科欣泰（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069,000.00	1年以内	24.34%
北京泰禾佑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391,580.00	1年以内	16.92%
北京铂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开发费	5,600,000.00	1年以内	11.29%
北京迈迪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760,913.70	1年以内	7.58%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支出	2,069,000.00	1年以内	4.17%
合计	-	-	31,890,493.70	-	64.3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隆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121,314.67	1年以内	18.80%
北京泰禾佑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813,930.00	1年以内	18.09%
美科欣泰（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576,000.00	1年以内	15.22%
北京新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13,000.00	1年以内	8.83%
天津合众博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07,821.00	1年以内，1至2年	7.66%
合计	-	-	29,632,065.67	-	68.6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7,402,932.23	9,162,766.28	88,869,007.97
销售返利	2,953,600.27	3,691,792.16	1,418,338.78
合计	10,356,532.50	12,854,558.44	90,287,346.75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7,808.88	55.16%	1,798,917.06	38.90%	2,547,757.88	45.80%
1至2年	420,000.00	9.46%	138,263.45	2.99%	176,000.00	3.16%
2至3年	88,263.45	1.99%	176,000.00	3.80%	1,340,000.00	24.09%
3年以上	1,481,840.00	33.39%	2,511,840.00	54.31%	1,499,600.00	26.95%
合计	4,437,912.33	100.00%	4,625,020.51	100.00%	5,563,357.8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600.00	0.04%	1,600.00	0.03%	1,600.00	0.03%
保证金及押金	1,929,000.00	43.47%	3,059,000.00	66.14%	3,234,000.00	58.13%
其他	2,507,312.33	56.50%	1,564,420.51	33.83%	2,327,757.88	41.84%
合计	4,437,912.33	100.00%	4,625,020.51	100.00%	5,563,357.8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下同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9,953,350.49	38,866,033.27	44,816,657.59	14,002,726.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4,562.30	2,845,331.10	2,824,736.71	325,156.6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257,912.79	41,711,364.37	47,641,394.30	14,327,882.8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966,257.42	69,066,702.10	58,079,609.03	19,953,350.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2,234.87	5,054,121.47	5,261,794.04	304,562.3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478,492.29	74,120,823.57	63,341,403.07	20,257,912.79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042,685.98	49,725,478.69	51,801,907.25	8,966,257.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492.41	4,365,849.32	4,117,106.86	512,234.8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306,178.39	54,091,328.01	55,919,014.11	9,478,492.29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下同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68,936.49	35,709,994.58	41,665,430.08	13,713,500.99
2、职工福利费	-	676,584.12	676,584.12	-
3、社会保险费	250,645.33	1,855,251.97	1,854,615.79	251,281.5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9,939.20	1,657,882.08	1,658,044.52	219,776.76
工伤保险费	29,918.75	188,813.51	188,014.95	30,717.31
生育保险费	787.38	8,556.38	8,556.32	787.44
4、住房公积金	33,768.67	624,202.60	620,027.60	37,943.6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953,350.49	38,866,033.27	44,816,657.59	14,002,726.1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63,988.81	63,231,271.97	52,326,324.29	19,668,936.49
2、职工福利费	-	1,425,253.44	1,425,253.44	-
3、社会保险费	179,147.94	3,239,275.54	3,167,778.15	250,645.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2,605.12	2,938,595.98	2,871,261.90	219,939.20
工伤保险费	26,219.79	286,263.05	282,564.09	29,918.75
生育保险费	323.03	14,416.51	13,952.16	787.38
4、住房公积金	22,485.67	1,149,413.28	1,138,130.28	33,768.6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5.00	21,487.87	22,122.8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966,257.42	69,066,702.10	58,079,609.03	19,953,350.49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34,909.71	44,972,056.46	47,042,977.36	8,763,988.81
2、职工福利费	-	918,511.65	918,511.65	-
3、社会保险费	184,880.60	2,724,691.65	2,730,424.31	179,147.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641.84	2,553,736.39	2,577,773.11	152,605.12
工伤保险费	7,915.73	155,659.78	137,355.72	26,219.79
生育保险费	323.03	15,295.48	15,295.48	323.03
4、住房公积金	22,260.67	1,092,811.28	1,092,586.28	22,485.6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5.00	17,407.65	17,407.65	635.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042,685.98	49,725,478.69	51,801,907.25	8,966,257.42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848,235.33	6,473,770.49	6,769,418.7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466,276.02	11,150,944.60	7,095,338.62
个人所得税	1,486,395.57	120,020.03	117,802.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07.40	122,353.36	162,028.03
教育费附加	22,864.44	70,815.11	97,216.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42.96	47,210.08	64,811.21
印花税	7,446.27	21,192.58	18,147.98
合计	9,884,567.99	18,006,306.25	14,324,763.6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339,114.71	416,571.42	2,772,066.89	
合计	339,114.71	416,571.42	2,772,066.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49.57	100.00%				
预计负债					5,849,082.11	93.60%
递延收益					400,000.00	6.40%
合计	66,749.57	100.00%			6,249,082.1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由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6.67万元，系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2) 预计负债

2022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为584.91万元，包括①2022年度末贝尔生物已签订应急类业务原材料购买合同193.00万元，由于2023年应急类业务产品市场需求大幅降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亏损合同处理；②公司按照公司与供应商的诉讼进展，预提相关款项391.91万元，具体参见“十、重要事项”之“（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

(3) 递延收益

	2022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为40.00万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公司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66%	14.37%	26.49%
流动比率(倍)	8.92	5.86	3.14
速动比率(倍)	8.06	5.21	2.69
利息支出	-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使得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持续增长。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45,192.03	129,731,000.11	178,018,06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52,407.90	-19,088,688.03	-34,615,42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784.13	110,639,496.10	143,154,683.60

2、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减少4,828.71万元,主要系2022年末应急类业务预收款项较多,且在2023年度部分退回所致;2024年1月-6月,公司经营业绩及回款情况较为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较2023年度有所回升。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购买房屋建筑、无形资产以及机器设备的相关支出；2024 年 1 月-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35.2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支出。

总体来看，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净增加状态。

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折旧摊销等所致。

从各期间来看，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净利润，主要由于一方面 2022 年末应急类业务预收款项较多；另一方面折旧摊销的影响。该类预收款项的退回导致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24 年 1-6 月，公司支付了较多上年度的应付账款、税费、职工薪酬等经营性款项，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净利润。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以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为主，覆盖优生优育、肝炎、胃肠道病原体、EB 病毒、自身免疫抗体等多个检测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 月-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53.21 万元、41,336.90 万元、20,450.03 万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22.06%；公司常规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44.56 万元、39,258.77 万元及 20,447.84 万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31.24%。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邵育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4.06%	25.7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万德欣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邵育晓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北京金兰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邵育晓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贝润兴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邵育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贝润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邵育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贝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全资子公司
北京一诺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全资子公司
南京贝尔多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爱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智因东方转化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神农益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志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乡卫生院	监事霍晓飞的妹妹霍晓康任副院长的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金洋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于大为的配偶的父亲刘国增持股 36%，任经理的企业
河北腾翼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于大为的配偶的弟弟刘海强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成都市陆尚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副总经理于大为的配偶的弟弟刘海强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北京协力润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常延滨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郭四新	5% 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常延滨	5% 以上股东
徐渊平	董事
王立	董事
胡志颖	独立董事
罗晓军	独立董事
张捷	独立董事

姚西宁	监事会主席
霍晓飞	监事
王会龙	职工代表监事
于大为	副总经理
赵保振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胡晓珂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8月届满离任
杨清香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8月届满离任
何晓云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2月辞任
姜丽伟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辞任
杨晓勇	曾任公司董事	2023年5月辞任
王万春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2年3月辞任
李瀚	曾任公司董事	2022年1月辞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上海哲崇财务咨询事务所	公司董事徐渊平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于2022年6月注销
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胡晓珂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胡晓珂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全时云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胡晓珂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温县保全怀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杨清香配偶的姐夫赵保全控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存续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4,854.37	0.00%		-
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2,427.18	0.00%
小计	-	-	4,854.37	0.00%	2,427.18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因临时需求向公司采购应急类试剂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9.99	456.77	387.7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24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

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373.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99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995.52
项目	2024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37,582.98
其中：常规类业务收入（万元）	37,580.25
净利润（万元）	14,005.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4,00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67.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6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13.0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303.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79%

2024 年 1-12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7.83
债务重组损益	8.26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833.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应急类业务相关净利润）	-26.9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07.8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6.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1.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61.32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37,582.98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9.08%，其中常规类业务收入为 37,580.25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4.28%；2024 年度经审阅的净利润为 14,005.9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6.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767.3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6.38%。公司 2024 年度收入较 2023 年度有小幅波动，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周期性波动所致。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合计约为 841.94 万元（含税），订单情况良好稳定。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12 月，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金额 6,927.97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内容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4、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7,582.98 万元，其中常规类业务收入为 37,580.25 万元，主要客户稳定。

6、公司报告期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新增异常和大额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024 年度，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464.25 万元。

7、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8、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后 6 个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

9、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11、债权融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或其他债权融资。

12、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如下：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5,970,677.78	2022 年 2 月，北京盐隆广机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隆广”）因承揽合同纠纷以贝尔生物及贝尔医疗为被告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3 月，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贝尔医疗的诉讼	2024 年 10 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贝尔医疗的诉讼

		<p>决 ((2022) 京 0115 民初 5937 号), 判令北京贝尔医疗继续履行其与盐隆广签订的编号为 030143 的《购销合同》, 并支付加工费 4,403,338 元及违约金, 盐隆广向贝尔医疗交付价值 3,930,008 元的货物 (如有未能交付, 则应扣减相对应的加工费), 贝尔生物对贝尔医疗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作出后, 贝尔生物及贝尔医疗未提起上诉, 2023 年 4 月, 盐隆广向大兴区人民法院对贝尔生物及贝尔医疗申请执行支付合同款项 ((2023) 京 0115 执 6211 号), 贝尔医疗已向执行账户划拨相应款项, 嗣后大兴区人民法院按执行完毕于 2023 年 6 月结案。2023 年 9 月, 贝尔医疗就盐隆广未按照判决书判定履行交货义务申请执行 ((2023) 京 0115 执 11880 号), 大兴区人民法院在盐隆广交付货物后按执行完毕于 2024 年 4 月结案, 并告知就货物质量争议问题应另行立案诉讼。</p> <p>因盐隆广未按上述判决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原合同约定标准提供货物, 2024 年 3 月, 贝尔医疗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京 0115 民初 9434 号), 请求解除编号 030143 的《购销合同》中标的额为 393.00 万元部分的合同关系, 返还 393.00 万元货款, 货物退还被告, 并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未按时交货的违约金 117.90 万元, 以及被告未能提供发票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58.28 万元及违约金。</p> <p>2024 年 10 月,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件已出判决, 驳回贝尔医疗的诉讼请求, 贝尔医疗不服判决, 于同月提起上诉 (二审案号 (2024) 京 02 民终 15115 号)。2025 年 1 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二审判决, 维持原判。</p>	<p>请求, 贝尔医疗不服判决, 于同月提起上诉。2025 年 1 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判决未支持贝尔医疗上诉请求并维持原判。</p> <p>鉴于: (1) 公司已对前次生效判决中应履行金额进行账务处理, 本次诉讼系基于盐隆广违约行为提起, 不会对公司产生新的债务负担; (2) 该诉讼纠纷系公司日常经营中偶发情况, 且涉案货物为已停产仪器产品零部件, 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目前业务开展。</p> <p>因此,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合计	5,970,677.78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前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司股东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和现金收支行为，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 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10783236.1	一种使用磁微粒化学发光定量检测抗 SS-B 抗体 IgG 的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发明	2018.10.26	不公告发明人	贝尔生物	继受取得	
2	ZL201510126142.7	一种磁分离装置	发明	2017.07.11	杨晓勇,郑东,魏红帅	贝尔生物	继受取得	
3	ZL201520156784.7	一种液面智能感应电路及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12	魏红帅,杨晓勇	贝尔生物	继受取得	
4	ZL201410136534.7	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MPO-Ab) 定量测定试剂盒	发明	2016.06.29	于大为,杨晓勇	贝尔生物	继受取得	
5	ZL201410122408.6	蛋白酶 3 抗体 (PR3-Ab) 定量测定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16.03.23	于大为,杨晓勇	贝尔生物	继受取得	
6	ZL201410122434.9	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GBM-Ab) 定量测定试剂盒	发明	2016.03.23	于大为,杨晓勇	贝尔生物	继受取得	
7	ZL201620331518.8	航仪枪头盒	实用新型	2016.08.31	不公告发明人	贝尔生物	继受取得	
8	ZL201620331462.6	肿芯样本架	实用新型	2016.11.23	不公告发明人	贝尔生物	继受取得	
9	ZL201921698470.4	一种胶体金荧光一体免疫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20.06.16	杨晓勇,魏红帅,郑东	贝尔生物	继受取得	
10	ZL202010244653.X	一种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2.05	王玲	贝尔生物	原始取得	
11	ZL202010352506.4	一种快速准确检测腺病毒 3 型的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2.05	王玲	贝尔生物	原始取得	
12	ZL202010383533.8	一种快速准确检测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的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2.05	王玲	贝尔生物	原始取得	
13	ZL202010833152.5	一种磁微粒化学发光	发明	2022.08.26	徐悦	贝尔	原始	

		法检测腺病毒 IgM 抗体的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生物	取得	
--	--	-------------------------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063295.7	一种阳性组合质控品，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1年6月1日	申请中	
2	202111606999.0	磁微粒吖啶酯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年4月8日	申请中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诊断系统 V1.0	2010SRBJ2530	2010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2	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系统 V1.0	2010SRBJ2531	2010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3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系统 V1.0	2010SRBJ2532	2010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4	风疹病毒 IgM 抗体诊断系统 V1.0	2010SRBJ2533	2010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5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系统 V1.0	2010SRBJ2534	2010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6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系统 V1.0	2010SRBJ12535	2010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7	药品监管系统 V1.0	2012SR132155	2012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8	药品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2012SR132159	2012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9	药品仓储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2SR132169	2012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10	药品查询系统 V1.0	2012SR132173	2012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11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 V1.0	2012SR132176	2012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12	药品库区温湿度监测系统 V1.0	2012SR132274	2012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13	成品试剂库温湿度监测系统 V1.0	2015SR238183	2015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14	仓库温湿度远程监测系统 V1.0	2015SR238443	2015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15	试剂盒仓储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240328	2015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16	胶体金试剂干燥生产过程	2015SR240339	2015年12月2日	原始	贝尔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控制系统 V1.0			取得	生物	
17	胶体金试剂检测判读系统 V1.0	2015SR240343	2015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18	试剂盒运输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0346	2015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19	贝尔线上管理试剂销售咨询软件 V1.0	2018SR950571	2018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20	贝尔车间维护管理软件 V1.0	2018SR952016	2018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21	贝尔试剂生产检测软件 V1.0	2018SR952171	2018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22	特殊诊断试剂监管系统 V1.0	2018SR952310	2018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23	微生物培养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V1.0	2018SR952351	2018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24	试剂 GSP 温湿度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8SR952360	2018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25	微生物生长检测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8SR953231	2018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26	贝尔试剂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18SR954620	2018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27	微生物培养环境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3SR1363226	2023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28	综合性能生物化学制品类巨细胞病毒检测试剂数据快速采集软件 V1.0	2023SR1358062	2023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29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质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4SR0590203	2024年4月30日	继受取得	贝尔生物	
30	化学试剂纯度质量检测软件 V1.0	2024SR0590202	2024年4月30日	继受取得	贝尔生物	
3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 V1.0	2024SR0590200	2024年4月30日	继受取得	贝尔生物	
3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主控管理软件 V2.3	2024SR0590199	2024年4月30日	继受取得	贝尔生物	
33	EV71 单抗 (J) 蛋白数据库构建软件 V1.0	2023SR1472876	2023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一诺康	
34	MP-Ag 多抗-L (J) 纯化与存档系统 V1.0	2023SR1363976	2023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一诺康	
35	巨细胞多抗 (J) -KMS 液压式除渣隔油提升设备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3SR1369589	2023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一诺康	
36	生物仪器调查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4SR0612475	2024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贝尔生物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ei er	BEIER	11302995	5	2034.4.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	 SAVI	SAVI	14549139	10	2025.9.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区域合作协议》(2022)	国药集团(天津)医学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区域合作协议》(2023)	国药集团(天津)医学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区域合作协议》(2024)	国药集团(天津)医学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金标、酶免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区域合作协议》(2024)	国药集团(天津)医学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发光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区域合作协议》(2022)	国药器械(唐山)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区域合作协议》(2023)	国药器械(唐山)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区域合作协议》(2024)	国药器械(唐山)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试剂购销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合作协议》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设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区域合作协议》(2022)	厦门海菲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区域合作协议》(2023)	厦门海菲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区域合作协议》(2024)	厦门海菲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战略采购合同》(2019-2022)	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战略采购合同》	杭州云医购供应	无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23)	链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5	《区域合作协议》 (2022)	河南勇和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区域合作协议》 (2023)	河南勇和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区域合作协议》 (2024)	河南勇和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区域合作协议》 (2022)	贵阳超敏商贸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9	《区域合作协议》 (2023)	贵阳超敏商贸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	《区域合作协议》 (2024)	贵阳超敏商贸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1	《区域合作协议》 (2022)	河南威尔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2	《区域合作协议》 (2023)	河南威尔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3	《区域合作协议》 (2024)	河南威尔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4	《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体外诊断试剂、设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料供应协议》	沧州盛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	样品管、透明瓶等辅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物料供应协议》	沧州盛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	样品管、透明瓶等辅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物料供应协议》	廊坊鑫辉包装装潢有限公司	无	包装盒、说明书等辅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物料供应合同》	青岛广达森塑胶有限公司	无	空白单卡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购销协议》	杭州隆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检测卡、抗体等	1,593.71	履行完毕
6	《合同 CONTRACT》	Meridian Bioscience, Inc	无	支原体抗原等产品采购	70.8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开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合作合同》	贝尔生物	北京铂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BR-2000)开发	1,350.00	2022-03-15
2	《级联系统定制开发合同》	贝尔生物	北京铂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级联系统开发	700.00	2023-02-02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邵育晓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本人不存在未向申请人及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的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其所控制的企业。</p> <p>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控股权期间，本人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者参与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4、如果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p>

	<p>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p> <p>5、对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p> <p>6、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申请人造成的所有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前述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万德欣康、邵育晓、郭四新、常延滨、徐渊平、王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姚西宁、霍晓飞、王会龙、赵保振、于大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持股 5% 以上股东（邵育晓、万德欣康、郭四新、常延滨）： 本人/本企业作为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此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申请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企业在作为申请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申请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申请人利润，不会要求申请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申请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申</p>

	<p>请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申请人的实际损失。</p> <p>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本人作为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p> <p>(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申请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在作为申请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申请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申请人利润，不会要求申请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申请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申请人的实际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前述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万德欣康、常延滨、邵育晓、徐渊平、王立、郭四新、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姚西宁、霍晓飞、王会龙、赵保振、于大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公司：</p> <p>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做出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将不允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p>

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作为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要求申请人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申请人代其偿还债务，要求申请人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申请人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申请人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申请人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申请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申请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申请人及申请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申请人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申请人所有。

3、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企业作为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确保本人/企业及其控制

	<p>的企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2) 本人/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要求申请人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申请人代其偿还债务,要求申请人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申请人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申请人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申请人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申请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本人/企业保证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申请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 如本人/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申请人及申请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申请人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申请人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前述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万德欣康、邵育晓、郭四新、常延滨、徐渊平、王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姚西宁、霍晓飞、王会龙、赵保振、于大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生物”或“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能够切实履行其为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之日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公开承诺,并就其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声明:</p> <p>1、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贝尔生物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p>

	<p>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贝尔生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贝尔生物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4)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贝尔生物所有。</p> <p>(5)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p> <p>(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前述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邵育晓、万德欣康、郭四新、常延滨、王万春、贝润兴泰、苏州合创、贝润康泰、于大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企业系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股东，鉴于公司规划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拟在挂牌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本企业自愿就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p> <p>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p>

	<p>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p> <p>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前述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邵育晓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金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特此承诺如下：</p> <p>如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前述约束措施

第七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邵育晓
邵育晓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邵育晓
邵育晓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邵育晓 郭四新 徐渊平 王立
邵育晓 郭四新 徐渊平 王立
胡志颖 罗晓军 张捷
胡志颖 罗晓军 张捷

全体监事（签字）：

姚西宁 霍晓飞 王会龙
姚西宁 霍晓飞 王会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邵育晓 郭四新 于大为 赵保振
邵育晓 郭四新 于大为 赵保振

法定代表人（签字）：邵育晓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亦潇
徐亦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许国利 马意华 边南铮
许国利 马意华 边南铮
周星宇 刘钧广 宋轩宇 周成材
周星宇 刘钧广 宋轩宇 周成材
游涵 柯雨旸 华理维 徐永仲
游涵 柯雨旸 华理维 徐永仲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军
李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谢发友 李化 聂若渐
谢发友 李化 聂若渐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院首汇广场 10 号楼[100037]
电话:86(10)6827 8880 传真:86(10)6823 8100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李秋玲（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雄

杨雄



二〇二五年 3 月 3 日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院首汇广场 10 号楼[100037]
电话:86(10)6827 8880 传真:86(10)6823 8100

关于签字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日，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4]00001257号）之签字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秋玲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但不影响《审计报告》的效力，本机构仍对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雄


杨雄



二〇二五年 3 月 3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齐艳芝（已离职） 王永芹（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龚波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日，本机构出具的《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69号）之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齐艳芝、王永芹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的效力，本机构仍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3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